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第 5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FSTB(Tsy)-2-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Tsy)001	0763	劉業強	25	(2) 設施保養
FSTB(Tsy)002	2588	謝偉銓	25	(2) 設施保養
FSTB(Tsy)003	1273	陳沛然	31	(1) 管制及執法
FSTB(Tsy)004	2637	張華峰	31	(1) 管制及執法
FSTB(Tsy)005	1095	何君堯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06	2266	葛珮帆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07	0148	石禮謙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08	0447	陳振英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009	3016	張超雄	51	(2) 物業管理
FSTB(Tsy)010	2549	何啟明	51	(2) 物業管理
FSTB(Tsy)011	0942	涂謹申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012	1195	謝偉銓	51	(3) 產業的使用
FSTB(Tsy)013	3113	黃定光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014	2555	陳振英	59	(2) 物料供應管理
FSTB(Tsy)015	3235	張國鈞	59	(4) 印刷服務
FSTB(Tsy)016	1217	區諾軒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17	1218	區諾軒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18	1224	區諾軒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19	3153	陳志全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20	0448	陳振英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21	0449	陳振英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22	2915	陳淑莊	76	—
FSTB(Tsy)023	2944	陳淑莊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24	2945	陳淑莊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25	2946	陳淑莊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26	3085	朱凱迪	76	—
FSTB(Tsy)027	0707	范國威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28	2840	范國威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29	1097	何君堯	76	—
FSTB(Tsy)030	1411	林健鋒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31	1429	林健鋒	76	(2) 收取稅款
FSTB(Tsy)032	2344	毛孟靜	76	(1) 評稅職責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Tsy)033	2196	柯創盛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34	2200	柯創盛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35	2805	譚文豪	76	(2) 收取稅款
FSTB(Tsy)036	2819	譚文豪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37	0470	涂謹申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38	0892	涂謹申	76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FSTB(Tsy)039	1443	涂謹申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40	1444	涂謹申	76	(1) 評稅職責 (2) 收取稅款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FSTB(Tsy)041	1453	涂謹申	76	(2) 收取稅款
FSTB(Tsy)042	1454	涂謹申	76	(1) 評稅職責 (2) 收取稅款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FSTB(Tsy)043	1456	涂謹申	76	(1) 評稅職責 (2) 收取稅款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FSTB(Tsy)044	3194	黃定光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45	1219	區諾軒	162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FSTB(Tsy)046	3131	陳志全	162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FSTB(Tsy)047	3147	陳志全	162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FSTB(Tsy)048	0115	陳振英	162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FSTB(Tsy)049	3226	何君堯	162	—
FSTB(Tsy)050	3281	何君堯	162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FSTB(Tsy)051	0267	林健鋒	162	—
FSTB(Tsy)052	1349	李慧琼	162	—
FSTB(Tsy)053	2807	譚文豪	162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FSTB(Tsy)054	2810	譚文豪	162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FSTB(Tsy)055	0893	涂謹申	162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FSTB(Tsy)056	1440	涂謹申	162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FSTB(Tsy)057	3146	陳志全	173	—
FSTB(Tsy)058	1426	林健鋒	173	—
FSTB(Tsy)059	0803	涂謹申	173	—
FSTB(Tsy)060	2564	陳振英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61	2666	張華峰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62	0733	蔣麗芸	147	(3) 服務部門
FSTB(Tsy)063	1069	蔣麗芸	147	—
FSTB(Tsy)064	0747	周浩鼎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65	0344	鍾國斌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66	2835	范國威	184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Tsy)067	1098	何君堯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68	1099	何君堯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69	0904	葉劉淑儀	147	—
FSTB(Tsy)070	2507	郭榮鏗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71	1876	梁繼昌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72	1889	梁繼昌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73	2192	柯創盛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74	2193	柯創盛	147	—
FSTB(Tsy)075	2210	柯創盛	147	(3) 服務部門
FSTB(Tsy)076	0583	田北辰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77	0587	田北辰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78	0465	涂謹申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79	0890	涂謹申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80	1439	涂謹申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81	1455	涂謹申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82	0809	胡志偉	147	—
FSTB(Tsy)083	0810	胡志偉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84	2400	胡志偉	147	—
FSTB(Tsy)085	4316	陳淑莊	25	(2) 設施保養
FSTB(Tsy)086	3854	郭偉強	25	(2) 設施保養
FSTB(Tsy)087	4749	陳志全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88	4750	陳志全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89	5188	陳志全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90	5189	陳志全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91	5070	陳淑莊	31	(1) 管制及執法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92	6899	張超雄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93	3762	陳志全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094	4730	陳志全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095	4332	陳淑莊	51	(3) 產業的使用
FSTB(Tsy)096	6037	陳淑莊	51	—
FSTB(Tsy)097	7112	張超雄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098	4201	何啟明	51	—
FSTB(Tsy)099	3432	林健鋒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100	7206	劉國勳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101	3546	毛孟靜	51	(3) 產業的使用
FSTB(Tsy)102	5026	邵家臻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103	7198	譚文豪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104	4954	楊岳橋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105	4955	楊岳橋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106	4737	陳志全	59	(4) 印刷服務
FSTB(Tsy)107	5567	陳志全	59	(3) 車輛管理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Tsy)108	6016	陳淑莊	59	—
FSTB(Tsy)109	6689	張超雄	59	(2) 物料供應管理
FSTB(Tsy)110	6122	郭家麒	59	(1) 採購
FSTB(Tsy)111	4917	葛珮帆	59	(1) 採購
FSTB(Tsy)112	4508	譚文豪	59	(1) 採購
FSTB(Tsy)113	4509	譚文豪	59	(3) 車輛管理
FSTB(Tsy)114	4510	譚文豪	59	(1) 採購
FSTB(Tsy)115	6025	陳淑莊	76	—
FSTB(Tsy)116	7169	張超雄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117	5166	范國威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118	5178	范國威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119	5131	譚文豪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120	5153	譚文豪	76	(2) 收取稅款
FSTB(Tsy)121	5855	譚文豪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122	3439	黃定光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123	4747	陳志全	162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FSTB(Tsy)124	6018	陳淑莊	162	—
FSTB(Tsy)125	6671	張超雄	162	(3) 提供估價及物業資料服務
FSTB(Tsy)126	6673	張超雄	162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FSTB(Tsy)127	7160	張超雄	162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FSTB(Tsy)128	5405	朱凱迪	162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FSTB(Tsy)129	5168	范國威	162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3) 提供估價及物業資料服務
FSTB(Tsy)130	4278	邵家臻	162	—
FSTB(Tsy)131	7195	容海恩	162	—
FSTB(Tsy)132	4540	范國威	173	—
FSTB(Tsy)133	3538	毛孟靜	173	—
FSTB(Tsy)134	4087	楊岳橋	173	—
FSTB(Tsy)135	4111	楊岳橋	173	—
FSTB(Tsy)136	7225	張超雄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FSTB(Tsy)137	6035	陳淑莊	188	—
FSTB(Tsy)138	4732	陳志全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39	5194	陳志全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40	4356	陳淑莊	147	—
FSTB(Tsy)141	7165	張超雄	147	(3) 服務部門
FSTB(Tsy)142	5014	朱凱迪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43	5397	朱凱迪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44	5402	朱凱迪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45	5403	朱凱迪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46	5404	朱凱迪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47	5181	范國威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48	7227	葉建源	106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Tsy)149	7249	鄺俊宇	147	—
FSTB(Tsy)150	3657	馬逢國	147	(1) 局長辦公室
FSTB(Tsy)151	7216	吳永嘉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52	3356	石禮謙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53	5150	譚文豪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54	4134	尹兆堅	147	(3) 服務部門
FSTB(Tsy)155	4135	尹兆堅	147	(3) 服務部門
FSTB(Tsy)156	3438	黃定光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57	4663	胡志偉	147	(3) 服務部門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3)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

綱領： (2) 設施保養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林余家慧)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行政長官官邸、政務司司長官邸、財政司司長官邸及律政司司長官邸的維修保養、修葺開支及工程詳細項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建築署為行政長官官邸、政務司司長官邸、財政司司長官邸及律政司司長官邸進行的設施保養工程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官邸	財政年度 (萬元) ¹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
行政長官官邸 ² 樓面面積：8,990平方米	214	596 ³	41
政務司司長官邸 ² 樓面面積：1,342平方米	31	127	20
財政司司長官邸 ² 樓面面積：890平方米	37	71	14
律政司司長官邸 樓面面積：457平方米	4	3	203 ⁴

註1：由於大部分工程項目開支不會在同一年度結算，表列是該年度現金流的總開支。政府建築物的維修工程開支由總目25分目000中撥付；翻新及改善工程則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付。列表中的開支數字已包括以上三類工程的開支。

註2：行政長官官邸為香港禮賓府，超過160年歷史，屬法定古蹟，受《古物及古蹟條例》保護。政務司司長官邸及財政司司長官邸屬二級歷史建築物，分別有68年和84年歷史。為妥善保存歷史建築物，進行適切的設施保養工程實有需要。

註3：上任行政長官於2017年6月底遷出官邸後，建築署在該轉接期間為行政長官官邸內正常損耗或已老化的建築設施和屋宇設備進行所需的保養工程。當中包括修補主樓的內外牆、木門和木窗等及更換網球場的地蓆、局部翻新冷氣系統、改善保安系統及在網球場加設綠化及座位設施等。

註4：律政司司長官邸不少建築和設施經多年使用後有所耗損。2018年2月，律政司司長官邸進行了必需的修葺、更換破舊設施、裝修及斜坡加固工程(加固兩幅在官邸範圍內不符安全標準的斜坡)。

各官邸過去3年(截至2019年2月)的主要工程項目包括：

官邸	主要工程項目
行政長官官邸	內外牆粉飾及室內裝修、冷氣及保安系統改善工程、路面翻新工程、法定電力測試、重鋪網球場地蓆、為其中一個網球場進行改善和綠化工程等。
政務司司長官邸	修葺主樓的鬆脫混凝土批盪和油漆、更換樓梯破損木地板及地毯、更換室外老化供水喉管、冷氣維修工程等。
財政司司長官邸	修復建築物和地台的耗損、更換破損地毯、修復外牆油漆、天面防漏工程等。
律政司司長官邸	斜坡加固工程、天面防漏工程、內外牆粉飾及室內裝修、法定電力測試等。

除以上主要工程項目外，建築署亦為各官邸進行日常維修工作，包括水喉、木工、門窗、地毯、油漆、天面、防漏、混凝土批盪及防治白蟻等工作，種類及數目繁多，不能盡錄。官邸與其他政府建築物一樣，會按實際需要進行設施保養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8)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

綱領： (2) 設施保養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林余家慧)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下，建築署提出會加強現有的資訊系統和發展新系統，就此，在2019-20年度署方將如何落實有關工作，包括將會推行哪些具體措施，請詳細列出各項措施的具體內容、推行時間表、涉及的費用和人手，以及如何評估效益；此外，署方提出繼續研究和採用新方式提供服務，新方式的具體內容及實施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在2019-20年度，建築署將會在綱領(1)、(2)及(3)下推行下列5個主要項目，以加強現有的資訊系統和發展新系統。

資訊系統項目的具體措施	目的	推行時間表	估計費用(百萬元)	涉及人手*	估算效益
(a) 升級現有伺服器的安全解決方案	加強部門伺服器的數據安全管理	由2017年9月至2019年6月	3.1	外判承辦商	確保及提升系統資訊安全

資訊系統項目的具體措施	目的	推行時間表	估計費用(百萬元)	涉及人手*	估算效益
(b) 「自動化通訊、技術資訊及運作網絡系統」的系統硬件及軟件更新工程	更新現有系統的硬件和軟件及系統提升	由2017年12月至2019年9月	9.2	內部支援小組及外判承辦商	改善現有系統操作效能
(c) 資訊系統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	進行定期資訊系統安全風險評估和審計	由2018年4月至2019年8月	0.3	外判承辦商	確保及提升系統資訊安全
(d) 提升部門個人電腦的操作系統及資訊保安	把部門個人電腦的操作系統升級至視窗10操作平台及進行硬件更新	由2018年6月至2020年7月	9.2	外判承辦商	維持部門個人電腦的持續運作能力、加強資訊保安及提升系統的可用性
(e) 更新電腦硬件以配合推行建築信息模擬運作	協助項目人員設計及監督應用建築信息模擬之建築項目	由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	7.9	外判承辦商	提升設計及監督運作效率

* 本署把有關工作外判予承辦商，而使用署內現有資源處理上述項目的管理工作。

有關採用新方式提供服務，本署會在斜坡定期保養合約採用新工程合同形式，透過合約伙伴模式及主動的項目管理程序，務求令工程得以在指定時間內完成，並具備良好的質素及符合成本效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3)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一、過去三年，海關打擊未完稅香煙的案件宗數、私煙數量；

二、鑒於有煙草業界人士認為，通過《2017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擴大煙包健康忠告比例，會增加在煙包上加入防偽特徵標籤的難度，令私煙問題加劇。海關有否評估自《修訂令》獲通過後，本港私煙問題與過去三年同期比較，情況有何變化？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1. 2016年至2018年期間，香港海關查獲涉及未完稅香煙的本地非法活動案件宗數和未完稅香煙數目如下：

年份	2016	2017	2018
案件數目(宗)	8 287	7 944	13 573
未完稅香煙數目(萬支)	6 200	6 000	5 300

2. 香港海關一直嚴厲打擊私煙活動。《2017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自2017年12月實施後，暫時未見對私煙活動有明顯影響。香港海關會繼續對市場作出密切監控，對私煙活動果斷執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7)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海關於2018年在「有代價地就有關私煙的罪行不予檢控的人數」大幅上升至1.1萬人，較2017年增加74.7%。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請提供「有代價地就有關私煙的罪行不予檢控的人數」過去三年在各口岸的分佈數字；
- B. 有關人士被罰款總數；
- C. 海關是否認為作出「有代價不予檢控」會讓旅客有錯覺，誤以為就算攜帶過量未完稅香煙過關最多只是罰款了事？海關會否改變策略向有關人士作出檢控，以儆效尤？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A及B 過去3年，「有代價地就有關私煙的罪行不予檢控」的人數及罰款數額如下：

	2016		2017		2018	
	人數	罰款 (萬元)	人數	罰款 (萬元)	人數	罰款 (萬元)
香港國際機場	4	10	7	5	7	8
陸路及鐵路管制站	6 075	2,692	5 881	2,568	10 505	4,432
碼頭管制站	637	291	500	227	647	296
總數	6 716	2,993	6 388	2,800	11 159	4,736

C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條例》)，入境旅客如未有就其所管有而超逾豁免數量的應課稅品向海關人員作出申報，即屬違法，可遭刑事檢控。香港海關亦可根據《條例》，向違規旅客作出有代價地不予檢控而予以罰款的安排。海關人員會就每宗個案的具體案情作出評估，考慮因素包括涉及的稅款、涉案人士過往曾否干犯《條例》等，以決定是否以有代價地不予檢控的方式處理有關個案。

香港海關在各邊境口岸已持續加強抽查入境旅客和採取風險管理，並會密切留意有關趨勢，不時檢討執法策略，以打擊相關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95)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本港走私香煙情況持續猖獗，連續四年首居亞洲前4位。雖然，近年不少煙民轉吸加熱煙，但亦無阻「私煙」的數字增長，令香港政府蒙受巨大的稅務損失，為了改善公共空氣質素及惠及市民健康著想。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有關部門可曾評估私煙約佔本港香煙市場的比例？
2. 相關部門有甚麼具體措施防止因私煙買賣活動轉趨猖獗影響政府的反吸煙工作？
3. 私煙集團不少都由黑幫控制，從打擊罪案角度而言，嚴打私煙才可以有效截斷黑幫的財政來源，減低本港的罪案發生機會，政府可會考慮加強打擊「私煙」的力度，如增加監禁年期、罰款金額，以及追討有關人士懲罰性煙草稅項，從而提升整條法例的阻嚇力？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1. 香港海關一直採取全方位的執法策略打擊私煙活動，即上游堵截走私、中游取締倉貯及下游掃蕩販賣。2018年，香港海關檢獲涉及本地非法活動的私煙約5 300萬支，與2017年相比下跌12%。海關就私煙接獲的公眾投訴亦較2017年下跌12%。
2. 香港海關除了採取強而有力的執法行動外，亦持續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並深化「社區合力緝私煙」計劃，加強與社區伙伴、屋邨管理公司及前線職員等的合作，共同打擊私煙買賣活動。

3. 走私香煙屬嚴重罪行，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任何人輸入未列艙單貨物(包括私煙)，即屬違法，最高刑罰為罰款二百萬元及監禁七年。此外，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任何人非法管有、售賣、買入或以任何方式處理應課稅品，即屬違法，最高刑罰為罰款一百萬元及監禁兩年。香港海關亦可按情況引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進行檢控，凍結或充公涉及私煙活動的犯罪得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6)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9-20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打擊走私香煙，請告知本會：

- 一、當中涉及的編制人手、開支是多少？
- 二、2018-19年成功打擊走私香煙的數目為何？
- 三、2018-19年與外地海關部門進行合作的次數為何？成效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8)

答覆：

- 一、2018-19年度香港海關專責打擊私煙的人手編制為61人，涉及的開支約為2,498萬元。
- 二、2018年香港海關在涉及本地私煙案件中共檢獲5 300萬支香煙。
- 三、香港海關一直與海外執法機關保持緊密情報交流，打擊跨國走私香煙活動。在世界海關組織的倡議下，香港海關與亞太地區23個海關組織已建立監察通報機制，透過互相通報出口香煙資料，有效地監察及打擊跨境走私香煙活動。此外，香港海關在2018年亦與內地海關於各陸路邊境口岸進行多次聯合行動，共偵破40宗未完稅香煙案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8)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搗破非法燃油加油站」，2017年2個，2018年為0，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搗破非法加油站數目減少是否與售賣非法燃油活動收斂有關，若是，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2. 會否與消防處合作執法，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香港海關一向致力打擊非法燃油活動，不時派員巡查，並果斷執法。多年來持續的執法已取得阻嚇作用，令相關活動明顯萎縮。香港海關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保障稅收。香港海關亦一直與消防處緊密合作，透過情報交流及聯合行動打擊非法燃油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47)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劉明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1) 2019-20年度預算開支，較本年度修訂預算增加3,320萬，主要用於增加35個職位和運作開支。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新增的35個職位的職稱及工作性質；
2. 當中涉及多少開支及人手資源用於繼續規劃並開展新政府大樓項目，以便重置灣仔海旁3座政府大樓內的部門？
3. 現在規劃的進度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1. 在綱領(1)下新增的35個職位當中，30個新增職位負責規劃和推展「一地多用」措施下涉及跨局作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設施的多層政府大樓項目，餘下5個職位負責購置物業，配合社會福利署營辦福利服務。有關資料列於附件。
2. 新增的35個職位並不涉及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重置計劃(重置計劃)的工作。
3. 整個重置計劃涉及28個政府部門、司法機構及超過10 000名員工，籌劃和推行的過程十分繁複。有關部門一直努力推進工作，包括就個別重置項目的設計及規劃安排諮詢區議會或地區人士。

在計劃下的首個重置項目(即西九龍政府合署)於2018年底和2019年3月分階段完成後，有關的政府部門會陸續遷入新大樓，當中包括部分現時設於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辦公室。此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已於2018年批准撥款，興建三個重置大樓項目(即庫務大樓、稅務大

樓及政府資訊科技大樓)，相關工程亦已展開，預計分別於2021至2022年完工。同時，政府正就位於將軍澳的入境處總部的重置項目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政府相關部門正積極籌備另外四個重置大樓項目，並會適時諮詢立法會。

**政府產業署於2019至20年度
在綱領(1)下的新增職位**

職級	職位數目	工作性質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¹⁾	1	處理「一地多用」措施下涉及跨局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設施的多層政府大樓項目的規劃和推展工作
總產業測量師／ 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	1	
高級產業測量師	1	
高級物業估價測量師	1	
產業測量師	2	
物業估價測量師	2	
高級測量主任	1	
高級物業估價主任	1	
測量主任	2	
物業估價主任	2	
建築師	1	
屋宇裝備工程師	1	
結構工程師	1	
工料測量師	1	
園境師	1	
高級技術主任(建築)	1	
技術主任(建築)	1	
高級行政主任	2	
一級行政主任	2	
二級行政主任	1	
文書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1	
一級私人秘書 ⁽¹⁾	1	
二級私人秘書	1	
小計：	30	
高級物業估價測量師 ⁽²⁾	1	購置物業以配合 社會福利署營辦福利服務
物業估價測量師 ⁽²⁾	2	
高級物業估價主任 ⁽²⁾	2	
小計：	5	
總數：	35	

註：(1) 為期5年的有時限職位

(2) 為期3年的有時限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6)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物業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劉明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於2019年4月起實施一系列改善措施，以加強保障受僱於政府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員工的待遇及勞工權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政府產業署：

1. 在採購以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政府服務合約時，(i)評審標書採用技術評分的比重、(ii)工資水平作為技術評分準則所佔的比重，及(iii)工資水平評分的詳細計算方法；及
2. 預計在2019-20年度，實施一系列改善措施涉及的額外開支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607)

答覆：

1. 在評審新一輪涉及聘用非技術員工的外判物業管理服務合約標書時，政府產業署(產業署)會依照新措施的規定，調整技術評分及工資水平於整體評分所佔的比重，當中技術評分在整體評分所佔比重將為不少於50%，而工資水平於技術評分所佔比重將為不少於25%。至於具體的評審準則及評分的計算方法，本署要在擬定標書時視乎個別情況考慮。
2. 有關改善措施適用於2019年4月1日起招標的服務合約。產業署新一輪涉及聘用非技術員工的服務合約預計將於2020-21年度生效，因此在2019-20年度並無相關的額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9)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
綱領： (2) 物業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劉明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管理公務員宿舍，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產業署有否接獲對公務員宿舍有關管理的投訴，如有，投訴的數字為何；
- b) 產業署處理對公務員宿舍管理的投訴機制為何；
- c) 過去3年，公務員宿舍管理中涉及維修保養的費用為何；
- d) 產業署對公務員宿舍管理中涉及維修保養是否有服務承諾，如是，詳情為何？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a) 政府產業署(產業署)通過招標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管理公司)，為該署管理的公務員宿舍(宿舍)共用地方及設施提供日常物業管理服務。過去3年，產業署收到有關宿舍共用地方及設施的投訴表列如下：

年份	投訴數字
2016	69
2017	72
2018	62

b) 一般而言，管理公司收到有關物業管理的意見及訴求後，會即時處理及跟進，而產業署則會定期檢視管理公司的跟進情況。產業署亦會根據投訴個案性質及按實際需要，聯同管理公司及/或相關政府部門作出調查及處理，並適時向投訴人交待跟進的結果。如涉及對管理公司的投訴，產業署亦會即時處理及跟進，並在有需要時要求管理公司作出改善。

c) 相關政府工務部門(包括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負責為宿舍內共用地方及設施進行維修保養，而管理公司則負責安排及協調維修保養工作。根據有關工務部門的資料，過去3年涉及宿舍共用地方及設施的維修保養費用共約3億元，即每年平均約1億元。至於宿舍單位內設施的維修保養，則由個別使用者與工務部門直接處理，產業署並無備存相關資料。

d) 就宿舍內共用地方及設施而言，產業署要求管理公司在得知具體的維修保養項目後，一般應在24小時內要求相關工務部門跟進。

至於就宿舍單位內設施的維修保養，由機電工程署負責機電維修保養，而建築署則負責樓宇方面的維修保養，個別用戶可按需要直接聯絡相關政府工務部門。機電工程署指出機電設備有很多不同系統，不能以單一服務承諾涵蓋日常維修保養工作，該署處理日常維修保養工作時，會衡量不同機電設備服務水平是否達到既定標準。至於建築署則會因應不同的維修工程類別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小型維修工程，至於緊急修葺要求(如修補破窗)或搶修要求(如搶修爆裂水管)，則分別在接獲要求後1日內或1小時內進行相關緊急修葺或搶修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2)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劉明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3年，請提供落成的新政府辦公大樓以下詳情：(a)項目名稱、(b)樓面面積、(c)項目預計及實質開支、(d)落成日期、以及(e)使用該大樓的政府部門；
2. 請提供正在規劃中的政府辦公大樓以下詳情：(a)項目名稱、(b)樓面面積、(c)項目預計開支、(d)預計落成日期、以及(e)計劃使用該大樓的政府部門；
3. 針對有不同政府部門遷入已完成的新政府辦公大樓，每年騰空了多少原有辦公室樓面面積？當中有多少個單位屬於租用私人物業？涉及的總樓面面積為何？
4. 將原先租用私人物業的政府部門重置到政府辦公大樓為政府節省多少租金？請按各已落成的辦公大樓提供金額。
5. 針對非租用私人物業的情況，單位騰出後有何處理？請按單位提供詳情。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1. 過去3年在政府產業署(產業署)轄下落成的新政府聯用辦公大樓有西九龍政府合署，包括北座及南座分別於2018年12月及2019年3月落成，有關資料列於附件(一)。

2. 產業署轄下正在規劃中的新政府聯用辦公大樓項目共2個，有關資料列於附件(二)。
3. 在相關部門遷入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南座後，估計會騰出辦公室樓面面積約43 700平方米，包括約50個租用物業，佔用樓面面積約26 800平方米。但其中有25個物業會轉由其他有需要的部門使用，淨騰空的租用樓面面積約13 300平方米。
4. 原先租用私人物業的政府部門重置到西九龍政府合署後，以2019年2月的租金估算，每年可節省的租金約2.2億元。
5. 在相關部門遷入西九龍政府合署後，騰出的自置辦公室用地將全部重新分配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

政府產業署轄下於2016-18年落成的新政府聯用辦公大樓

大樓名稱	淨作業樓面面積(平方米)	核准項目預算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實質開支	完成日期	計劃遷入的政策局／部門
西九龍政府合署	約50 500	47.425億萬元 (已批准的設計及建造合約撥款)	未有資料 (尚待確定)	北座: 2018年 12月 南座: 2019年3 月	屋宇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地政總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政府產業署 社會福利署 運輸署 衛生署

政府產業署轄下正在規劃和興建中的新政府聯用辦公大樓

大樓名稱	預計淨作業樓面面積(平方米)	估計/核准項目預算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目標完成日期	計劃遷入的政策局／部門
庫務大樓 (興建中)	約26 500	1.032億萬元 (施工前顧問服務及工地勘測核准預算) 22.81億萬元 (主體建造工程核准預算)	2022年 年中	保安局 庫務署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勞工處 選舉事務處 香港郵政 效率促進辦公室 食物及衛生局/醫院管理局 社會福利署 政府產業署
將軍澳 政府合署* (規劃中)	約40 000	項目的估計預算將於諮詢工務小組委員會時提供	2025年 年初	政府統計處 教育局 環境保護署 創新科技署 廉政公署 律政司 食物及衛生局/醫院管理局 衛生署 社會福利署 勞工處 香港郵政

*大樓的正式名稱待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5)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劉明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協助政府各局和部門覆檢其未盡其用的土地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的覆檢結果為何，請列出未盡其用的土地位置，面積、租金、所涉及的政策局和部門為何；
2. 就上述未盡其用的土地，已獲改作其他合適的用途或另作處置的土地數字為何，詳情為何；
3. 在2019-20年度落實經優化的租賃安排後，估計成效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 1-2. 政府產業署(產業署)持續覆檢各政策局和部門所管理但未盡其用的土地，並在情況許可時，協助他們騰出該些土地改作其他合適的用途或另作處置。過去3年，在產業署安排下，有8幅可改作其他用途或另作處置的政府用地已交予相關部門/機構按機制處理，相關資料如下：

編號	物業／土地	管理部門	土地面積 (平方米)(約)	新用途
2016年				
1	屯門市地段第547號前寶龍軍營(部分)	不適用 (前軍事用地)	15 400	住宅用途
2	前域多利道扣押中心(部分)	產業署	6 430	教育用途

編號	物業／土地	管理部門	土地面積 (平方米)(約)	新用途
2017年				
3	美利道多層停車場	運輸署	2 880	商業用途
4	威爾斯親王醫院E座員工宿舍	產業署	2 150	醫院
2018年				
5	文輝道宿舍	產業署	23 920	住宅用途
6	長沙政府度假屋C.S. 44號	產業署	920	住宅用途
7	前長沙灣屠房	產業署	19 200	公營房屋
8	前香港學堂	教育局	2 750	公營房屋

上述物業/土地改變用途前已交吉或空置，並不涉及租金。

3. 「關愛社會的租務安排」適用於由產業署負責出租的合適政府物業，並於2019年或以後生效的租約。在新租務安排下，產業署會優先將合適的物業租予獲政策支持的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企業，同時亦會引入更便利中小企業營商的租約條款，即設定較長及靈活的合約年期，以及引入與租戶營業額掛鈎的租金安排。我們期望新的租務安排能便利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企業提供社會服務，以推廣關愛的文化。產業署在新租務安排推行後，會聆聽持份者的意見，以繼續優化機制，更好地支援社會企業、非政府機構及中小企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3)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劉明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過去5年在租用物業方面，

1. 每年總租用樓面面積、地區情況為何?請以政府部門作分類，以表列形式加以交代相關變化；
2. 以同樣表列方式，交代政府在租用物業方面，每年平均呎租是多少?增幅情況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1. 政府過去5年租賃作辦公室的物業資料列於附件(一)。
2. 政府過去5年租賃辦公室的租金資料列於附件(二)。

政府租賃作辦公室的物業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

物業所在 地區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內部樓 面面積 (平方米) (約)	使用 政策 局/ 部門 數量	內部樓 面面積 (平方米) (約)	使用 政策 局/ 部門 數量	內部樓 面面積 (平方米) (約)	使用 政策 局/ 部門 數量	內部樓 面面積 (平方米) (約)	使用 政策 局/ 部門 數量	內部樓 面面積 (平方米) (約)	使用 政策 局/ 部門 數量
中西區	6 500	10	5 300	9	4 000	6	4 000	6	3 400	5
東區	22 400	15	21 100	15	21 600	19	23 600	20	23 700	19
南區	12 500	12	12 500	12	12 200	11	11 900	11	14 300	17
灣仔	22 000	16	21 200	17	19 000	20	20 000	22	22 500	23
九龍城	8 500	5	8 100	4	4 300	3	4 300	3	5 500	4
觀塘	59 900	24	64 300	25	64 200	25	62 500	26	72 900	30
深水埗	19 000	13	15 100	12	15 800	13	17 400	16	16 600	16
黃大仙	14 500	7	12 100	6	12 100	6	12 100	6	13 300	6
油尖旺	27 500	11	27 200	11	27 200	11	28 700	12	31 300	14
離島	25 100	15	25 400	16	27 500	17	31 000	17	30 000	17
葵青	17 800	13	16 800	14	16 800	13	17 300	13	17 300	14
北區	8 300	6	7 900	6	7 500	6	7 400	6	8 400	7
西貢	7 000	6	7 600	6	9 000	6	8 100	7	8 100	7
沙田	15 700	11	14 500	10	17 600	10	17 700	11	16 700	13
大埔	1 400	5	2 400	7	3 300	7	3 300	7	4 000	8
荃灣	12 700	10	12 800	10	12 700	10	12 700	10	20 500	13
屯門	21 700	13	20 500	13	21 600	14	22 300	15	21 000	13
元朗	10 600	9	11 800	9	11 800	9	11 800	9	11 800	9
總內部樓 面面積(平 方米)(約)	313 100		306 600		308 200		316 100		341 300	

政府租賃辦公室的租金資料

年份 (截至 12 月)	平均每月租金支出(元)(約) (以內部樓面面積計算)	
	以每平方米計算	以每平方呎計算
2014	266	25
2015	269	25
2016	296	27
2017	290	27
2018	327	3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5)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物料供應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2)：物料供應管理 預算財政撥款96.4(百萬元)(+7.3%)

政府物流服務署宗旨是透過已編配定期合約形式，為各政府部門供應所需的通用物品，由供應商按要求及在有需要時直接送運該些物品予用戶部門；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為各政府部門供應必要和應急的物品；以及協助政府部門有效地管理物料供應。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政府物流服務署會繼續安排已編配定期合約，為各政府部門供應所需的通用物品，由供應商按要求及在有需要時直接送運該些物品予用戶部門，以及監察用戶部門的通用物品提貨率和檢查各部門對這些物品的管理，請政府告知本會：

1. 推行這項工作所涉及的定期合約總金額？
2. 預算財政撥款96.4(百萬元)，當中涉及的人力資源安排佔比如何？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物料供應管理科預計在2019-20年度已編配定期合約的總金額約為3.75億元。

在2019-20年度綱領(2)的9,640萬元預算開支中，涉及人力資源的開支為6,150萬元，即約63.8%。然而，物料供應管理科的人員除負責安排已編配定期合約、監察用戶部門的通用物品提貨率和檢查各部門對這些物品的管理工作外，亦需負責其他職務(例如應急物品備貨、儲存及分發，以及進行符合規定檢查，以檢視部門有否遵循相關採購程序等)。物流署沒有就負責編配定期合約的開支另作統計或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5)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4) 印刷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就政府物流服務署的印刷服務的撥款，預算2019-2020年度的撥款較2018-19年度高出7.0%，顯示涉及印刷的開支持續增加，在政府一直推動無紙化、電子化的情況下，有關開支持續增長的原因為何；
2. 過去三年，物流署使用紙張的數目；
3. 該署未來有何措施以配合政府推動無紙化及電子化的目標，可減少使用紙張及印刷紙本刊物？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1.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在2019-20年度印刷服務綱領下預算開支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薪金和與員工相關開支增加；以及因應決策局／部門印刷需求(包括2019年區議會選舉的印刷工作)和更換印刷機器和設備(包括2台高速數碼影印機和自動廢紙回收系統的分紙器和打紮器)而產生的開支。
2. 物流署過去3年印刷用紙總量如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印刷用紙總量(公噸)	5 451.8	4 544.4	4 370.8

3. 物流署是按決策局／部門的需要提供印刷服務，並會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給予專業意見。各決策局／部門在決定其印刷需求時，會盡量平衡讀者的需要及環保因素，以考慮合適的資料發布形式和渠道(包括電子途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7)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以下有關以公司身份持有的物業資料：

1. 過往五年，請分項列表顯示每年(a)本地及(b)非本地公司(按公司註冊地址列明)購買本港(i)一手住宅、(ii)二手住宅、(iii)工業用途物業、(iv)商業用途物業，及(v)其他物業(請註明用途)的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a)	(b)	(a)	(b)	(a)	(b)	(a)	(b)	(a)	(b)
購買物業種類										
(i)一手住宅										
(ii)二手住宅										
(iii)工業用途物業										
(iv)商業用途物業										
(v) 其他物業(請註明用途)										

2. 過往五年，請分項列表顯示每年由(a)本地及(b)非本地公司(按公司註冊地址列明)於本港所持有的(i)住宅、(ii)工業用途物業、(iii)商業用途物業，及(iv)其他物業(請註明用途)的總量；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a)	(b)	(a)	(b)	(a)	(b)	(a)	(b)	(a)	(b)
持有物業總量										
(i)住宅										
(ii)工業用途物業										
(iii)商業用途物業										
(iv) 其他物業(請註明用途)										

3. 過往五年，請以持有物業數量(1個物業單位，2個物業單位，3個－10個，10個－100個，100個以上)分項列表顯示每年由(a)本地及(b)非本地公司(按公司註冊地址列明)於本港所持有的住宅、工業用途物業、商業用途物業，及其他物業(請註明用途)的數量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i) 持有住宅物業數量	(a)	(b)	(a)	(b)	(a)	(b)	(a)	(b)	(a)	(b)
1個物業單位										
2個物業單位										
3個－10個										
10個－100個										
100個以上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ii) 持有工業用途物業數量	(a)	(b)	(a)	(b)	(a)	(b)	(a)	(b)	(a)	(b)
1個物業單位										
2個物業單位										
3個－10個										
10個－100個										
100個以上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iii) 持有商業用途物業數量	(a)	(b)	(a)	(b)	(a)	(b)	(a)	(b)	(a)	(b)
1個物業單位										
2個物業單位										
3個－10個										
10個－100個										
100個以上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iv) 持有其他物業(請註明用途)數量	(a)	(b)	(a)	(b)	(a)	(b)	(a)	(b)	(a)	(b)
1個物業單位										
2個物業單位										
3個－10個										
10個－100個										
100個以上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在2014-15至2018-19財政年度內，(a)本地及(b)非本地公司購買本港(i)一手住宅、(ii)二手住宅、(iii)非住宅提交加蓋印花稅的宗數如下：

購買物業種類	2014-15 ^註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9年 2月28日)	
	(a)	(b)	(a)	(b)	(a)	(b)	(a)	(b)	(a)	(b)
(i) 一手住宅	249	17	94	5	162	5	262	13	201	8
(ii) 二手住宅	2 406	251	975	69	807	73	2 744	236	1 708	167
(iii) 非住宅	8 535	288	5 462	345	5 573	271	7 438	257	5 754	193

註：包括在「買家印花稅」生效至《2014年印花稅(修訂)條例》刊憲前過渡期間（即2012年10月27日至2014年2月27日期間）的交易，而相關買家印花稅在2014-15財政年度內收取的個案。

由於稅務局並沒有其他所要求的分類統計，所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8)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現時，任何香港的非上市公司股票的成交單據和轉讓文書則須在印花稅署加蓋印花。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需填寫稅務處表格IRSD102，向政府申報有否購買任何物業、物業購買權或投資。政府可否告知以下資料：

1) 過往五年，請按年顯示每年非上市公司申請股權轉讓加蓋印花稅的個案數字，及其所需繳付的印花稅金額；

財政年度	加蓋印花文件總數	印花稅總額(百萬元)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 過往五年，請按年顯示每年有持有物業的非上市公司(「物業公司」)，並按該公司所持有的物業種類(稅務處表格IRSD102內的空地，村屋，分層大廈，及其他用途)，列出申請股權轉讓加蓋印花稅的個案數字，及其所需繳付的印花稅金額；

財政年度	加蓋印花文件總數	印花稅總額(百萬元)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3)過往五年，請按年顯示每年有持有物業的非上市公司(「物業公司」)，並按該公司所持有的物業的業權百分比(全權擁有，超過50%業權，少於50%業權)，列出申請股權轉讓加蓋印花稅的個案數字，及其所需繳付的印花稅金額。

財政年度	空地	村屋	分層大廈	其他用途	加蓋印花文件總數	印花稅總額(百萬元)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 1) 2014-15 至 2018-19 財政年度，非上市公司股票加蓋印花文件的總數及印花稅總額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加蓋印花文件總數	印花稅總額(百萬元)
2014-15	654 238	616
2015-16	624 747	889
2016-17	606 819	987
2017-18	712 956	905
2018-19 (截至 2019年2月28日)	634 508	1,028

- 2)及3) 持有物業的非上市公司在申請股份轉讓加蓋印花時，須填寫表格 IRSD102。稅務局的印花稅署會根據有關資料評定涉及的印花稅金額。由於稅務局並沒有將相關資料統計和分析，因此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分類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4)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0)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稅務局過往在回應議員查詢時((CB(1)562/12-13(01)))曾經表示有留意涉及轉讓以公司名義持有物業(「物業公司」)的股份的懷疑炒賣個案，以確保物業投機所得的利益被適當徵稅。政府可否告知以下資料：

- 1) 過往5年，請按年及物業種類顯示，稅務局記錄到，涉及轉讓「物業公司」股份的懷疑炒賣個案數字；
- 2) 過往5年，請按年及物業種類顯示，稅務局記錄到，涉及轉讓「物業公司」股份而被徵收利得稅的懷疑炒賣個案數字，及所徵得的稅額；
- 3) 過往5年，請按年及物業種類顯示，稅務局記錄到，因相聯法人團體所取得或轉讓的住宅物業而獲豁免繳交買家印花稅的個案數字，所豁免繳交買家印花稅金額，因解除相聯關係而被取消寬免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 1)及2) 過去5個財政年度，稅務局就涉及轉讓以公司名義持有物業股份的跟進個案和完成覆檢的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跟進個案 (註)	完成覆檢 個案	須繳付利得稅個案	
			數目	稅款 (百萬元)
2014-15	889	817	60	18.6
2015-16	746	723	41	18.2
2016-17	871	846	36	14.2
2017-18	1 414	1 132	22	18.7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28日)	1 253	675	1	0.4

註：稅務局沒有就住宅物業或非住宅物業作分類統計。

稅務局的印花稅署在處理公司股份轉讓加蓋印花申請時，會篩選主要資產為不動產的公司的股份轉讓個案，轉介至利得稅科覆查。利得稅科會詳細檢視個別個案的相關事實，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時間的長短、購入公司股份的動機及財務安排等，以判斷該股份轉讓是否屬經營性質的活動而須繳付利得稅。

- 3) 2014-15至2018-19財政年度，稅務局接獲以相聯法人團體轉讓住宅物業為理由，申請寬免買家印花稅的宗數及所涉及的稅額如下：

財政年度	申請宗數	所涉及的買家印花稅金額 (百萬元)
2014-15	198	1,283
2015-16	223	1,335
2016-17	162	1,039
2017-18	223	1,243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28日)	197	2,382

過去5個財政年度，並沒有因解除相聯關係而被取消買家印花稅寬免的申請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3)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知本會：

(一)過去三年每年印花稅署豁免的從價印花稅、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個案數目分別為何？(二)當局可否按豁免徵收印花稅的理由列出按各理由豁免從價印花稅、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的個案數目？(三)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印花稅署人手編制，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及經常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一) 2016-17 至 2018-19 財政年度，獲稅務局印花稅署豁免繳納第 1 標準從價印花稅、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獲豁免繳納印花稅種類	2016-17	2017-18	2018-19
第1標準從價印花稅	4 058	5 199	4 821
額外印花稅	1 027	1 465	1 438
買家印花稅	1 359	1 140	828

註：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統計。有關數字或會因應印花稅署日後覆核個別個案而有所改變。

(二) 2016-17 至 2018-19 財政年度，獲印花稅署豁免繳納第 1 標準從價印花稅、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的理由和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第1標準從價印花稅

豁免理由	2016-17	2017-18	2018-19
(1) 香港永久性居民與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近親共同取得住宅物業	848	641	378
(2) 近親之間買賣或轉讓住宅物業，或提名原有購買人的近親簽立住宅物業的轉易契	3 175	4 319	4 326
(3) 由法院判令或命令作出，或依據法院判令或命令作出的住宅物業出售或轉讓	13	11	10
(4) 因原有物業根據某些條例被購買或收回而取得替代物業	20	226	103
(5) 其他（包括屬《稅務條例》第2條所指的財務機構的承按人，或該承按人委任的接管人透過轉易契取得或獲轉讓已承按的物業、以受託人或監護人身分為屬未成年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購買住宅物業等）	2	2	4

額外印花稅

豁免理由	2016-17	2017-18	2018-19
(1) 提名原有購買人的近親簽立住宅物業的轉易契，或在有關住宅物業的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或轉易契約上增加/刪除原有購買人的近親的名字	569	1029	1 038
(2) 由法院判令或命令作出，或依據法院判令或命令作出的住宅物業出售或轉讓	30	20	25
(3) 由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出售離世者的產業，或出售或轉讓一個從離世者遺產中繼承或根據生存者取得權取得的住宅物業	410	411	367
(4) 屬《稅務條例》第2條所指的財務機構的承按人，或該承按人委任的接管人透過轉易契取得或獲轉讓已承按的物業	17	4	5
(5) 所出售的住宅物業僅關乎(i)破產人的產業；或(ii)無能力償付債項而由法院清盤的公司所擁財產	1	1	3

買家印花稅

豁免理由	2016-17	2017-18	2018-19
(1) 香港永久性居民與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近親共同取得住宅物業	1 144	738	440
(2) 提名原有購買人的近親接受住宅物業權益，或在有關住宅物業的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或轉易契約上增加/刪除原有購買人的近親的名字	204	369	365
(3) 由法院判令或命令作出，或依據法院判令或命令作出的住宅物業出售或轉讓	6	7	8
(4) 因原有物業根據某些條例被購買或收回而取得替代物業	3	25	15
(5) 其他（包括屬《稅務條例》第2條所指的財務機構的承按人，或該承按人委任的接管人透過轉易契取得或獲轉讓已承按的物業、以受託人或監護人身分為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購買住宅物業等）	2	1	0

註：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統計。有關數字或會因應印花稅署日後覆核個別個案而有所改變。

- (三) 在2018-19財政年度，稅務局處理印花稅的開支預算約為6,530萬元，預期2019-20財政年度的開支與2018-19財政年度相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48)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1) 2019-20年度預算開支，較本年度修訂預算增加6,980萬，主要用於員工薪酬遞增、填補職位空缺、增加34個職位和運作開支增加。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新增的34個職位的職稱及工作性質；
2. 當中涉及多少開支及人手資源用於處理就2018-19課稅年度起生效的新稅務措施提出的申索？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1. 稅務局為應付增加的工作，將會在2019-20年度就綱領(1)新增34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綱領(1)的工作包括確定納稅人所須繳納的利得稅、薪俸稅、物業稅及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的稅額；處理市民對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所評稅額提出的反對及上訴個案；以及評定應課印花稅等。有關的新增職位表列如下：

新增職位	數目	工作性質
評稅主任	4	主要負責處理評稅和相關職務，以及督導下屬的工作
助理評稅主任	10	主要負責處理評稅和相關職務，並協助評稅主任處理工作
稅務主任	6	主要負責協助評稅和相關職務，以及督導和訓練助理稅務主任和文書人員執行職務
助理稅務主任	13	主要負責協助評稅和相關職務
文書助理	1	主要執行一般文書工作，如一般辦公室支援、統計和資訊科技支援等
總數	34	

2. 落實和執行2018/19課稅年度起生效的新稅務措施屬稅務局人員日常工作的一部分，稅務局未能提供所涉分項人手安排及預算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49)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稅務局致力擴展香港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網絡。香港就避免雙重課稅已與40個稅務管轄區簽訂協定，其中13個是香港主要的貿易伙伴。政府有沒有計劃與其他的稅務管轄區簽訂協定？若有，局方可否告知本會未來的工作計劃詳情以及就相關工作是否需要投放額外的人手和開支？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擴展香港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的網絡。香港目前正與15個稅務管轄區商議全面性協定，分別為巴林、孟加拉、柬埔寨、愛沙尼亞、以色列、馬爾代夫、北馬其頓、尼日利亞、塞爾維亞、土耳其、塞浦路斯、德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毛里求斯及挪威。特區政府會爭取盡快完成商議並簽署協定。我們亦會繼續積極物色磋商伙伴，尤其是「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目標是在未來數年把全面性協定的總數增加到50份。

稅務局由一位副局長負責統籌商議全面性協定，並帶領該局的稅收協定組處理相關工作。由於有關工作是稅務局恒常工作的一部分，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稅務局的整體編制和開支中。稅務局會不時檢討人手安排，如有運作需要，會按既定程序申請額外人手和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5)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稅務局處理的物業稅個案中：

- (a) 涉及的「B.I.R. 表格第 60號」(個別人士全權擁有物業)、「B.I.R. 表格第 57 號」(由個別人士聯權或分權擁有的物業)和「B.I.R. 表格第 58 號」(由法團或團體擁有的物業)數目分別為何，請填下表作答；

年度	「B.I.R. 表格第 60號」的數目	「B.I.R. 表格第 57 號」的數目	「B.I.R. 表格第 58 號」的數目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 (b) 涉及的「B.I.R. 表格第 60號」、「B.I.R. 表格第 57 號」和「B.I.R. 表格第 58 號」，在有關的財政年度內，涉及的物業是否有作出租用途，回答「沒有」和「有」的數目分別為，請填下表作答；

年度	「B.I.R. 表格第 60號」		「B.I.R. 表格第 57 號」		「B.I.R. 表格第 58 號」	
	涉及的物業有作出租的數目	涉及的物業沒有作出租的數目	該物業有作出租的數目	該物業沒有作出租的數目	該物業有作出租的數目	該物業沒有作出租的數目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 (c) 涉及的「B.I.R. 表格第 60號」、「B.I.R. 表格第 57 號」和「B.I.R. 表格第 58 號」，須要繳付物業稅的稅單數目、涉及的物業數目和涉及的稅款分別為，請填下表作答；

年度	「B.I.R. 表格第 60 號」			「B.I.R. 表格第 57 號」			「B.I.R. 表格第 58 號」		
	稅單數目	物業數目	涉及稅款	稅單數目	物業數目	涉及稅款	稅單數目	物業數目	涉及稅款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 (d) 涉及的「B.I.R. 表格第 60號」、「B.I.R. 表格第 57 號」和「B.I.R. 表格第 58 號」，申報物業稅的物業地址為建築物的稅單數目、地址為建築物的物業數目和地址為建築物的物業涉及的稅款分別為，請填下表作答；

年度	「B.I.R. 表格第 60 號」			「B.I.R. 表格第 57 號」			「B.I.R. 表格第 58 號」		
	物業地址為建築物的稅單數目	地址為建築物的物業數目	地址為建築物的涉及稅款	物業地址為建築物的稅單數目	地址為建築物的物業數目	地址為建築物的涉及稅款	物業地址為建築物的稅單數目	地址為建築物的物業數目	地址為建築物的涉及稅款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 (e) 涉及的「B.I.R. 表格第 60號」、「B.I.R. 表格第 57 號」和「B.I.R. 表格第 58 號」，申報物業稅的物業地址為住宅的稅單數目、地址為住宅的物業數目和地址為住宅的物業涉及的稅款分別為，請填下表作答；

年度	「 B.I.R. 表格第 60 號」			「 B.I.R. 表格第 57 號」			「 B.I.R. 表格第 58 號」		
	物業地址為住宅的稅單數目	地址為住宅的物業數目	地址為住宅的涉及稅款	物業地址為住宅的稅單數目	地址為住宅的物業數目	地址為住宅的涉及稅款	物業地址為住宅的稅單數目	地址為住宅的物業數目	地址為住宅的涉及稅款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a)及(b) 過去五年，稅務局發出的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 和物業稅報稅表(BIR57及BIR58)的數目和當中涉及物業作出租用途的BIR60／BIR57／BIR58的數目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 數目(註1及2)	涉及出租的全權擁有物業的 BIR60數目(註1)
2014-15	2 770 000	123 000
2015-16	2 830 000	130 000
2016-17	2 930 000	140 000
2017-18	2 920 000	146 000
2018-19 (截至2019年 2月28日)	2 980 000	155 000

財政年度	物業稅報稅表(BIR57) 數目(註1及3)	涉及出租的聯權或分權擁有物業(包括至少一名個別人士擁有人)的 BIR57數目(註1)
2014-15	152 000	129 000
2015-16	150 000	130 000
2016-17	150 000	131 000
2017-18	149 000	130 000
2018-19 (截至2019年 2月28日)	151 000	130 000

財政年度	物業稅報稅表(BIR58) 數目(註1及3)	涉及出租並由法團或團體 擁有物業的 BIR58數目(註1)
2014-15	9 000	6 000
2015-16	9 000	6 000
2016-17	10 000	6 000
2017-18	10 000	6 000
2018-19 (截至2019年 2月28日)	10 000	6 000

註1: 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供納稅人填報其薪俸收入、全權擁有物業(即100%業權)的租金收入和獨資業務的利潤,以及(如適用)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納稅人作為某一個或多於一個物業的全權業主,須在BIR60申報在有關課稅年度(即該年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期間得自所有全權物業的租金收入。若物業的業權於年內有轉變,該物業於同一課稅年度或會涉及多於一份報稅表(BIR60/BIR57/BIR58)。

註2: 稅務局不會每年向沒有賺取任何應課稅入息的個別人士,包括擁有全權物業但沒有作出租的人士,發出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

註3: 若聯權/分權擁有或由法團或團體擁有的物業沒有作出租用途,稅務局不會每年向該物業業主發出物業稅報稅表(BIR57/BIR58)。

(c) 過去五年,稅務局發出的物業稅稅單數目和涉及的稅款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個別人士全權擁有的 出租物業(註4及5)		聯權/分權擁有或 由法團或團體擁有的 出租物業(註4)		總數	
	物業稅 稅單數目	涉及稅款 (百萬元)	物業稅 稅單數目	涉及稅款 (百萬元)	物業稅 稅單數目	涉及稅款 (百萬元)
2014-15	62 000	1,854.6	75 000	1,370.5	137 000	3,225.1
2015-16	63 000	1,949.7	73 000	1,377.0	136 000	3,326.7
2016-17	69 000	2,235.1	77 000	1,452.0	146 000	3,687.1
2017-18	69 000	2,229.5	70 000	1,447.9	139 000	3,677.4
2018-19 (截至 2019年2 月28日)	74 000	2,475.8	70 000	1,457.0	144 000	3,932.8

註4: 納稅人如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其租金收入會在個人入息課稅下徵稅。稅務局只會向非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的納稅人就租金收入發出物業稅稅單。

註5: 就個別人士全權擁有的物業而言,稅務局發出的物業稅稅單包括該納稅人所有作出租用途並全權擁有的物業,因此一張物業稅稅單可能涉及多於一個物業。

(d)及(e) 由於稅務局並沒有所要求的分類統計，所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44)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下表列出2014-2019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豁免中央人民政府駐港部門(含子公司和部門公職人員)印花稅之物業數量分佈。

2015年

地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豁免中央人民政府駐港部門(含子公司和部門公職人員)印花稅物業數量分佈	豁免稅項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區		
九龍城區		
觀塘區		
深水埗區		
油尖旺區		
黃大仙區		
離島區		
葵青區		
北區		
西貢區		
沙田區		
大埔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2016年

地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豁免中央人民政府駐港部門(含子公司和部門公職人員)印花稅物業數量分佈	豁免稅項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區		
九龍城區		
觀塘區		
深水埗區		
油尖旺區		
黃大仙區		
離島區		
葵青區		
北區		
西貢區		
沙田區		
大埔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2017年

地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豁免中央人民政府駐港部門(含子公司和部門公職人員)印花稅物業數量分佈	豁免稅項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區		
九龍城區		
觀塘區		
深水埗區		
油尖旺區		

黃大仙區		
離島區		
葵青區		
北區		
西貢區		
沙田區		
大埔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2018年

地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豁免中央人民政府駐港部門(含子公司和部門公職人員)印花稅物業數量分佈	豁免稅項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區		
九龍城區		
觀塘區		
深水埗區		
油尖旺區		
黃大仙區		
離島區		
葵青區		
北區		
西貢區		
沙田區		
大埔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2019年

地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豁免中央人民政府駐港部門(含子公司和部門公職人員)印花稅物業數量分佈	豁免稅項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區		
九龍城區		
觀塘區		
深水埗區		
油尖旺區		
黃大仙區		
離島區		
葵青區		
北區		
西貢區		
沙田區		
大埔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2014-15至2018-19財政年度，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或其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物業而獲豁免相關印花稅的資料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機構	涉及印花稅金額 (百萬元)	涉及物業數目	地區
2014-15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52.3	6	5 (觀塘區) 1 (中西區)
2015-16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3.6	8	3 (南區) 5 (東區)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子公司	15.6	15	5 (中西區) 10 (沙田區)
2016-17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子公司	8.4	8	6 (中西區) 2 (九龍城區)
2017-18	-	0	0	0
2018-19*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子公司	47.9	25	23 (中西區) 2 (沙田區)

* 截至2019年2月28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45)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 (a) 據政府早前回覆，「中央人民政府駐港部門的子公司如在香港購買物業用作中央人民政府駐港部門員工宿舍，會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條豁免繳交相關印花稅。」，請問當局根據哪些準則和機制判斷其為駐港機構的子公司？又，政府根據哪些準則及機制判斷及保證其為員工宿舍，不作土地出租和炒賣用途？
- (b) 新民置業是否為駐港部門的子公司？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1(1)條，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職人員法團或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均無須負法律責任繳付任何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因此，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購買物業獲豁免繳納相關印花稅。香港回歸前，英國政府在香港購買物業亦獲相同的豁免。此外，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1)條，行政長官可就任何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而減免全部或部分須繳付的印花稅，或發還全部或部分已繳付的印花稅。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在香港購買物業，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1條獲豁免繳納相關印花稅，有關豁免並無附帶條件。如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通過其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物業，則第41條並不直接適用，特區政府會參照第41條的原則，引用第52(1)條豁免其相關交易文書的印花稅。為保持豁免安排的一致性，不論有關物業是由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或經其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特區政府均根據第52(1)條豁免其相關交易文書的印花稅。政府會審視有關資料而作出考慮，當中包括買賣合約、委託書、公證書、股份聲明書及/或公司查冊等。

我們不評論個別個案，但必須強調，特區政府執行《印花稅條例》，包括其中關於豁免印花稅的條文時，會仔細審視個案的情況和相關人士所提供的資料，確定符合要求才依法給予豁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46)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印花稅條例52條》，行政長官可就任何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而減免全部或部分須繳付的印花稅；或發還全部或部分已繳付的印花稅。請當局以下表列出過去五年行政長官豁免哪些人士、團體、組織的印花稅，當中豁免的款項為何，原因為何。

2015年

人士/團體/組織	地區	豁免款項	豁免理由

2016年

人士/團體/組織	地區	豁免款項	豁免理由

2017年

人士/團體/組織	地區	豁免款項	豁免理由

2018年

人士/團體/組織	地區	豁免款項	豁免理由

2019年

人士/團體/組織	地區	豁免款項	豁免理由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1)條，行政長官可就任何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而減免全部或部分須繳付的印花稅，或發還全部或部分已繳付的印花稅。

2014-15至2018-19財政年度，政府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條獲豁免股票印花稅的宗數表列如下。所涉個案關乎2010-1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印花稅寬免，政府在有關修訂條例草案未通過前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條豁免相關的股票印花稅。有關修訂條例草案其後於2015年2月13日起生效，因此2015-16財政年度起再無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條獲豁免的相關個案。

財政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9年 2月28日)
宗數	4	0	0	0	0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1(1)條，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職人員法團或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均無須負法律責任繳付任何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因此，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購買物業獲豁免繳納相關印花稅。香港回歸前，英國政府在香港購買物業亦獲相同的豁免。有關豁免並無附帶條件。如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通過其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物業，則第41條並不直接適用，特區政府會參照第41條的原則，引用第52(1)條豁免其相關交易文書的印花稅。為保持豁免安排的一致性，不論有關物業是由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或經其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特區政府均根據第52(1)條豁免其相關交易文書的印花稅。2014-15至2018-19財政年度，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條獲豁免有關物業印花稅的資料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機構	涉及印花 稅金額 (百萬元)	涉及物 業數目	地區
2014-15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52.3	6	5 (觀塘區) 1 (中西區)
2015-16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3.6	8	3 (南區) 5 (東區)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子公司	15.6	15	5 (中西區) 10 (沙田區)

財政年度	機構	涉及印花稅金額 (百萬元)	涉及物業數目	地區
2016-17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子公司	8.4	8	6 (中西區) 2 (九龍城區)
2018-19 (截至2019年 2月28日)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子公司	47.9	25	23 (中西區) 2 (沙田區)

此外，在2017-18財政年度，政府亦曾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條豁免一家公營機構有關鐵路部份轉讓所涉及的印花稅。基於鐵路項目的特殊性質，政府未有評估所涉的印花稅金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5)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過去5年，請以下表列出因“把住宅物業轉售或轉讓予政府”而獲豁免印花稅的宗數及個案詳情：

日期	買家	住宅物業價值	獲豁免內容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9)

答覆：

根據《印花稅條例》，涉及為政府而訂立的買賣協議及將物業售予政府的售賣轉易契均無須予以徵收印花稅，有關豁免無須另行申請，因此稅務局並無有關紀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7)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稅務局工作包括評定不動產的轉讓、買賣合約、租約及股票轉讓的應課印花稅；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1條，中央人民政府、政府、公職人員法團或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均無須負法律責任繳付任何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另外，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條，行政長官可就任何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而減免或發還全部或部分須繳付的印花稅，而稅務局也曾定義，中央人民政府駐港部門的子公司，如在香港購買物業用作中央人民政府駐港部門員工宿舍，可根據此52條豁免繳交相關印花稅，請告知：

1. 請按下表，列出過去5年，按依據的條例和時間次序，該類機構及其子機構(包括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及其相關公司新民置業)獲得豁免、減免或發還印花稅的詳情：

日期	獲豁免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府、公職人員法團或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人及其相關公司/機構名稱	是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1條或第52條獲豁免？	涉及的物業單位資料詳情

2. 上述豁免印花稅工作所須行政開支總額的詳情如何？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1.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1(1)條，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職人員法團或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均無須負法律責任繳付任何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因此，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購買物業獲豁免繳納相關印花稅。香港回歸前，英國政府在香港購買物業亦獲相同的豁免。此外，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1)條，行政長官可就任何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而減免全部或部分須繳付的印花稅，或發還全部或部分已繳付的印花稅。

如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在香港購買物業，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1條豁免繳納相關印花稅。有關豁免並無附帶條件。如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通過其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物業，則第41條並不直接適用，特區政府會參照第41條的原則，引用第52(1)條豁免其相關交易文書的印花稅。為保持豁免安排的一致性，不論有關物業是由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或經其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特區政府均根據第52(1)條豁免其相關交易文書的印花稅。

2014-15至2018-19財政年度，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或其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物業而獲豁免相關印花稅的資料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機構	涉及印花稅 (百萬元)	涉及物業 數目
2014-15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絡辦公室	52.3	6
2015-16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3.6	8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子公司	15.6	15
2016-17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子公司	8.4	8
2017-18	-	0	0
2018-19*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子公司	47.9	25

*截至2019年2月28日

2. 2014-15至2018-19財政年度，稅務局處理印花稅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修訂預算)
百萬元	53.2	55.5	56.6	58.3	65.3 ^註

註：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較高，主要是由於稅務局印花稅署增加13名非首長級人員。

處理有關豁免印花稅工作屬稅務局人員日常工作的一部分，稅務局沒有就此備存分項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40)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香港與中國大陸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全面性安排」)，香港居民在內地工作所得的報酬，若果同時符合 3 個條件(包括他在有關的納稅年度開始或終了 12 個月中在內地停留連續或累計不超過 183 天；該項報酬並非由內地僱主支付或其代表支付；該項報酬不是由僱主設在內地的常設機構所負擔)，可以在內地免稅，只須繳交香港稅項。請稅務局告知：

1. 過去5年，按香港稅務居民(個人、合夥、公司等)及繳交稅項(利得稅、薪俸稅及物業稅)分類，每年有多少居民根據《稅務條例》第50條及「全面性安排」申請並享受稅收抵免待遇？相關稅收抵免款項多少？
2. 承上題，上述獲得稅收抵免待遇的香港稅務居民，在內地停留連續或累計平均多少天？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 過去5個課稅年度(截至2019年2月28日)，根據《稅務條例》第50條而獲稅收抵免的薪俸稅及利得稅(獨資業務)個案數目及款額表列如下。有關的個案涵蓋現時與香港有雙重課稅寬免安排/協定的地區所涉的稅收抵免申請。稅務局沒有備存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申請稅收抵免的分項資料。

課稅年度	薪俸稅		利得稅 (獨資業務)	
	稅收抵免		稅收抵免	
	個案數目	款額(元) (註)	個案數目	款額(元) (註)
2013/14	4	95,000	0	0
2014/15	6	174,000	0	0
2015/16	6	290,000	0	0
2016/17	6	327,000	1	49,000
2017/18	3	124,000	0	0

註：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就薪俸稅而言，在2017/18或之前的課稅年度，若納稅人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履行職務，並已就該入息在外地繳付性質與香港薪俸稅大致相同的稅款，納稅人可根據《稅務條例》第8(1A)(c)條申請該部分入息豁免徵稅，或選擇根據《稅務條例》第50條申請稅收抵免。在過往的課稅年度，大部份納稅人均選擇申請第8(1A)(c)條的入息豁免徵稅。

由於物業稅是向作出租用途的香港物業擁有人徵收的稅項，因此香港稅務居民一般不會根據《稅務條例》第50條申請物業稅的稅收抵免。

過去5個課稅年度(截至2019年2月28日)，申請並享有稅收抵免的利得稅個案(包括合夥及公司業務)的數目及款額表列如下。有關的個案涵蓋現時與香港有雙重課稅寬免安排/協定的地區的稅收抵免申請。稅務局沒有備存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申請稅收抵免的分項資料。

課稅年度	合夥業務		公司業務		總和	
	個案數目	款額(元) (註)	個案數目	款額(元) (註)	個案數目	款額(元) (註)
2013/14	4	486,000	472	889,987,000	476	890,473,000
2014/15	6	587,000	457	1,316,918,000	463	1,317,505,000
2015/16	5	1,142,000	446	1,277,927,000	451	1,279,069,000
2016/17	6	712,000	437	779,460,000	443	780,172,000
2017/18	6	2,118,000	453	911,762,000	459	913,880,000

註：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 就獲得稅收抵免的香港稅務居民在內地停留的平均日數，本局沒有有關的統計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97)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辭的第108段，財政司司長提及 ”寬減二零一八／一九年度百分之七十五的利得稅，上限為二萬元，全港十四萬五千名納稅人受惠。有關扣減會在二零一八／一九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反映。政府收入會減少十九億元”，政府可否提供以下數字：

- 1.在剛過去一個財政年度，有多少名有在限期前作出報稅的人士；
- 2.在剛過去一個財政年度，在未有扣減百分之七十五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之前，有多少名納稅人是不用交稅。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由於提交2018/19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於2019年4月1日發出)的期限仍未屆滿，並且2018/19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仍未發出，稅務局未有在限期前提交報稅表或不用交稅人數的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11)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稅務局收取從價印花稅的詳情

2016-17			
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2,000,000 元 或以內			
2,000,001 元 至 3,000,000 元			
3,000,001 元 至 4,000,000 元			
4,000,001 元 至 6,000,000 元			
6,000,001 元 至 8,000,000 元			
8,000,001 元 至 10,000,000 元			
10,000,001 元 至 20,000,000 元			
20,000,001 元 至 30,000,000 元			
30,000,001 元 至 50,000,000 元			
50,000,001 元 至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 以上			

2017-18			
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2,000,000 元 或以內			
2,000,001 元 至 3,000,000 元			
3,000,001 元 至 4,000,000 元			
4,000,001 元 至 6,000,000 元			
6,000,001 元 至 8,000,000 元			
8,000,001 元 至 10,000,000 元			
10,000,001 元 至 20,000,000 元			
20,000,001 元 至 30,000,000 元			
30,000,001 元 至 50,000,000 元			
50,000,001 元 至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 以上			

2018-19			
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2,000,000 元 或以內			
2,000,001 元 至 3,000,000 元			
3,000,001 元 至 4,000,000 元			
4,000,001 元 至 6,000,000 元			
6,000,001 元 至 8,000,000 元			
8,000,001 元 至 10,000,000 元			
10,000,001 元 至 20,000,000 元			
20,000,001 元 至 30,000,000 元			
30,000,001 元 至 50,000,000 元			
50,000,001 元 至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 以上			

B) 請按下表提供資料，實施雙倍印花稅後，按第1標準及第2標準徵收從價印花稅的數目：

2016-17				
物業售價或價值 〔以較高者為準〕	按第1標準稅率表(即 雙倍印花稅稅率)徵 稅的交易		按第2標準稅率表(原 有的從價印花稅稅率) 徵稅的交易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 稅額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 稅額
2,000,000元或以內				
2,000,001元至3,000,000元				
3,000,001元至4,000,000元				
4,000,001元至6,000,000元				
6,000,001元至8,000,000元				
8,000,001元至 10,000,000元				
10,000,001元至 20,000,000元				
20,000,001元至 30,000,000元				
30,000,001元至 50,000,000元				
50,000,001元至 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2017-18 (由 2017年 4月 至 2018年 1月 18日)				
物業售價或價值 〔以較高者為準〕	按第1標準稅率表(即 雙倍印花稅稅率)徵 稅的交易		按第2標準稅率表(原 有的從價印花稅稅率) 徵稅的交易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 稅額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 稅額
2,000,000 元 或以內				
2,000,001 元 至 3,000,000 元				
3,000,001 元 至 4,000,000 元				
4,000,001 元 至 6,000,000 元				
6,000,001 元 至 8,000,000 元				
8,000,001 元 至 10,000,000 元				
10,000,001 元 至 20,000,000 元				
20,000,001 元 至 30,000,000 元				
30,000,001 元 至 50,000,000 元				
50,000,001 元 至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 以上				

2017-18 (由 2018年 1月 19日 至 2018年 3月 31日)				
物業售價或價值 〔以較高者為準〕	按第1標準稅率表(即 雙倍印花稅稅率)徵 稅的交易		按第2標準稅率表(原 有的從價印花稅稅率) 徵稅的交易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 稅額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 稅額
2,000,000 元 或以內				
2,000,001 元 至 3,000,000 元				
3,000,001 元 至 4,000,000 元				
4,000,001 元 至 6,000,000 元				
6,000,001 元 至 8,000,000 元				
8,000,001 元 至 10,000,000 元				
10,000,001 元 至 20,000,000 元				
20,000,001 元 至 30,000,000 元				
30,000,001 元 至 50,000,000 元				
50,000,001 元 至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 以上				

2018-19				
物業售價或價值 〔以較高者為準〕	按第1標準稅率表(即 雙倍印花稅稅率)徵 稅的交易		按第2標準稅率表(原 有的從價印花稅稅率) 徵稅的交易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 稅額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 稅額
2,000,000 元 或以內				
2,000,001 元 至 3,000,000 元				
3,000,001 元 至 4,000,000 元				
4,000,001 元 至 6,000,000 元				
6,000,001 元 至 8,000,000 元				
8,000,001 元 至 10,000,000 元				
10,000,001 元 至 20,000,000 元				
20,000,001 元 至 30,000,000 元				
30,000,001 元 至 50,000,000 元				
50,000,001 元 至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 以上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A)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稅務局收取從價印花稅的詳情如下：

2016-17年度			
物業售價或價值 (元)	宗數 (註1及3)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 (註2)	從價印花稅佔 物業售價的 平均百分比
2,000,000或以內	22 106	11,516	1.02%
2,000,001至3,000,000	8 305	53,492	2.04%
3,000,001至4,000,000	13 027	97,410	2.73%
4,000,001至6,000,000	21 063	177,110	3.56%
6,000,001至8,000,000	10 618	326,357	4.70%
8,000,001至10,000,000	6 490	446,595	5.00%
10,000,001至20,000,000	8 283	720,278	5.34%
20,000,001至30,000,000	1 959	1,482,453	6.11%
30,000,001至50,000,000	1 320	2,454,936	6.43%
50,000,001至100,000,000	525	4,528,071	6.71%
100,000,000以上	283	19,518,319	7.10%

2017-18年度			
物業售價或價值 (元)	宗數 (註1及3)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 (註2)	從價印花稅佔 物業售價的 平均百分比
2,000,000或以內	20 588	12,765	1.09%
2,000,001至3,000,000	8 721	59,018	2.27%
3,000,001至4,000,000	10 118	103,158	2.87%
4,000,001至6,000,000	21 311	174,320	3.49%
6,000,001至8,000,000	12 277	309,654	4.42%
8,000,001至10,000,000	8 255	421,379	4.73%
10,000,001至20,000,000	11 366	711,489	5.21%
20,000,001至30,000,000	2 825	1,499,555	6.22%
30,000,001至50,000,000	1 774	2,419,317	6.37%
50,000,001至100,000,000	814	4,602,271	6.82%
100,000,000以上	318	26,085,815	7.68%

2018-19年度 (截至2019年2月28日)			
物業售價或價值 (元)	宗數 (註1及3)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註2)	從價印花稅佔 物業售價的 平均百分比
2,000,000或以內	15 599	15,337	1.27%
2,000,001至3,000,000	6 167	66,654	2.58%
3,000,001至4,000,000	6 538	117,921	3.26%
4,000,001至6,000,000	16 922	193,722	3.77%
6,000,001至8,000,000	10 944	339,714	4.83%
8,000,001至10,000,000	7 186	492,981	5.52%
10,000,001至20,000,000	9 285	828,884	6.06%
20,000,001至30,000,000	2 136	1,699,273	7.01%
30,000,001至50,000,000	1 417	2,748,767	7.28%
50,000,001至100,000,000	650	5,356,754	7.86%
100,000,000以上	282	24,325,446	8.88%

註1：以每份加蓋印花文書計算宗數。

註2：以上分析根據文書的註明代價於首次加蓋印花時所收取的從價印花稅款額計算，並不包括其後作出的調整，例如繳交補加印花稅(當註明代價低於物業的市值)，或因取消物業交易而獲退回印花稅款，以及因轉換住宅物業或購買物業作為重建而退還部分印花稅等。

註3：有關數據不包括為無註明代價的送贈契繳交的印花稅款。

B) 《2018年印花稅(修訂)條例》已於2018年1月19日在憲報刊登。根據該條例，在2016年11月5日或以後，第1標準稅率分為第1部(稅率劃一為15%)及第2部(即原第1標準稅率)。除《印花稅條例》另有規定外，第1標準第1部稅率適用於住宅物業的交易文書，而第1標準第2部稅率則適用於非住宅物業的交易文書。

過去3個財政年度，按第1標準稅率和第2標準稅率徵收從價印花稅的數目和平均從價印花稅額載列如下：

2016-17年度				
物業售價或價值 (元)	按原第1標準稅率表 (即雙倍印花稅) 徵稅的交易		按第2標準稅率表 徵稅的交易	
	宗數 (註1及4)	平均 從價印花稅 額 (元) (註2及4)	宗數	平均 從價印花稅 額 (元) (註1及3)
2,000,000或以內	16 888	15,036	5 218	124
2,000,001至3,000,000	3 437	75,779	4 868	37,756
3,000,001至4,000,000	3 253	154,202	9 774	78,509
4,000,001至6,000,000	4 447	294,286	16 616	145,750
6,000,001至8,000,000	3 112	506,387	7 506	251,717
8,000,001至10,000,000	2 146	672,863	4 344	334,816
10,000,001至20,000,000	3 467	1,020,956	4 816	503,823
20,000,001至30,000,000	879	2,054,998	1 080	1,016,465
30,000,001至50,000,000	672	3,267,600	648	1,612,173
50,000,001至100,000,000	303	5,748,119	222	2,862,870
100,000,000以上	171	25,910,402	112	9,758,978

2017-18年度 (由2017年4月至2018年1月18日)				
物業售價或價值 (元)	按原第1標準稅率表 (即雙倍印花稅) 徵稅的交易		按第2標準稅率表 徵稅的交易	
	宗數 (註1及4)	平均 從價印花稅 額 (元) (註2及4)	宗數	平均 從價印花稅 額 (元) (註1及3)
2,000,000或以內	13 268	16,025	4 078	175
2,000,001至3,000,000	3 526	75,755	3 853	37,706
3,000,001至4,000,000	2 246	153,799	6 285	79,537
4,000,001至6,000,000	2 529	299,647	14 825	146,682
6,000,001至8,000,000	1 894	517,792	8 326	254,998
8,000,001至10,000,000	1 471	682,983	5 314	333,468
10,000,001至20,000,000	3 117	1,061,377	6 344	507,994
20,000,001至30,000,000	955	2,067,800	1 369	1,008,337
30,000,001至50,000,000	676	3,273,945	836	1,601,486
50,000,001至100,000,000	336	5,851,436	334	2,820,634
100,000,000以上	181	37,181,924	88	9,115,775

2017-18年度 (由2018年1月19日至2018年3月31日)				
物業售價或價值 (元)	按新第1標準稅率表 (註5) 徵稅的交易		按第2標準稅率表 徵稅的交易	
	宗數 (註1)	平均 從價印花稅 額 (元) (註2)	宗數	平均 從價印花稅 額 (元) (註1及3)
2,000,000或以內	2 620	18,837	622	214
2,000,001至3,000,000	641	118,013	701	38,024
3,000,001至4,000,000	412	251,840	1 175	80,574
4,000,001至6,000,000	530	522,697	3 427	147,514
6,000,001至8,000,000	306	811,003	1 751	256,797
8,000,001至10,000,000	280	1,088,524	1 190	333,597
10,000,001至20,000,000	493	1,706,522	1 412	505,981
20,000,001至30,000,000	193	2,949,492	308	1,012,431
30,000,001至50,000,000	112	4,415,693	150	1,635,203
50,000,001至100,000,000	96	7,257,091	48	2,945,707
100,000,000以上	32	19,177,138	17	8,794,375

2018-19年度 (截至2019年2月28日)				
物業售價或價值 (元)	按新第1標準稅率表 (註5) 徵稅的交易		按第2標準稅率表 徵稅的交易	
	宗數 (註1)	平均 從價印花稅 額 (元) (註2)	宗數	平均 從價印花稅 額 (元) (註1及3)
2,000,000或以內	12 137	19,673	3 462	132
2,000,001至3,000,000	3 200	93,327	2 967	37,886
3,000,001至4,000,000	2 117	194,518	4 421	81,242
4,000,001至6,000,000	2 295	455,054	14 627	152,718
6,000,001至8,000,000	1 709	788,613	9 235	256,642
8,000,001至10,000,000	1 451	1,119,333	5 735	334,509
10,000,001至20,000,000	2 568	1,667,543	6 717	508,254
20,000,001至30,000,000	760	2,941,795	1 376	1,012,996
30,000,001至50,000,000	572	4,457,261	845	1,592,247
50,000,001至100,000,000	329	7,819,743	321	2,832,382
100,000,000以上	185	32,308,786	97	9,099,488

註1 :以每份加蓋印花文書計算宗數。

註2：以上分析根據文書的註明代價於首次加蓋印花時所收取的從價印花稅款額計算，並不包括其後作出的調整，例如繳交補加印花稅(當註明代價低於物業的市值)，或因取消物業交易而獲退回印花稅款，以及因轉換住宅物業或購買物業作為重建而退還部分印花稅等。

註3：上述交易包括以一份文書同時購入住宅及非住宅物業的個案，該文書住宅部分會按第2標準稅率徵稅，而非住宅部分則按第1標準稅率徵稅。在編制上述資料時，這類個案會被歸類為「按第2標準稅率表徵稅」的交易。

註4：政府在2016年11月4日推出新住宅印花稅措施，自2016年11月5日起全面提高住宅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稅率至劃一的15%(新住宅印花稅稅率)。由於有關修訂條例於2018年1月19日在憲報刊登，自2016年11月5日起至2018年1月18日過渡期間所簽立並已在2018年1月19日前加蓋印花而須繳交新住宅印花稅的住宅物業交易文書，須於2018年2月20日或之前加蓋附加印花稅(即以新住宅印花稅稅率與原來適用的第1標準稅率計算「從價印花稅」所得的差額)。上述所列由2016年11月5日至2018年1月18日期間的宗數包括須繳交新住宅印花稅的個案。就該類個案所列的款額只反映以當時適用的第1標準稅率(原第1標準稅率而非按15%的新住宅印花稅稅率)收取的稅款。

註5：住宅物業-第1標準第1部稅率(劃一為15%)，非住宅物業-原第1標準稅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9)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收取稅款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

A) 至今仍未能成功完成追稅行動的個案數目；未能完成的主要原因是甚麼；

B) 請按下表，列出2018-2019年度追稅個案的資料：

個案涉及稅款	個案宗數				
	薪俸稅	利得稅	物業稅	個人入息課稅	印花稅
100元以下					
100 - 500元					
501 - 1,000元					
1,001 - 5,000元					
5,001 - 10,000元					
10,001 - 50,000元					
50,001 - 100,000元					
100,001 - 500,000元					
500,001 - 1,000,000元					
1,000,001 - 5,000,000元					
5,000,000元以上					

C) 負責處理追稅行動的人手編制詳情，包括職級(列明薪級點)、數目、涉及個人薪酬開支總額。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 A) 納稅人如欠交稅款，稅務局會積極追討，跟進行動包括向納稅人徵收附加費、發出警告信、向第三者(例如僱主及銀行)發出追討欠稅通知書及經法院提出民事訴訟等。2018-19年度完成追稅的個案預計達268 000宗。

截至2019年2月28日，逾期未繳的稅單累積約161 800張。個別因財政困難而未能準時交稅的人士，可能會向稅務局申請分期繳稅。部份個案如涉及法律程序，往往需時處理，稅務局未必能在短時間內完成，但仍會繼續採取適當行動，保障政府稅收。

- B) 稅務局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2月28日)就四類稅種發出附加費通知書的統計如下：

種類	5% 附加費			10% 附加費		
	牽涉稅單數目 [^]	附加費金額(百萬元)	涉及稅款(百萬元)	牽涉稅單數目 [^]	附加費金額(百萬元)	涉及稅款(百萬元)
利得稅	21 300	136.94	2,739	5 100	76.40	728
薪俸稅	179 100	150.85	3,017	13 300	44.56	424
物業稅	16 000	19.25	385	2 300	7.59	72
個人入息課稅	16 200	7.30	146	1 000	5.31	51
總數	232 600	314.34	6,287	21 700	133.86	1,275

[^] 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

至於印花稅方面，2018-19財政年度(截至2019年2月28日)有12 123宗逾期加蓋印花的個案，涉及的逾期罰款為5,900萬元。

稅務局並沒有就欠稅個案按其欠款金額分類備存數字。

- C) 稅務局的追討欠稅組由一位助理局長主管，有關編制為220人，包括32位評稅主任職系人員、141位稅務主任職系人員、45位文書職系人員和2位共通職系人員。該組別2018-19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撥款為1.325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44)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根據《印花稅條例》，中央政府、政府、公職人員法團或以公職人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均無須繳付印花稅。若中央人民政府駐港部門的子公司如在香港購買物業用作中央人民政府駐港部門員工宿舍，會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條豁免繳交相關印花稅。請以表格列出2012年至今向財經事務及庫務部申請豁免印花稅的申請數字及審核數字。

2. 請以表列出2012年至今每年豁免中央人民政府駐港部門(含子公司和部門公職人員)印花稅之物業數量及其分佈。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1(1)條，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職人員法團或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均無須負法律責任繳付任何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因此，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購買物業獲豁免繳納相關印花稅。香港回歸前，英國政府在香港購買物業亦獲相同的豁免。此外，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1)條，行政長官可就任何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而減免全部或部分須繳付的印花稅，或發還全部或部分已繳付的印花稅。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在香港購買物業，可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1條獲豁免繳納相關印花稅，有關豁免並無附帶條件。如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通過其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物業，則第41條並不直接適用，特區政府會參照第41條的原則，引用第52(1)條豁免其相關交易文書的印花稅。為保持豁免安排的一致性，不論有關物業是由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或經其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特區政府均根據第52(1)條豁免其相關交易文書的印花稅。

2014-15至2018-19財政年度，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或其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物業而獲豁免相關印花稅的資料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機構	涉及印花稅金額 (百萬元)	涉及物業數目	地區
2014-15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52.3	6	5 (觀塘區) 1 (中西區)
2015-16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3.6	8	3 (南區) 5 (東區)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子公司	15.6	15	5 (中西區) 10 (沙田區)
2016-17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子公司	8.4	8	6 (中西區) 2 (九龍城區)
2017-18	-	0	0	0
2018-19*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子公司	47.9	25	23 (中西區) 2 (沙田區)

* 截至2019年2月28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6)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自實施以來，每年交付「買家印花稅」的住宅物業轉讓／買賣有多少宗？其中，以個人名義及公司名義買入物業的宗數，以及佔同期總住宅物業轉讓／買賣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2014-15至2018-19財政年度，以個人或公司名義買入物業而繳交「買家印花稅」的宗數，以及該類交易佔同期住宅物業轉讓／買賣總數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住宅物業 交易總數	買家印花稅				
		總交易宗數	個人		公司	
			交易宗數	佔住宅 物業交易 總數的 百分比	交易宗數	佔住宅 物業交易 總數的 百分比
2014-15 ^{註1}	77 348	4 966	2 061	2.66%	2 905	3.76%
2015-16	51 027	2 191	1 051	2.06%	1 140	2.23%
2016-17	70 743	2 709	1 672	2.36%	1 037	1.47%
2017-18	71 206	4 358	1 132	1.59%	3 226	4.53%
2018-19 (截至2019年 2月28日)	55 560	2 702	631	1.14%	2 071	3.73%

註：

1. 包括在「買家印花稅」生效至《2014年印花稅(修訂)條例》刊憲前過渡期間 (即2012年10月27日至2014年2月27日期間)的交易，而相關買家印花稅在2014-15財政年度內收取的個案。
2. 為確保及時而適切地回應問題，我們只提供過去五年的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00)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在住宅物業交易中交付「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雙倍印花稅」、「從價印花稅」第1標準稅率第1部及第2部的宗數及佔同期住宅交易總數百分比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2016-17至2018-19財政年度，住宅物業交易交付「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及「從價印花稅」第1標準第1部(即新住宅印花稅)及第2部(即雙倍印花稅)的宗數及佔同期住宅物業交易總數百分比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住宅物業交易總數	額外印花稅		買家印花稅		從價印花稅			
						按第1標準第1部稅率 (即新住宅印花稅稅率)		按第1標準第2部稅率 (即雙倍印花稅稅率)	
		交易宗數 (註1)	佔住宅交易總數的百分比	交易宗數 (註1)	佔住宅交易總數的百分比	交易宗數 (註1及2)	佔住宅交易總數的百分比	交易宗數 (註1及2)	佔住宅交易總數的百分比
2016-17	70 743	577	0.82%	2 709	3.83%	-	-	15 517	21.93%
2017-18	71 206	551	0.77%	4 358	6.12%	1 342	1.88%	7 406	10.40%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28日)	55 560	464	0.84%	2 702	4.86%	5 751	10.35%	-	-

- 註1：部分個案的同一份文件除繳交「從價印花稅」外，亦須繳交「額外印花稅」及/或「買家印花稅」。
- 註2：政府在2016年11月4日推出新住宅印花稅，即自2016年11月5日起，除非獲豁免或另有規定，住宅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劃一提高至15%(新住宅印花稅稅率，即第1標準第1部稅率)。新住宅印花稅的法例修訂已於2018年1月19日在憲報刊登，而2016年11月5日(即新住宅印花稅生效起)至2018年1月18日過渡期間所簽立並已在2018年1月19日前加蓋印花而須繳交新住宅印花稅的住宅物業交易文書，須於2018年2月20日或之前加蓋附加印花稅(即以新住宅印花稅稅率與第1標準第2部稅率計算「從價印花稅」的差額)。上述所列由2016年11月至2018年1月18日期間的交易宗數包括須繳交新住宅印花稅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5)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收取稅款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十年，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及租約加蓋印花稅的文件宗數、金額為何，及所涉及的人手開支，請以列表顯示。

年份	額外印花稅				買家印花稅				租約加蓋印花稅			
	宗數	金額	人手	開支	宗數	金額	人手	開支	宗數	金額	人手	開支

2) 過往十年，每月涉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的交易中，買家沒有擁有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 (即首次置業) 的交易宗數和金額，請以列表顯示。

月份	涉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的住宅物業交易		
	買家在交易時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的交易數目／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住宅物業交易總數	交易總數	金額

3) 過往五年，首次置業買家涉及交易中，涉及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交易宗數為何，請以列表顯示。

首次置業買家涉及交易的印花稅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2,000,000元或以內					
	2,000,001元至2,351,760元					
	2,351,761元至3,000,000元					
	3,000,001元至3,290,320元					
	3,290,321元至4,000,000元					
	4,000,001元至4,428,570元					
	4,428,571元至6,000,000元					
	6,000,001元至6,720,000元					
	6,720,001元至20,000,000元					
	20,000,001元至21,739,120元					
	21,739,121元或以上					

4) 過去十年，請列出住宅物業買賣協議數目、非本地居民購買樓宇單位個案數目、佔所有購買樓宇成交個案數目的百份比，及涉及的成交金額。

年份	住宅物業買賣協議數目	非持有香港身分證的個人及公司買家		
		買賣協議數目	佔整體數字的比例	涉及成交金額（億元）

5)請政府按下表，提供過去五年收取從價印花稅的詳情。

2014-15			
物業售價或價值 〔以較高者為準〕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 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2,000,000元或以 內			
2,000,001元至 3,000,000元			
3,000,001元至 4,000,000元			
4,000,001元至 6,000,000元			
6,000,001元至 20,000,000元			
20,000,001元或以 上			

2015-16			
物業售價或價值 〔以較高者為準〕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 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2,000,000元或以 內			
2,000,001元至 3,000,000元			
3,000,001元至 4,000,000元			
4,000,001元至 6,000,000元			
6,000,001元至 20,000,000元			
20,000,001元或以 上			

2016-17			
物業售價或價值 〔以較高者為準〕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 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2,000,000元或以 內			
2,000,001元至 3,000,000元			
3,000,001元至 4,000,000元			
4,000,001元至 6,000,000元			
6,000,001元至 20,000,000元			
20,000,001元或以 上			

2017-18			
物業售價或價值 〔以較高者為準〕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 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2,000,000元或以 內			
2,000,001元至 3,000,000元			
3,000,001元至 4,000,000元			
4,000,001元至 6,000,000元			
6,000,001元至 20,000,000元			
20,000,001元或以 上			

2018-19			
物業售價或價值 〔以較高者為準〕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 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2,000,000元 或以 內			
2,000,001元 至 3,000,000元			
3,000,001元 至 4,000,000元			
4,000,001元 至 6,000,000元			
6,000,001元 至 20,000,000元			
20,000,001元 或以 上			

6) 請按下表提供資料，實施雙倍印花稅後，按第 1標準及第 2標準徵收從價印花稅的數目：

2014-15				
物業售價或價值 〔以較高者為準〕	按第 1標準稅 率表(即雙倍印 花稅稅率)徵稅 的交易宗數	按第 1標準稅 率表徵稅的交 易平均從價印 花稅額	按第 2標準稅 率表(原有的從 價印花稅稅率) 徵稅的交易宗 數	按第 2標準稅 率表徵稅的交 易平均從價印 花稅額
2,000,000元 或以 內				
2,000,001元 至 3,000,000元				
3,000,001元 至 4,000,000元				
4,000,001元 至 6,000,000元				
6,000,001元 至 20,000,000元				
20,000,001元 或 以上				

2015-16				
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按第 1 標準稅率表(即雙倍印花稅稅率)徵稅的交易宗數	按第 1 標準稅率表徵稅的交易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按第 2 標準稅率表(原有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徵稅的交易宗數	按第 2 標準稅率表徵稅的交易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2,000,000 元 或以內				
2,000,001 元 至 3,000,000 元				
3,000,001 元 至 4,000,000 元				
4,000,001 元 至 6,000,000 元				
6,000,001 元 至 20,000,000 元				
20,000,001 元 或以上				

2016-17				
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按第 1 標準稅率表(即雙倍印花稅稅率)徵稅的交易宗數	按第 1 標準稅率表徵稅的交易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按第 2 標準稅率表(原有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徵稅的交易宗數	按第 2 標準稅率表徵稅的交易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2,000,000 元 或以內				
2,000,001 元 至 3,000,000 元				
3,000,001 元 至 4,000,000 元				
4,000,001 元 至 6,000,000 元				
6,000,001 元 至 20,000,000 元				
20,000,001 元 或以上				

2017-18				
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按第 1 標準稅率表(即雙倍印花稅稅率)徵稅的交易宗數	按第 1 標準稅率表徵稅的交易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按第 2 標準稅率表(原有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徵稅的交易宗數	按第 2 標準稅率表徵稅的交易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2,000,000 元 或以內				
2,000,001 元 至 3,000,000 元				
3,000,001 元 至 4,000,000 元				
4,000,001 元 至 6,000,000 元				
6,000,001 元 至 20,000,000 元				
20,000,001 元 或以上				

2018-19				
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按新 15% 稅率徵稅的交易宗數	按新 15% 稅率徵稅的交易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按第 2 標準稅率表(原有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徵稅的交易宗數	按第 2 標準稅率表徵稅的交易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2,000,000 元 或以內				
2,000,001 元 至 3,000,000 元				
3,000,001 元 至 4,000,000 元				
4,000,001 元 至 6,000,000 元				
6,000,001 元 至 20,000,000 元				
20,000,001 元 或以上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1)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及租約加蓋印花稅的宗數及稅款總額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額外印花稅		買家印花稅		租約加蓋印花稅	
	宗數	稅款總額 (百萬元)	宗數	稅款總額 (百萬元)	宗數	稅款總額 (百萬元)
2014-15	589	203	4 966	9,627	580 579	577
2015-16	550	220	2 191	4,812	568 993	612
2016-17	577	250	2 709	7,140	593 842	597
2017-18	551	308	4 358	9,351	592 187	663
2018-19 (截至2019年 2月28日)	464	289	2 702	7,773	560 147	663

* 為確保及時及適切地回應問題，我們只提供五年的相關資料。

2014-15至2018-19財政年度，稅務局處理印花稅的開支表列如下，稅務局沒有就處理不同類別印花稅個案的分項開支。

財政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修訂預算)
百萬元	53.2	55.5	56.6	58.3	65.3#

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較高，主要是由於稅務局印花稅署增加13名非首長級人員。

(2) 在2014-15至2018-19[^]財政年度，涉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的住宅物業交易宗數及金額表列如下：

年/月份	涉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的住宅物業交易			
	買家在交易時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的交易		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住宅物業交易	
	交易數目	交易金額 (百萬元)	交易總數	交易金額 (百萬元)
2014年4月	4 258	22,928	5 249	29,400
2014年5月	4 607	23,988	5 563	29,357
2014年6月	5 506	29,751	6 818	37,986
2014年7月	5 784	37,275	7 433	51,020
2014年8月	4 720	26,718	6 204	36,392

年/月份	涉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的住宅物業交易			
	買家在交易時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的交易		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住宅物業交易	
	交易數目	交易金額 (百萬元)	交易總數	交易金額 (百萬元)
2014年9月	4 552	29,619	6 320	42,455
2014年10月	4 536	29,392	6 254	45,213
2014年11月	3 728	22,232	5 066	32,656
2014年12月	4 484	27,512	6 016	37,738
2015年1月	5 197	30,750	6 991	42,691
2015年2月	4 140	26,638	5 681	36,370
2015年3月	2 870	18,417	3 888	25,936
2015年4月	3 860	27,715	5 356	38,942
2015年5月	3 504	24,211	4 702	33,370
2015年6月	4 390	30,228	5 874	41,710
2015年7月	3 866	27,641	5 213	39,526
2015年8月	3 180	23,136	4 245	31,459
2015年9月	2 917	18,819	4 051	26,438
2015年10月	2 217	13,962	3 075	19,768
2015年11月	2 012	13,605	2 899	19,969
2015年12月	2 529	16,341	3 546	23,732
2016年1月	1 565	10,277	2 025	13,727
2016年2月	1 393	8,318	1 765	10,692
2016年3月	2 331	14,949	3 002	19,893
2016年4月	3 563	24,917	4 563	33,819
2016年5月	3 789	25,464	4 914	35,532
2016年6月	3 401	20,659	4 389	28,063
2016年7月	3 389	21,454	4 379	29,316

年/月份	涉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的住宅物業交易			
	買家在交易時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的交易		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住宅物業交易	
	交易數目	交易金額 (百萬元)	交易總數	交易金額 (百萬元)
2016年8月	5 037	31,461	6 539	41,875
2016年9月	6 129	42,556	8 458	60,245
2016年10月	5 157	36,814	6 872	51,132
2016年11月	4 255	35,750	6 092	49,906
2016年12月	2 817	22,240	3 042	23,860
2017年1月	3 342	23,492	3 522	25,320
2017年2月	3 620	29,275	3 875	31,781
2017年3月	6 591	55,123	7 019	59,410
2017年4月	6 189	56,817	6 686	62,898
2017年5月	4 911	40,481	5 229	44,501
2017年6月	5 048	41,006	5 518	45,589
2017年7月	3 335	26,784	3 611	29,602
2017年8月	3 654	26,654	3 899	28,965
2017年9月	5 034	38,379	5 367	41,618
2017年10月	4 832	36,825	5 214	40,564
2017年11月	4 925	39,513	5 354	44,732
2017年12月	4 559	42,940	4 965	48,509
2018年1月	4 982	41,602	5 332	45,188
2018年2月	4 904	42,844	5 241	47,296
2018年3月	4 876	37,577	5 173	40,790
2018年4月	5 745	50,135	6 101	53,752
2018年5月	5 230	45,794	5 550	49,808
2018年6月	6 475	64,295	6 937	71,518

年/月份	涉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的住宅物業交易			
	買家在交易時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的交易		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住宅物業交易	
	交易數目	交易金額 (百萬元)	交易總數	交易金額 (百萬元)
2018年7月	4 835	44,217	5 173	48,797
2018年8月	4 030	33,066	4 309	35,893
2018年9月	3 272	29,393	3 634	34,206
2018年10月	3 136	24,034	3 328	25,874
2018年11月	2 120	17,163	2 248	18,829
2018年12月	2 281	19,302	2 451	21,288
2019年1月	4 592	40,182	4 905	43,883
2019年2月	3 261	26,605	3 373	27,725

^ 為確保及時及適切地回應問題，我們只提供五年的相關資料。

- (3) 《印花稅條例》(第117章)訂明，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購入住宅物業，並且於取得有關住宅物業時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可按較低的第2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稅務局沒有資料顯示該等交易的買家是否曾經置業或首次置業，所以不能提供所需分類統計數據。
- (4)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註1)，有關非持有香港身分證的個人及公司買家的數據如下：

財政年度	住宅物業 買賣協議數目 (註2)	非持有香港身分證的個人 及公司買家		
		買賣協議 數目	佔整體數 字的比例	涉及成交金額 (億元)
2014-15	77 348	2 533	3.27%	405.91
2015-16	51 027	1 881	3.69%	267.65
2016-17	70 743	2 202	3.10%	357.10
2017-18	71 206	4 048	5.68%	555.27
2018-19 (截至2019 年2月28日)	55 560	2 633	4.74%	494.56

註1：為確保及時及適切地回應問題，我們只提供五年的相關資料。

註2：稅務局於該年度收到的加蓋印花申請數目。

(5)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稅務局收取從價印花稅的詳情如下：

2014-15年度			
物業售價或價值 (元)	宗數 (註1及3)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註2)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 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2,000,000或以內	32 107	7,269	未能提供 (註4)
2,000,001至3,000,000	13 472	48,658	1.86%
3,000,001至4,000,000	16 414	92,045	2.61%
4,000,001至6,000,000	20 717	174,275	3.52%
6,000,001至20,000,000	25 351	452,317	4.83%
20,000,001或以上	3 926	3,633,311	6.74%

2015-16年度			
物業售價或價值 (元)	宗數 (註1及5)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註6)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 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2,000,000或以內	21 897	11,561	1.08%
2,000,001至3,000,000	6 712	55,608	2.13%
3,000,001至4,000,000	9 478	104,203	2.90%
4,000,001至6,000,000	14 690	189,660	3.81%
6,000,001至20,000,000	18 187	498,529	5.33%
20,000,001或以上	2 835	4,048,450	7.10%

2016-17年度			
物業售價或價值 (元)	宗數 (註1及5)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註6)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 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2,000,000或以內	22 106	11,516	1.02%
2,000,001至3,000,000	8 305	53,492	2.04%
3,000,001至4,000,000	13 027	97,410	2.73%
4,000,001至6,000,000	21 063	177,110	3.56%
6,000,001至20,000,000	25 391	485,595	5.06%
20,000,001或以上	4 087	3,436,644	6.65%

2017-18年度			
物業售價或價值 (元)	宗數 (註1及5)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註6)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 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2,000,000或以內	20 588	12,765	1.09%
2,000,001至3,000,000	8 721	59,018	2.27%
3,000,001至4,000,000	10 118	103,158	2.87%
4,000,001至6,000,000	21 311	174,320	3.49%
6,000,001至20,000,000	31 898	481,751	4.88%
20,000,001或以上	5 731	3,589,190	6.89%

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2月28日)			
物業售價或價值 (元)	宗數 (註1及5)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註6)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 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2,000,000或以內	15 599	15,337	1.27%
2,000,001至3,000,000	6 167	66,654	2.58%
3,000,001至4,000,000	6 538	117,921	3.26%
4,000,001至6,000,000	16 922	193,722	3.77%
6,000,001至20,000,000	27 415	545,562	5.58%
20,000,001或以上	4 485	3,983,571	7.88%

註1：以每份加蓋印花文書計算宗數。

註2：以上分析根據文書的註明代價或由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的物業市值(當文書無註明物業代價)，於首次加蓋印花時所收取的從價印花稅款額計算，並不包括其後作出的調整，例如繳交補加印花稅(當註明代價低於物業的市值)，或因取消物業交易而獲退回印花稅款，以及因轉換住宅物業或購買物業作為重建而退還部分印花稅等。

註3：有關數據包括為無註明代價的送贈契繳交的印花稅款。

註4：如物業市值屬2,000,000元或以內，差餉物業估價署當年未有向稅務局提供確實估值的數字。因此，稅務局未能提供2,000,000元或以內範圍的平均百分比。

註5：有關數據不包括為無註明代價的送贈契繳交的印花稅款。

註6：以上分析根據文書的註明代價於首次加蓋印花時所收取的從價印花稅款額計算，並不包括其後作出的調整，例如繳交補加印花稅(當註明代價低於物業的市值)，或因取消物業交易而獲退回印花稅款，以及因轉換住宅物業或購買物業作為重建而退還部分印花稅等。

(6) 《2014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2014年第2號修訂條例」)於2014年7月25日在憲報刊登。在2013年2月23日至2014年7月24日期間簽立的物業交易文書，如在2014年7月25日前已申請加蓋印花(「過渡期間的物業交易」)，會按照法例內舊有的稅率處理。因此，印花稅署沒有紀錄顯示該等文書是以從價印花稅第1標準稅率還是第2標準稅率徵稅。在2014年第2號修訂條例獲通過後，印花稅署才可以就2013年2月23日至2014年7月24日期間簽立而須按當時第1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的文書收取附加印花稅，以及處理申請以第2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的個案。基於系統的限制，印花稅署未能就過渡期間的物業交易根據每個稅階提供問題所要求的分項資料。

《2018年印花稅(修訂)條例》(「2018年修訂條例」)於2018年1月19日在憲報刊登。根據2018年修訂條例，在2016年11月5日或以後，第1標準稅率分為第1部(稅率劃一為15%)及第2部(即原第1標準稅率)。除《印花稅條例》另有規定外，第1標準第1部稅率適用於住宅物業的交易文書，而第1標準第2部稅率則適用於非住宅物業的交易文書。

由2014年7月25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間的物業交易，按第1標準稅率和第2標準稅率徵收從價印花稅的數目和平均從價印花稅額載列如下：

2014-15 (由2014年7月25日至2015年3月31日)				
物業售價或價值 (元)	按原第1標準稅率表 (即雙倍印花稅) 徵稅的交易		按第2標準稅率表 徵稅的交易	
	宗數 (註1)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註2)	宗數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註1及3)
2,000,000或以內	13 908	13,099	4 010	119
2,000,001至3,000,000	3 291	78,972	3 873	37,561
3,000,001至4,000,000	3 034	159,236	6 784	77,783
4,000,001至6,000,000	3 759	321,601	9 289	144,562
6,000,001至20,000,000	6 581	754,546	9 593	329,520
20,000,001或以上	1 481	4,771,650	859	1,699,706

2015-16年度				
物業售價或價值 (元)	按原第1標準稅率表 (即雙倍印花稅) 徵稅的交易		按第2標準稅率表 徵稅的交易	
	宗數 (註1)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註4)	宗數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註1及3)
2,000,000或以內	17 303	14,599	4 594	117
2,000,001至3,000,000	3 131	76,144	3 581	37,654
3,000,001至4,000,000	3 075	156,343	6 403	79,163
4,000,001至6,000,000	4 403	293,426	10 287	145,246
6,000,001至20,000,000	7 583	726,797	10 604	335,293
20,000,001或以上	1 665	5,553,806	1 170	1,906,213

2016-17年度				
物業售價或價值 (元)	按原第1標準稅率表 (即雙倍印花稅) 徵稅的交易		按第2標準稅率表 徵稅的交易	
	宗數 (註1 及5)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註4及5)	宗數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註1及3)
2,000,000或以內	16 888	15,036	5 218	124
2,000,001至3,000,000	3 437	75,779	4 868	37,756
3,000,001至4,000,000	3 253	154,202	9 774	78,509
4,000,001至6,000,000	4 447	294,286	16 616	145,750
6,000,001至20,000,000	8 725	751,805	16 666	346,228
20,000,001或以上	2 025	5,024,459	2 062	1,877,320

2017-18年度(由2017年4月至2018年1月18日)				
物業售價或價值 (元)	按原第1標準稅率表 (即雙倍印花稅) 徵稅的交易		按第2標準稅率表 徵稅的交易	
	宗數 (註1 及5)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註4及5)	宗數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註1及3)
2,000,000或以內	13 268	16,025	4 078	175
2,000,001至3,000,000	3 526	75,755	3 853	37,706
3,000,001至4,000,000	2 246	153,799	6 285	79,537
4,000,001至6,000,000	2 529	299,647	14 825	146,682
6,000,001至20,000,000	6 482	816,673	19 984	356,179
20,000,001或以上	2 148	5,998,113	2 627	1,699,100

2017-18年度(由2018年1月19日至2018年3月31日)				
物業售價或價值 (元)	按新第1標準稅率表 (註6) 徵稅的交易		按第2標準稅率表 徵稅的交易	
	宗數 (註1)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註4)	宗數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註1及3)
2,000,000或以內	2 620	18,837	622	214
2,000,001至3,000,000	641	118,013	701	38,024
3,000,001至4,000,000	412	251,840	1 175	80,574
4,000,001至6,000,000	530	522,697	3 427	147,514
6,000,001至20,000,000	1 079	1,292,186	4 353	358,621
20,000,001或以上	433	5,483,046	523	1,621,430

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2月28日)				
物業售價或價值 (元)	按新第1標準稅率表 (註6) 徵稅的交易		按第2標準稅率表 徵稅的交易	
	宗數 (註1)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註4)	宗數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註1及3)
2,000,000或以內	12 137	19,673	3 462	132
2,000,001至3,000,000	3 200	93,327	2 967	37,886
3,000,001至4,000,000	2 117	194,518	4 421	81,242
4,000,001至6,000,000	2 295	455,054	14 627	152,718
6,000,001至20,000,000	5 728	1,266,435	21 687	355,164
20,000,001或以上	1 846	7,223,802	2 639	1,717,005

註1: 以每份加蓋印花文書計算宗數。

註2: 以上分析根據文書的註明代價或由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的物業市值(當文書無註明物業代價)，於首次加蓋印花時所收取的從價印花稅款額計算，並不包括其後作出的調整，例如繳交補加印花稅(當註明代價低於物業的市值)，或因取消物業交易而獲退回印花稅款，以及因轉換住宅物業或購買物業作為重建而退還部分印花稅等。

註3: 上述交易包括以一份文書同時購入住宅及非住宅物業的個案，該文書住宅部分會按第2標準稅率徵稅，而非住宅部分則按第1標準稅率徵稅。在編制上述資料時，這類個案會被歸類為「按第2標準稅率表徵稅」的交易。

註4: 以上分析根據文書的註明代價於首次加蓋印花時所收取的從價印花稅款額計算，並不包括其後作出的調整，例如繳交補加印花稅(當註明代價低於物業的市值)，或因取消物業交易而獲退回印花稅款，以及因轉換住宅物業或購買物業作為重建而退還部分印花稅等。

- 註5: 政府在2016年11月4日推出新住宅印花稅措施，自2016年11月5日起全面提高住宅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稅率至劃一的15%(新住宅印花稅稅率)。由於有關修訂條例於2018年1月19日在憲報刊登，自2016年11月5日起至2018年1月18日過渡期間所簽立並已在2018年1月19日前加蓋印花而須繳交新住宅印花稅的住宅物業交易文書，須於2018年2月20日或之前加蓋附加印花稅(即以新住宅印花稅稅率與原來適用的第1標準稅率計算「從價印花稅」所得的差額)。上述所列由2016年11月5日至2018年1月18日期間的宗數包括須繳交新住宅印花稅的個案。就該類個案所列的款額只反映以當時適用的第1標準稅率(原第1標準稅率而非按15%的新住宅印花稅稅率)收取的稅款。
- 註6: 住宅物業-第1標準第1部稅率(劃一為15%)，非住宅物業-原第1標準稅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9)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據報道，與中聯辦有關連公司「新民置業」早年於香港購買多個物業，至今已購入逾700個物業，其中購入單位多圍繞中聯辦總部，亦有不少單位位於觀塘凱匯。另一方面，報道指市民能夠從地產經紀租得中聯辦擁有的物業。就此，政府能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五年，中聯辦在港所購入的物業的(i)位置、(ii)項目名稱、(iii)落成日期及(iv)價格；

(二)根據《印花稅條例》，中央人民政府和中央人民政府公職人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均獲豁免印花稅。請問過去五年豁免哪些中央人民政府駐港部門(含子公司和部門公職人員)印花稅？

(三)政府去年表示：「中央人民政府駐港部門的子公司如在香港購買物業用作中央人民政府駐港部門員工宿舍，會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條豁免繳交相關印花稅。」若所購買之物業是用作出租圖利之用，該等公司是否需要補交相關印花稅；如是，過去五年有否有關個案？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1(1)條，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職人員法團或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均無須負法律責任繳付任何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因此，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購買物業獲豁免繳納相關印花稅。香港回歸前，英國政府在香港購買物業亦獲相同的豁免。此外，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1)條，行政長官可就任何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而減免全部或部分須繳付的印花稅，或發還全部或部分已繳付的印花稅。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在香港購買物業，可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1條獲豁免繳納相關印花稅，有關豁免並無附帶條件。如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通過其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物業，則第41條並不直接適用，特區政府會參照第41條的原則，引用第52(1)條豁免其相關交易文書的印花稅。為保持豁免安排的一致性，不論有關物業是由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或經其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特區政府均根據第52(1)條豁免其相關交易文書的印花稅。

2014-15至2018-19財政年度，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或其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物業而獲豁免相關印花稅的資料表列如下，稅務局不會披露個別個案的具體資料。

財政年度	機構	涉及印花稅 金額 (百萬元)	涉及 物業 數目	地區
2014-15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 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52.3	6	5 (觀塘區) 1 (中西區)
2015-16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3.6	8	3 (南區) 5 (東區)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 子公司	15.6	15	5 (中西區) 10 (沙田區)
2016-17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 子公司	8.4	8	6 (中西區) 2 (九龍城區)
2017-18	-	0	0	0
2018-19 (截至 2019年2 月28日)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 子公司	47.9	25	23 (中西區) 2 (沙田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0)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詞第96段提到，「香港亦積極拓展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網絡...香港已與四十個稅務管轄區簽訂協定...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數年把協定的總數增至五十份」。而在綱領(1)的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稅務局表示會「致力擴展香港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網絡」：

1. 過去3年，負責上述工作的人手編制、職級及開支為何？因應政府計劃於未來數年大幅增加協定的總數，今年及預計未來數年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2. 現時又是否正在與其他稅務管轄區商討任何協議？若有，詳情為何；又預計於2019/20年度有多少份協議能夠提交立法會審議？
3. 鑑於近期簽訂的協議容許雙方主管當局進行資料交換，並在特定情況下「締約一方所取得的資料可用於其他目的」。政府過去有否與其他締約一方進行資料交換，又有否將資料用作非稅務用途的其他目的（不論請求由香港或外地政府提出）？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1. 稅務局由一位副局長負責統籌商議全面性協定，並帶領稅收協定組處理相關工作。由於有關工作是稅務局恒常工作的一部分，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稅務局的整體編制和開支中，因此並沒有分項數字。

稅務局會不時檢討人手安排，如有運作需要，會按既定程序申請額外人手和資源。

2. 香港目前正與15個稅務管轄區商議全面性協定，分別為巴林、孟加拉、柬埔寨、愛沙尼亞、以色列、馬爾代夫、北馬其頓、尼日利亞、塞爾維亞、土耳其、塞浦路斯、德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毛里求斯及挪威。特區政府會爭取盡快完成商議並簽署協定。
3. 香港簽署所有的全面性協定均容許雙方主管當局為稅務目的進行資料交換。至於容許締約方在特定情況下把交換所得的資料用於非稅務用途的條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已納入其公布的《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的資料交換條文(2012年版本)，成為必須採納的條文。香港去年與印度和芬蘭簽訂的全面性協定已採納有關條文。

根據經合組織的規定，如獲取資料的一方意圖把交換所得的資料用作非稅務用途，有關用途必須為締約雙方的法律所容許，並須經提供資料一方的主管當局批准。在香港法律下，稅務資料只能用作有限的非稅務用途，包括分別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追討因販毒、有組織及嚴重罪行及恐怖主義而產生的得益。

稅務局至今透過全面性協定按要求交換予協定夥伴的資料，僅用作稅務用途。稅務局並未收過協定夥伴關於把交換所得的資料用作非稅務用途的要求，亦從未把協定夥伴所提供的資料用作非稅務用途。日後如收到協定夥伴關於把交換所得的資料用作非稅務用途的要求，會依照協定的條文及香港法律的規範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2)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針對涉及樓宇買賣的多項印花稅(包括雙倍重價印花稅、買家印花稅、額外印花稅等)的調查及執法工作：

- 1.過去5年，按年計，稅局每年用於印花稅的調查及執法工作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2.稅務局每年進行多少項調查，又有多少宗個案以繳交罰款、提出檢控或任何其他方式處理？請按不同種類的印花稅交代上述數字；
- 3.稅務局今年初就多宗涉及欠交印花稅的檢控。就印花稅的相關追討程序，現時稅務局有否任何指引？例如以何因素正式啟動檢控程序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1. 在2014-15至2018-19財政年度，稅務局評定和徵收印花稅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修訂預算)
百萬元	53.2	55.5	56.6	58.3	65.3 ^註

註：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較高，主要是由於稅務局印花稅署增加13名非首長級人員。

稅務局沒有就印花稅署調查及執法工作的分項開支。

2. 印花稅署會因應個案的不同情況(包括懷疑短報或漏報物業交易的代價款額、未有替租約加蓋印花、未有按時遞交加蓋印花申請、懷疑分拆大宗交易或一系列的交易所)進行調查，並按照調查所得決定如何處理，例如追收補加印花稅及/或罰款。印花稅署並沒有按不同種類的印花稅備存相關統計資料，所以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分類資料。
3. 一般來說，若納稅人逾期未付印花稅，印花稅署會向納稅人發出催繳函，以追討所欠稅款。如納稅人仍未清繳欠款，印花稅署會將有關個案轉介律政司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3)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最新推算，預計落實利得稅兩級制後，有多少企業受惠，政府又會少收多少稅收？請按不同應評稅利潤金額劃分，交代上述資料。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就首200萬元利潤，法團的利得稅稅率降至8.25%，而非法團業務的利得稅稅率則降至7.5%。法團及非法團業務多於200萬元的利潤，分別按16.5%及15%徵稅。納稅法團或非法團業務每年分別最多可節省16.5萬元和15萬元稅款。為確保受惠企業以中小企為主，有關連實體只可提名一家企業受惠。

根據2017/18課稅年度的評稅資料，約75 000家企業選擇按兩級制利得稅率課繳2018/19課稅年度的暫繳利得稅。

由於提交2018/19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於2019年4月1日發出)的期限仍未屆滿，稅務局未有2018/19課稅年度的評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4)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2) 收取稅款，(3) 調查及實地審核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針對近年不少市民以轉讓公司股份形式進行物業交易以逃避繳付物業轉讓的印花稅，包括買家印花稅，稅務局過去曾表示會積極追查該等個案並會追收利得稅，請問：

1.過去5年，請分別按本地或境外成立的公司購買物業分類，每年有多少本地及公司需繳交買家印花稅？按本地及境外公司分類，繳付的買家印花稅(a)總金額、(b)平均金額、(c)最高金額又為何？

2.按需繳付的買家印花稅金額劃分，過去5年，本地或境外公司每年需繳交買家印花稅的宗數為何？

3.過去5年，就懷疑涉及以轉讓公司股份形式進行物業交易的個案，每年展開了多少宗調查、多少宗證實需要繳付/補交利得稅、涉及需要額外繳付多少的總稅款及平均稅款金額，並有多少宗仍在調查中？

4.針對需要繳付/補交利得稅金額最高的十宗個案，每宗個案的繳付/補交的稅款、以及涉及的樓宇交易金額為何；並就該等個案而言，若以正常的物業交易繳付物業轉讓印花稅計算，稅務局應收到多少稅款；若以公司利得稅計算，稅務局應收到多少稅款，而在個案中稅務局已收到多少以轉讓公司股份形式計算的稅款？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過去5個財政年度，就本地註冊公司及境外註冊公司繳付買家印花稅的數據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買家印花稅總金額		買家印花稅平均金額		買家印花稅最高金額	
	本地公司 百萬元 (宗數)	境外公司 百萬元 (宗數)	本地公司 百萬元	境外公司 百萬元	本地公司 百萬元	境外公司 百萬元
2014-15 註	4,410.7 (2 636)	1,387.9 (269)	1.67	5.16	135.15	765.00
2015-16	2,659.8 (1 064)	157.5 (76)	2.50	2.07	153.00	20.24
2016-17	3,094.2 (959)	426.4 (78)	3.23	5.47	420.00	162.00
2017-18	6,099.4 (2 978)	646.2 (248)	2.05	2.61	174.58	73.95
2018-19 (截至 2019年2 月28日)	5,657.0 (1 895)	680.9 (176)	2.99	3.87	889.35	99.98

註：包括在「買家印花稅」生效至《2014年印花稅(修訂)條例》刊憲前過渡期間(即2012年10月27日至2014年2月27日期間)的交易，而相關買家印花稅在2014-15財政年度內收取的個案。

2. 過去5個財政年度，就本地註冊公司及境外註冊公司繳付買家印花稅的個案，按須繳付的買家印花稅金額劃分如下：

財政年度	須繳付的 買家印花稅金額 (元)	本地公司 (宗數)	境外公司 (宗數)
2014-15 ^註	1,000,000以下	1 621	101
	1,000,000至2,000,000以下	637	89
	2,000,000至3,000,000以下	144	33
	3,000,000至4,000,000以下	68	27
	4,000,000至5,000,000以下	42	2
	5,000,000或以上	124	17
2015-16	1,000,000以下	428	32
	1,000,000至2,000,000以下	408	29
	2,000,000至3,000,000以下	95	7
	3,000,000至4,000,000以下	26	3
	4,000,000至5,000,000以下	26	0
	5,000,000或以上	81	5

2016-17	1,000,000以下	453	17
	1,000,000至2,000,000以下	244	50
	2,000,000至3,000,000以下	114	3
	3,000,000至4,000,000以下	34	0
	4,000,000至5,000,000以下	27	1
	5,000,000或以上	87	7
2017-18	1,000,000以下	1 582	67
	1,000,000至2,000,000以下	693	117
	2,000,000至3,000,000以下	244	14
	3,000,000至4,000,000以下	135	13
	4,000,000至5,000,000以下	59	18
	5,000,000或以上	265	19
2018-19 (截至2019 年 2月 28日)	1,000,000以下	598	19
	1,000,000至2,000,000以下	756	111
	2,000,000至3,000,000以下	226	17
	3,000,000至4,000,000以下	82	9
	4,000,000至5,000,000以下	59	2
	5,000,000或以上	174	18

註：包括在「買家印花稅」生效至《2014年印花稅(修訂)條例》刊憲前過渡期間(即2012年10月27日至2014年2月27日期間)的交易，而相關買家印花稅在2014-15財政年度內收取的個案。

3. 過去5個財政年度，稅務局就涉及轉讓以公司名義持有物業股份的跟進個案和完成覆檢的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跟進個案 (註)	完成覆檢 個案	須繳付利得稅個案	
			數目	稅款(百萬元)
2014-15	889	817	60	18.6
2015-16	746	723	41	18.2
2016-17	871	846	36	14.2
2017-18	1 414	1 132	22	18.7
2018-19 (截至2019 年2月28日)	1 253	675	1	0.4

註：稅務局沒有就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作分類統計。

稅務局的印花稅署在處理公司股份轉讓加蓋印花申請時，會篩選主要資產為不動產的公司的股份轉讓個案，轉介至利得稅科覆查。利得稅科會詳細檢視個別個案的相關事實，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時間的長短、購入公司股份的動機及財務安排等，以判斷該股份轉讓是否屬經營性質的活動而須繳付利得稅。

4. 稅務局沒有備存有關統計和分析，所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53)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收取稅款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12年10月為打擊樓宇炒賣而推出辣招，包括向非本港永久居民買家徵收15%買家印花稅(BSD)，即時實施，但有關法例於2014年2月底才獲立法會通過，稅務局其後發信給全港律師行要求他們通知7萬名本地買家必須於同年4月底前補做宣誓，以確認自己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及物業用作自住，否則不會獲豁免BSD。就此，請問：

(a). 稅務局收到多少宗由本地買家提出的住宅物業文件加蓋印花的申請個案，並是在買家印花稅實施後至有關法例刊憲成為法例期間進行交易；稅務局是於何時，發了多少封信給全港律師要求他們通知本地買家補做宣誓，而在發信後，在2014年4月底的限期前共收到多少宗補做宣誓通知及豁免BSD的申請，當中有多少宗成功獲豁免繳交BSD，涉及豁免多少總稅款，另有多少宗不成功獲豁免，原因為何；

(b). 稅務局為何不直接發信予本地買家通知他們補做宣誓，反而要交由律師代為通知，並且只給予律師及本地買家不到2個月的通知時間及補做宣誓，如果律師沒有或延遲通知本地買家，稅務局會如何處理；

(c). 至今，逾期補做宣誓的個案中，有多少宗符合資格可獲豁免繳交買家印花稅，並獲酌情處理全數獲豁免繳交買家印花稅，有多少宗雖然符合資格可獲豁免繳交買家印花稅，但因逾期過長或其他原因而只獲減免部分繳交買家印花稅及罰款；

(d). 至今，稅務局仍需要處理多少宗未補做宣誓及申請豁免的個案，涉及追收多少稅款總額，稅務局是否已全數發信或以電話形式通知(如果不以電話形式通知，會否出現郵遞失誤)有關業主，他們必須補做宣誓及申請豁免手續，否則需要繳交BSD；

(e). 在上述仍未補做宣誓的個案中，稅務局曾就多少宗逾期未補做宣誓的個案提出檢控，有多少宗經商討後不用繳交買家印花稅，有多少宗被判不用繳交買家印花稅，有多少宗被判要繳交買家印花稅，有多少宗仍在訴訟中；

(f). 在上述仍未補做宣誓的個案中，稅務局打算會再就多少宗逾期未補做宣誓的個案提出檢控；

(g). 稅務局估計以現時人手及資源，需要多少時間才能完成這類別的追稅個案？

(h). 稅務局估計以現時人手及資源，需要多少時間才能完成這類別的追稅個案？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a) 至 (d) 政府於2012年10月26日宣布建議修訂《印花稅條例》，自翌日起就非本港永久居民購入住宅物業的交易文書加徵「買家印花稅」，並於同年12月28日向立法會提交《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其後，該條例草案於2014年2月22日獲立法會通過，成為《2014年印花稅(修訂)條例》，並於2014年2月28日在憲報刊登。自此，稅務局便開始徵收該新稅項。

由於加蓋印花事宜是由律師行代表物業購買人處理，因此，稅務局的印花稅署在該條例草案於2014年2月22日獲立法會通過後，隨即發信給香港律師會及可能須繳交買家印花稅的物業購買人的代表律師行，就2012年10月27日至2014年2月27日已簽立的住宅物業買賣協議及售賣轉易契(「過渡期文書」)，通知他們加蓋印花及申請豁免繳納買家印花稅(「相關申請」)的安排及程序。當中涉及的過渡期文書數目約76 000份。稅務局亦在其網頁上載相關申請資料及作出有關法定聲明的常見問題及程序。

對於未有按要求辦理相關申請的個案，印花稅署於2016年3月、4月及8月分批向約280間律師樓發出催辦信。其後，對仍未有按要求辦理相關申請的個案，印花稅署開始向個別物業購買人發信，要求他們跟進相關申請。

根據《印花稅條例》，如物業購買人為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即該人為物業的名義及實益擁有人)，他/她可獲豁免繳納買家印花稅。如印花稅署接納物業購買人的豁免申請，他/她即無須繳納買家印花稅。

印花稅署並沒有按接納相關申請的日期將有關資料統計和分析，所以未能提供(b)及(d)所要求的數據及資料。

- (e) 在印花稅署就過渡期文書仍在處理的買家印花稅個案中，有部分購買人已提交法定聲明，聲明自己為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但部分購買人在聲明內所提供的資料與印花稅署的紀錄不符，或沒有提交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副本等原因，令申請未獲接納。印花稅署的加蓋印花系統將這些未獲接納的申請及未有提交聲明或欠稅的個案均歸類為尚未完成的個案。該系統並未有就個別原因備存相關統計數據，所以未能提供所要求的數據及資料。
- (f) 至 (h) 物業購買人如欠交稅款，稅務局會積極追討。一般來說，如物業購買人在印花稅署多次發出催辦信後仍未提交相關申請，會被視作未能符合豁免買家印花稅。印花稅署會向該等物業購買人發出繳款通知書，要求他們繳付買家印花稅。若有關人在印花稅署發出繳款通知書後仍未繳付印花稅或提交豁免申請，印花稅署便會將個案轉介律政司跟進。由於涉及司法程序，稅務局不會評論有關個案，亦未能估計完成這類別的追稅個案所需要的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54)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2) 收取稅款，(3) 調查及實地審核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1(1)條，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公職人員法團或以公職人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均毋須繳付任何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條，行政長官可就任何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而減免全部或部分須繳付的印花稅；或發還全部或部分已繳付的印花稅。請問：

(a) 自2012年起，稅務局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1(1)條而不用收取印花稅每年分別有多少份文書，涉及多少個物業及稅款總額，其中涉及中央人民政府根據這條款而毋須繳付印花稅的有多少份文書，涉及多少個物業及豁免多少印花稅稅款；

(b) 自2012年起，稅務局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條而不用收取印花稅每年分別有多少份文書，涉及多少個物業及稅款總額，其中涉及新民置業有限公司根據這條款而毋須繳付印花稅的有多少份文書，涉及多少個物業及豁免多少印花稅稅款；

(c) 當稅務局收到通知，有關文件的加蓋印花須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條獲減免印花稅之時，稅務局如何核對有關聲稱是符合《印花稅條例》第52條的規定，包括是否需要行政長官親自簽署批准或是可由獲行政長官授權人士簽署批准；

(d) 當稅務局在處理住宅物業的文件加蓋印花，並須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條予以減免印花稅之時，是否不用知道或理會或查證有關住宅物業是否作自住或出租用途，是否需要知道獲行政長官批准減免繳付印花稅的原因？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1(1)條，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職人員法團或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均無須負法律責任繳付任何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因此，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購買物業獲豁免繳納相關印花稅。香港回歸前，英國政府在香港購買物業亦獲相同的豁免。此外，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1)條，行政長官可就任何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而減免全部或部分須繳付的印花稅，或發還全部或部分已繳付的印花稅。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在香港購買物業，可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1條獲豁免繳納相關印花稅，有關豁免並無附帶條件。如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通過其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物業，則第41條並不直接適用，特區政府會參照第41條的原則，引用第52(1)條豁免其相關交易文書的印花稅。為保持豁免安排的一致性，不論有關物業是由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或經其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特區政府均根據第52(1)條豁免其相關交易文書的印花稅。行政長官已授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官員行使《印花稅條例》第52(1)條的權力。

2014-15至2018-19財政年度，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或其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物業而獲豁免相關印花稅的資料表列如下，稅務局不會披露個別個案的具體資料。

財政年度	機構	涉及印花稅金額 (百萬元)	涉及物業數目
2014-15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52.3	6
2015-16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3.6	8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子公司	15.6	15
2016-17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子公司	8.4	8
2017-18	-	0	0
2018-19*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子公司	47.9	25

* 截至2019年2月28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56)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2) 收取稅款，(3) 調查及實地審核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印花稅條例》非本地買家或以公司名義購買住宅物業，是需要繳付買家印花稅，而任何人購買住宅物業亦需要繳付雙倍印花稅，除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在購買住宅物業當日並沒有持有任何香港物業，則可獲豁免繳付雙倍印花稅。自買家印花稅及雙倍印花稅實施以來，請問：

(a) 稅務局曾否向經入境處核實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的買家，就同一個住宅物業的賣買交易，徵收雙倍印花稅但不用徵收買家印花稅，若有，有多少個個案，合共涉及徵收多少雙倍印花稅稅款；

(b) 稅務局曾否向經入境處核實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的買家，就同一個住宅物業的賣買交易，既徵收雙倍印花稅又徵收買家印花稅，若有，有多少個個案，合共涉及徵收多少雙倍印花稅稅款，多少買家印花稅；

(c) 對於一些買家在其購買住宅物業當日是沒有持有任何香港物業，當日若已獲入境處核實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並由入境處正在辦理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證件申請，稅務局是否可考慮這些買家雖然未獲發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證件，但已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故亦符合《印花稅條例》內獲豁免的資格，因而可獲豁免繳付雙倍印花稅；

(d) 對於一些在香港出生的買家，在其購買住宅物業當日是沒有持有任何香港物業，但當日已遺失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證件，又或仍未申領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未達11歲)，又或已申領但未獲簽發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證件，稅務局是如何考慮其是否符合《印花稅條例》內獲豁免的資格，因而可獲豁免繳付雙倍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 (a)及(b) 住宅物業購買人在提交加蓋印花申請時，須要向稅務局申報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並提交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副本。由於住宅物業購買人無須申報他不合申請豁免買家印花稅及按第2標準稅率繳付從價印花稅的原因，因此稅務局沒有所要求的資料。
- (c)及(d)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17章)，香港永久性居民指持有有效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人士，或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A章)第25(e)條無須申請發給或換領身分證的老年人、失明人或體弱的人(而該等人士如申請發給或換領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便有權獲發該證)。

稅務局按照《印花稅條例》執行職務。如住宅物業購買人只持有由入境事務處發出的「核實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資格申請結果通知」或在未持有/未申領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等情況下購買住宅物業，有關購買人將不被視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因此須繳付買家印花稅及按第1標準第1部稅率繳付從價印花稅。香港法院在 *Chen An v Collector of Stamp Revenue (DCSA 17/2015)* 一案中亦判定，只持有「核實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資格申請結果通知」並不合《印花稅條例》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義。

至於住宅物業購買人如在購買物業當日已遺失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仍可被視為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因此無須繳付買家印花稅及按第1標準第1部稅率繳付從價印花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4)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問當局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透過電子網上方式提交利得稅、薪俸稅、物業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個案各有多少？有關個案佔該稅種的比率分別是多少？

2. 過去5個年度就利得稅、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申請緩繳部分或全數的暫繳稅，以及分期繳稅的申請宗數是多少？有關個案佔該稅種總評核稅款個案總數的比率分別是多少？涉及的應收稅款的金額分別是多少？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1.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以電子方式經「稅務易」提交的報稅表宗數和佔各類報稅表總數的比率分別如下：

財政年度	以電子方式提交的報稅表宗數 (佔該類別報稅表總數的比率)		
	個別人士報稅表*	物業稅報稅表**	利得稅報稅表***
2014-15	462 000 (18.1%)	8 000 (5.1%)	2 100 (0.6%)
2015-16	512 500 (19.6%)	8 600 (5.5%)	4 500 (1.0%)
2016-17	554 800 (20.6%)	8 000 (5.1%)	4 700 (1.1%)
2017-18	598 300 (22.0%)	8 300 (5.3%)	3 800 (0.9%)
2018-19 (截至2019年 2月28日)	649 000 (23.6%)	8 500 (5.5%)	3 200 (0.7%)

- * 包括薪金收入、全權擁有物業的出租收入及獨資經營的生意利潤，以及按個人入息課稅的申請。
- ** 聯權擁有物業的出租收入。
- *** 法團及合夥業務並符合指明條件可在網上填報利得稅報稅表。

2. 由於稅務局沒有就緩繳暫繳稅及分期繳稅的申請宗數另作統計，所以未能提供有關資料，但可提供已批核個案的統計數據。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獲批核個案及其分別佔利得稅和薪俸稅稅單總額的百分比，以及涉及應繳稅款金額載列如下：

(i) 緩繳暫繳稅批核個案

財政年度	利得稅			薪俸稅		
	獲批緩繳暫繳稅稅單數目 [^]	佔稅單總數百分比	涉及應繳稅款(百萬)	獲批緩繳暫繳稅稅單數目 [^]	佔稅單總數百分比	涉及應繳稅款(百萬)
2014-15	4 700	3.1%	10,212	40 100	2.5%	2,472
2015-16	4 600	3.0%	13,332	39 300	2.4%	2,489
2016-17	4 600	2.8%	13,435	34 700	2.2%	2,943
2017-18	4 400	2.7%	8,162	33 400	2.1%	2,388
2018-19*	4 700	2.9%	17,230	31 200	1.9%	2,999

*截至2019年2月28日

[^]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

由於個人入息課稅是向繳交利得稅及／或物業稅的個別人士提供的稅項寬減，並非個別稅種，所以稅務局沒有徵收暫繳個人入息課稅。

(ii) 分期繳稅批核個案

財政年度	利得稅			薪俸稅			個人入息課稅		
	獲批分期繳稅稅單數目 ^{^^}	佔稅單總數百分比	涉及應繳稅款(百萬)	獲批分期繳稅稅單數目 ^{^^}	佔稅單總數百分比	涉及應繳稅款(百萬)	獲批分期繳稅稅單數目 ^{^^}	佔稅單總數百分比	涉及應繳稅款(百萬)
2014-15	940	0.6%	577	4 710	0.3%	258	360	0.2%	20
2015-16	930	0.6%	342	4 110	0.3%	211	290	0.1%	26
2016-17	1 090	0.7%	516	3 780	0.2%	222	220	0.1%	10
2017-18	910	0.6%	399	3 280	0.2%	188	210	0.1%	13
2018-19*	720	0.4%	258	2 780	0.2%	164	180	0.1%	11

*截至2019年2月28日

^{^^}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9)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蔡立耀)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每年會在物業報告中公佈在上一年評估差餉時申報為已入住的單位數目，並按地區及住宅單位用途分類(業主自住，出租)，政府可否告知以下資料：

請區議會分區，住宅單位用途，列表顯示過往5年新落成一手單位中，於評估差餉時申報為已入住的單位數目：

地區	住宅單位用途(業主自住)	住宅單位用途(出租)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油尖旺		
深水埗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在其出版的《香港物業報告》中刊載有關私人住宅落成後使用方式的統計數字，有關數字只包括在相關年份內評定差餉估價，並且在估價時申報整間有人使用的新落成住宅單位，但有關住宅單位不一定在有關年份內落成。2014至2017年，新落成住宅單位使用方式統計數字詳列如下：

年份 \ 單位 數目	港島		九龍		新界		全港	
	業主 自住	出租	業主 自住	出租	業主 自住	出租	業主 自住	出租
2014	51	170	383	193	3 484	1 733	3 918	2 096
2015	341	598	511	455	4 456	1 662	5 308	2 715
2016	312	1 069	1 068	783	4 598	1 310	5 978	3 162
2017	624	696	1 291	573	4 141	2 220	6 056	3 489

估價署將於2019年4月出版的《香港物業報告》中公布2018年統計數字。估價署並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的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1)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蔡立耀)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獲寬免差餉的個案數目為何？ 涉及私人住宅的個案數目及所涉及差餉金額為何？ 商業物業的個案數目及所涉及的差餉金額為何？
2. 以表列出可獲最多差餉寬免金額的首一百間機構涉及的差餉寬免金額。
3. 可獲差餉寬免上限金額的私人住宅及商業物業個案數目及所涉及差餉金額分別為何？
4. 在獲寬免的個案數目中，涉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華懋集團、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恆隆集團有限公司、會德豐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的子公司、附屬公司、控股公司的個案數目及所涉及的差餉金額為何？
5. 在2018-19年度，以公司名義持有物業而獲寬免差餉的個案數目為何，以個人名義獲寬免差餉的個案數目為何？ 而在2018-19年度以公司名義持有而獲寬免差餉的個案涉及的寬免差餉的金額為何，以個人名義持有物業而獲寬免差餉所涉及的寬免差餉的金額為何？
6. 當局會否考慮不寬免以公司名義持有的住宅及非住宅物業的差餉，以確保擁有多個單位的公司及其背後的業主不會獲得巨額寬免？ 若否， 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1. 2019-20財政年度，預計約有329萬個物業單位獲差餉寬減，寬減總額為150億元。其中約182萬個為私人住宅物業單位，所涉及的寬減金額約為100億元；而非住宅物業單位則約有42萬個，寬減金額約為20億元。其餘涉及的物業包括公屋住宅單位等，有關寬減金額約為30億元。
2. 2019-20財政年度，預計可獲得最多差餉寬減額的首100位差餉繳納人(提供資助房屋的機構除外)，涉及的差餉寬減金額約為3.5億元，詳情如下：

差餉繳納人	差餉寬減額(百萬元)
1至10	170.4
11至100	181.9
總額	352.3

3. 2019-20財政年度預計可獲差餉寬減上限金額的私人住宅物業單位約有111萬個，寬減金額約為67億元；而預計可獲差餉寬減上限金額的非住宅物業單位則約有26萬個，寬減金額約為16億元。
4. 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在沒有取得差餉繳納人的同意下，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不能透露有關差餉繳納人的身分資料。此外，估價署沒有備存有關於子公司、附屬公司和控股公司的記錄。
5. 估價署沒有備存有關於估價物業的業主資料。
6. 因應立法會議員早前提出的要求，政府去年曾檢討差餉寬減機制，並於2018年12月18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多個改變機制的可能方案。在考慮不同方案的利弊後，大部分委員反對改變現行的差餉寬減機制，其中一項主要顧慮是會影響須按租約要求繳納差餉的租客，令他們不再受惠於差餉寬減。由於大部份議員對改變行之已久的差餉寬減機制有保留，因此政府沒有再研究此課題，而會沿用現行機制。2019-20財政預算案提出寬減四季差餉，以每戶每季1,500元為上限，落實寬減安排的做法將會與過往一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47)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蔡立耀)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就今年財政預算案寬免差餉事宜告知本會，2019-2020年度，寬免差餉涉及的運作開支、人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將以現有資源和人手執行2019-20財政年度的寬減差餉措施，當中主要的開支包括印製夾附於差餉繳費通知書的單張，以解釋寬減安排，預計開支約為48萬元。由於估價署不會調動人手專責處理寬減差餉的工作，因此沒有所涉及人手及薪酬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5)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蔡立耀)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9-2020年度預算較2018-2019年度增加1.252億，增35.7%。據791頁的分析，主要由於增加84個職位令薪金撥款增加，請問增加職位詳情如何？

提問人： 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差餉物業估價署2019-20年度將新增84個常設非首長級職位，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工作範疇	職位	
籌備向空置一手私人住宅單位徵收「額外差餉」	71個常設職位，包括：	
	高級物業估價測量師	2個
	物業估價測量師	9個
	首席物業估價主任	1個
	高級物業估價主任	10個
	物業估價主任	35個
	庫務會計師	1個
	一級會計主任	1個
	高級行政主任	1個
	一級行政主任	1個
	文書主任	1個
	助理文書主任	5個
	系統經理	1個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個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個	

工作範疇	職位								
應付上升的工作量，以保障政府收入	13個常設職位，包括： <table data-bbox="614 219 1394 403"> <tr> <td>物業估價測量師</td> <td>2個</td> </tr> <tr> <td>高級物業估價主任</td> <td>3個</td> </tr> <tr> <td>物業估價主任</td> <td>7個</td> </tr> <tr> <td>助理文書主任</td> <td>1個</td> </tr> </table>	物業估價測量師	2個	高級物業估價主任	3個	物業估價主任	7個	助理文書主任	1個
物業估價測量師	2個								
高級物業估價主任	3個								
物業估價主任	7個								
助理文書主任	1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6)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蔡立耀)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方式列出過去3年，按區議會地區劃分：

全港500呎以下的私人樓宇單位的平均租金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差餉物業估價署沒有按區議會地區統計物業平均租金。2016-2018年實用面積少於40平方米的私人住宅單位按區域劃分的平均租金(註)表列如下：

(每平方米月租)(元)

區域	2016	2017	2018 (臨時數字)
港島	415	452	488
九龍	329	354	391
新界	266	296	315

註：有關平均租金的分析，只供一般參考用途。租金水平主要取決於所分析物業的質素。因此，在不同時期的平均租金變化，可能是由於所分析不同物業的質素而有所差異，不應視之為該段期間在價值方面的整體變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1)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蔡立耀)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辭的第108段，財政司司長提及「寬免二零一九／二零年度四季的差餉，以每戶每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估計惠及三百二十九萬個物業。政府收入會減少一百五十億元」，政府可否提供在未來一個財政年度，獲寬免差餉的個案數目為何？涉及私人住宅的個案數目及所涉及的差餉金額為何？商業物業的個案數目及所涉及的差餉金額為何？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2019-20財政年度，預計約有329萬個物業單位獲差餉寬減，寬減總額為150億元。其中約182萬個為私人住宅物業單位，所涉及的寬減金額約為100億元；而非住宅物業單位則約有42萬個，寬減金額約為20億元。其餘涉及的物業包括公屋住宅單位等，有關寬減金額約為30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7)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蔡立耀)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a)本港商業單位和住宅單位過去三年(即2016至2018年)的平均租金為何？上升多少？

(b)過去三年，當中住宅單位和家庭收入的上升金額相距多少？過去三年的差距是否收窄，數字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差餉物業估價署編制私人住宅和私人零售業樓宇的全年平均租金指數，以反映相關類別樓宇租值的變化。過去三年，有關指數的按年變化如下：

私人住宅

年份	全年平均租金指數 (1999年的指數為100)	按年變化
2016	168.2	-2.7%
2017	182.6	+8.6%
2018(註1)	193.0	+5.7%

私人零售業樓宇

年份	全年平均租金指數 (1999 年的指數為 100)	按年變化
2016	178.6	-2.1%
2017	182.5	+2.2%
2018 (註 1)	187.0	+2.5%

註 1：臨時數字。

政府統計處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編製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過去三年的按年變化如下：

年份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港元)	按年變化
2016	25,200	+1.7%
2017	26,500	+5.0%
2018(註 2)	尚未備妥	尚未備妥

註 2：政府統計處將於2019年稍後出版的《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人口及住戶統計資料》中公布2018年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1349)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蔡立耀)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按區議會劃分，過去 5年每年各區新增的私人零售業樓宇樓面面積及累積總面積分別為何；2019-20年度政府預計增加的私人零售業樓宇樓面面積在各區的分佈如何？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以樓面面積計算，2014年至2018年十八區的私人零售業樓宇總存量和落成量分別詳列於附件一和附件二，2019年的預測落成量則列於附件三。

私人零售業樓宇年底總存量

樓面面積[#](千平方米)

地區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中西區	986	992	964	983	990
灣仔	900	920	972	983	986
東區	659	663	617	627	632
南區	203	202	202	201	200
港島	2 748	2 778	2 755	2 794	2 808
油尖旺	1 733	1 731	1 754	1 775	1 805
深水埗	602	611	611	627	631
九龍城	614	623	630	636	668
黃大仙	312	310	316	317	318
觀塘	595	629	636	645	660
九龍	3 856	3 904	3 947	4 000	4 082
葵青	315	322	322	334	335
荃灣	462	465	465	475	510
屯門	395	394	396	396	402
元朗	427	431	469	472	470
北區	228	227	227	227	229
大埔	212	216	216	216	215
沙田	451	463	469	479	480
西貢	290	292	305	320	342
離島	295	300	299	300	297
新界	3 075	3 109	3 168	3 219	3 280
全港	9 679	9 791	9 870	10 013	10 170

以「內部樓面面積」計算，反映有關單位牆壁向內的一面所圍繞的全部面積。

註：私人零售業樓宇總存量是以差餉估價記錄為根據。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總數略有出入。

私人零售業樓宇落成量

樓面面積[#](平方米)

地區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中西區	7 400	1 100	9 800	14 200	10 400
灣仔	900	14 900	15 500	8 400	800
東區	4 200	700	-	7 900	5 800
南區	-	-	400	-	-
港島	12 500	16 700	25 700	30 500	17 000
油尖旺	5 400	8 300	10 800	18 200	35 400
深水埗	6 100	3 300	3 800	15 200	3 400
九龍城	3 800	2 800	8 100	4 500	5 000
黃大仙	-	-	5 400	1 500	800
觀塘	7 500	15 300	7 700	2 700	2 400
九龍	22 800	29 700	35 800	42 200	47 000
葵青	-	-	-	5 600	300
荃灣	800	300	-	-	29 700
屯門	-	-	-	1 400	4 900
元朗	2 500	2 300	36 200	-	-
北區	12 700	-	-	-	3 000
大埔	-	2 000	-	-	-
沙田	2 100	11 600	10 800	9 900	-
西貢	3 700	2 500	12 900	13 800	22 800
離島	-	3 000	1 400	1 500	-
新界	21 800	21 700	61 300	32 200	60 700
全港	57 100	68 100	122 800	104 900	124 700

以「內部樓面面積」計算，反映有關單位牆壁向內的一面所圍繞的全部面積。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總數略有出入。

2019年私人零售業樓宇預測落成量

樓面面積[#](平方米)

地區	2019
中西區	7 900
灣仔	8 800
東區	7 600
南區	300
港島	24 600
油尖旺	26 000
深水埗	1 400
九龍城	3 900
黃大仙	-
觀塘	9 100
九龍	40 400
葵青	-
荃灣	-
屯門	5 100
元朗	400
北區	-
大埔	-
沙田	2 700
西貢	-
離島	25 500
新界	33 700
全港	98 700

以「內部樓面面積」計算，反映有關單位牆壁向內的一面所圍繞的全部面積。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總數略有出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7)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1) 法定估價及評估，(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蔡立耀)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五年，就有寬免差餉的財政預算中，預計可獲得最多差餉寬免額的首1-10，1-100和1-1000位的差餉繳納人及所有可獲得差餉寬免額差餉繳納人的資料 (包括：各項差餉繳納人的寬免總額及所持有應課差餉的私人住宅物業單位及非住宅物業單位總數目)，請以列表顯示。

差餉繳納人 (除提供資助房屋的機 構外)	年份		
	差餉寬免額 (百萬元)	應課差餉物業數目	
		私人住宅物 業單位	非住宅物業 單位
首1-10位			
首11 - 100 位			
首101-1000位			
所有差餉繳納人			

- (b) 根據過去五年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19)，按每年差餉租值 (\$0-29,999, \$30,000-59,999, \$60,000-89,999, \$90,000-119,999, \$120,000-149,999, \$150,000-179,999, \$180,000-209,999, \$210,000-239,999, \$240,000-299,999, \$300,000-359,999, \$360,000-419,999, \$420,000-479,999, \geq \$480,000) 劃分估價冊在年終所載的估價單位數目，請以列表顯示。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 (a) 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只備存獲得最高差餉寬減額首100位差餉繳納人的資料。過去五年，估計差餉寬減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差餉繳納人 (提供資助房屋的機構除外)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差餉寬減額 (百萬元)	應課差餉物業數目	差餉寬減額 (百萬元)	應課差餉物業數目	差餉寬減額 (百萬元)	應課差餉物業數目	差餉寬減額 (百萬元)	應課差餉物業數目	差餉寬減額 (百萬元)	應課差餉物業數目
1-10	86.4	40 946	126.9	40 333	124.2	39 865	125.4	40 185	256.5	40 136
11 - 100	85.4	37 787	124.5	36 637	122.3	37 930	123.5	38 374	258.4	35 434
總額	171.8	78 733	251.4	76 970	246.5	77 795	248.9	78 559	514.9	75 570

估價署沒有就個別差餉繳納人的物業類別再作分類。過去五年，預計受惠於差餉寬減措施的私人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的整體單位數目，以及獲寬減差餉額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私人住宅物業		非住宅物業	
	單位數目 (萬個)	寬減額 (億元)	單位數目 (萬個)	寬減額 (億元)
2014-15	172	41	40	9
2015-16	174	52	41	13
2016-17	176	67	41	14
2017-18	178	68	41	14
2018-19	180	121	41	29

(b)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在估價冊上按應課差餉租值劃分的估價物業數目表列如下：

應課差餉租值 (元)	截至 2014年4 月1日	截至 2015年 4月1日	截至 2016年4 月1日	截至 2017年 4月1日	截至 2018年 4月1日
3,001 - 29,999	288 610	276 635	262 128	256 542	239 843
30,000 - 59,999	346 892	276 280	247 904	245 323	238 153
60,000 - 89,999	536 614	493 238	429 687	405 167	330 221
90,000 - 119,999	383 359	416 126	433 896	445 811	440 667
120,000 - 199,999	467 857	532 866	593 993	633 350	700 646
200,000 - 299,999	166 279	192 336	221 347	221 675	263 121
300,000 - 399,999	68 234	74 321	82 602	85 049	95 527
400,000 - 499,999	41 740	44 408	46 857	47 452	49 563
500,000或以上	119 307	128 416	136 036	137 215	146 847
總數	2 418 892	2 434 626	2 454 450	2 477 584	2 504 58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0)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1) 法定估價及評估，(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蔡立耀)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寬免差餉措施，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往5個財政年度，獲寬免差餉的個案數目為何？涉及住宅的個案數目及所涉及的差餉金額為何？商業物業的個案數目及所涉及的差餉金額為何？就住宅單位數字，請按住宅單位面積類型(小型私人住宅單位，中型私人住宅單位，大型私人住宅單位及公屋住宅單位)列表顯示。
- (2) 過往5個財政年度，請以表列出香港第1、2－10，11－100個擁有最多物業的差餉登記繳納人所持有的物業數量，及其所涉及的差餉寬免金額。
- (3) 過往5個財政年度，請以表列出香港頭1，2－10，11－100個擁有最多物業的差餉登記繳納人所持有的物業總數量，及其所涉及的差餉寬免金額。
- (4) 過往5個財政年度，可獲差餉寬免上限金額的私人住宅及商業物業個案數目及所涉及的差餉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 (1)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估計在估價冊上可受惠於寬減差餉的物業單位數目和所涉及的寬減額(包括年內預算新增評估物業可享有的寬減額)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住宅物業		非住宅物業	
	單位數目 (萬)	寬減額 (億元)	單位數目 (萬)	寬減額 (億元)
2014-15	271	52	40	9
2015-16	274	64	41	13
2016-17	276	92	41	14
2017-18	280	95	41	14
2018-19	284	149	41	29

差餉物業估價署並沒有按物業類別細分的分項數據。

- (2)及(3)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預計可獲得最多差餉寬減額的差餉繳納人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差餉 繳納人 (提供 資助房 屋的機 構除 外)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差餉 寬減 額 (百萬 元)	應課 差餉 物業 數目	差餉 寬減 額 (百萬 元)	應課 差餉 物業 數目	差餉 寬減 額 (百萬 元)	應課 差餉 物業 數目	差餉 寬減 額 (百萬 元)	應課 差餉 物業 數目	差餉 寬減 額 (百萬 元)	應課 差餉 物業 數目
1	36.0	16 974	50.9	16 444	51.1	16 128	51.1	16 093	102.6	15 645
2	8.6	4 571	16.9	5 560	13.7	4 732	14.7	5 108	29.3	5 038
3	8.2	5 995	11.6	5 826	13.1	5 802	13.2	5 611	24.9	5 488
4	6.9	3 117	9.9	2 050	9.3	2 720	9.5	2 736	19.6	2 047
5	6.1	2 534	9.5	2 604	8.7	2 792	8.4	2 710	19.5	2 705
6	6.1	2 075	8.3	2 192	8.0	2 048	8.0	2 040	17.4	2 748
7	5.6	2 200	7.1	2 320	7.4	1 957	7.1	1 870	14.8	1 785

差餉 繳納人 (提供 資助房 屋的機 構除 外)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差餉 寬減 額 (百萬 元)	應課 差餉 物業 數目	差餉 寬減 額 (百萬 元)	應課 差餉 物業 數目	差餉 寬減 額 (百萬 元)	應課 差餉 物業 數目	差餉 寬減 額 (百萬 元)	應課 差餉 物業 數目	差餉 寬減 額 (百萬 元)	應課 差餉 物業 數目
8	3.1	1 044	4.5	1 044	4.4	1 447	4.6	1 253	9.9	2 133
9	2.9	1 291	4.2	1 108	4.4	1 195	4.5	1 559	9.6	1 289
10	2.9	1 145	4.0	1 185	4.2	1 044	4.4	1 205	8.9	1 258
11 - 100	85.4	37 787	124.5	36 637	122.3	37 930	123.5	38 374	258.4	35 434
總額	171.8	78 733	251.4	76 970	246.5	77 795	248.9	78 559	514.9	75 570

- (4)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預計可獲差餉寬減上限金額的私人住宅及非住宅物業單位數目和寬減額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私人住宅物業		非住宅物業	
	單位數目 (萬個)	寬減額 (億元)	單位數目 (萬個)	寬減額 (億元)
2014-15	63	19	22	7
2015-16	27	13	17	8
2016-17	138	55	29	12
2017-18	142	57	29	12
2018-19	36	36	19	1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3)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蔡立耀)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跟進《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報告書》、《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和相應的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

- 1.自《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報告書》發表至今，估價署共進行了多少項實質跟進工作？來年相關工作為何？
- 2.因應《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報告書》針對非法改變農地及相關建築物用途提出多項建議，自報告書發表以來，估價署針對新界農地執法的開支及人手編制有何變化？又預計有否需要增加人手以加強執管？
- 3.現時獲豁免評估差餉的物業沒有記錄於差餉估價冊上，因而沒有元朗橫洲、洪水橋新發展區等，豁免評估農地地段的資料。估價署會否考慮將獲豁免評估差餉的物業資料納入估價冊上，以增加透明度？假若納入該等資料又會產生多少額外開支？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 自《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報告書》於2016年4月發表後，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一直積極跟進和落實報告書提出的改善建議，工作進展如下：

(i) 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

估價署已優化物業詳情申報表，並積極提醒差餉繳納人須按法例規定，填報準確和全面的租賃詳情及準時交回表格R1A，亦加強了監察申報的租金資料。實行改善措施後，表格R1A的交回比率由2016-17年度的81.2%升至2017-18年度的83.2%。

另外，估價署已發出部門指引，自2016年8月起根據屋宇署提供有關分間物業的資料，蒐集相關租金數據，於每年重估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時，反映該類物業的市值租金水平。

(ii) 臨時估價

估價署已制訂定期呈閱機制，監察由屋宇署提供違例構築物的資料，以適時評估並優先處理應課差餉租值較高的個案。

就特別巡查時認定未有作差餉評估的廣告招牌，估價署會優先就應課差餉租值較高的個案進行估價工作。

為確保按時完成臨時估價工作，估價署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強監察未完成的個案，包括在電腦系統中登記涉及臨時估價物業的相關文件；制定管理報告，列出所有未完成的個案；以及定期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匯報臨時估價個案的評估進度。

(iii) 豁免鄉郊物業的差餉

估價署已與屋宇署制訂無紙化通報機制。自2016年8月起，屋宇署每季會向估價署提供其在採取執法行動時發現村屋內的違例建築物的資料，以供估價署跟進指定鄉村區內的村屋是否符合差餉豁免資格。至於指定鄉村區內所有已知不符合差餉豁免條件的村屋，估價署已完成相關的差餉評估。

另就有關使用農地作未經許可用途及在農地興建的違例構築物的跟進工作，請見以下第2部分答覆。

估價署來年會繼續執行上述措施，並密切留意情況，以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

2. 估價署與地政總署設立通報機制，自2016年5月起，新界各區的地政處在執法時如發現非法改變農地及相關建築物用途的個案，會向估價署提供所發出的警告信副本。

估價署亦已增加4個職位，成立專責隊伍，連同其他內部調配的人手，積極跟進相關土地的差餉評估工作，並優先處理應課差餉租值較高的土地/物業。估價署會繼續檢視資源和人手的需要，在有需要時按既定機制申請增撥資源。

3. 《差餉條例》第12條訂明，獲豁免評估差餉的物業單位不得包括在差餉估價冊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0)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蔡立耀)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針對過去5年預算案提出的差餉寬免措施：

1. 按年計，首10位獲得最高差餉寬免的差餉繳納人，每位差餉繳納人：
(a)獲得的差餉寬減額及(b)涉及的應課差餉物業數目為何？
2. 針對上述首10位獲得最高差餉寬免的物業，按年計，差餉由租客支付的百份比為何？
3. 針對第11至100位獲得最高差餉寬免的差餉繳納人，(a)整體差餉寬減額及及(b)涉及的應課差餉物業數目為何？差餉由租客支付的百份比又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就過去五個財政年度，預計首10位可獲得最高差餉寬減額的差餉繳納人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差餉繳納人 (提供資助房屋的機構除外)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差餉寬減額 (百萬元)	應課差餉物業數目	差餉寬減額 (百萬元)	應課差餉物業數目	差餉寬減額 (百萬元)	應課差餉物業數目	差餉寬減額 (百萬元)	應課差餉物業數目	差餉寬減額 (百萬元)	應課差餉物業數目
1	36.0	16 974	50.9	16 444	51.1	16 128	51.1	16 093	102.6	15 645
2	8.6	4 571	16.9	5 560	13.7	4 732	14.7	5 108	29.3	5 038
3	8.2	5 995	11.6	5 826	13.1	5 802	13.2	5 611	24.9	5 488
4	6.9	3 117	9.9	2 050	9.3	2 720	9.5	2 736	19.6	2 047
5	6.1	2 534	9.5	2 604	8.7	2 792	8.4	2 710	19.5	2 705
6	6.1	2 075	8.3	2 192	8.0	2 048	8.0	2 040	17.4	2 748
7	5.6	2 200	7.1	2 320	7.4	1 957	7.1	1 870	14.8	1 785
8	3.1	1 044	4.5	1 044	4.4	1 447	4.6	1 253	9.9	2 133
9	2.9	1 291	4.2	1 108	4.4	1 195	4.5	1 559	9.6	1 289
10	2.9	1 145	4.0	1 185	4.2	1 044	4.4	1 205	8.9	1 258

2. 以上首10位差餉繳納人名下，有關物業的租約訂明由租客支付差餉的百分比見下表：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分比				
差餉由租客支付	85	85	82	85	82

3. 就預計第11至100位可獲得最高差餉寬免的差餉繳納人，2014-15至2018-19年度整體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年度	第11至100位差餉繳納人 (提供資助房屋的機構除外)	
	差餉寬免額(百萬元)	應課差餉物業數目
2014-15	85.4	37 787
2015-16	124.5	36 637
2016-17	122.3	37 930
2017-18	123.5	38 374
2018-19	258.4	35 434

估價署並沒有備存過去五年第11至100位可獲得最高差餉寬減額的差餉繳納人名下物業的租賃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46)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關愛共享計劃」上年三月公布至今，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相關的行政成本，包括設置辦事處，開發資訊科技系統，及安裝辦公室自動化設施，及增聘約700多名合約員工以處理估計最多約300萬人的申請，並為員工進行培訓等。

- a) 職津辦預算於2019-20年度用於上述措施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為何？
- b) 職津辦印制表格的數量為何？用於印刷的開支成本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 a) 2019-20年度預算用於推行「關愛共享計劃」(該計劃)的一次過費用約為2億元，包括支付員工薪酬開支、辦事處租金、資訊科技開支、宣傳和印刷費及其他運作開支。此外，該計劃也須設置辦公室自動化設施和電腦系統，所涉的一次過非經常開支總額約1,900萬元，會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整體撥款項下撥付。2019-20年度預算用於相關項目的費用約為800萬元。
- b) 辦事處共印製了300萬份中文申請表格和48萬份英文申請表格。相關印刷開支約為42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6)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於上年度公布關愛共享計劃(共享計劃)，讓符合相關條件的人士每人可獲一筆為數4,000元的款項，或4,000元與上述共享成果措施下獲得的款項之間的差額。鑑於共享計劃規模相當，請問當局有關建議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推行關愛共享計劃(該計劃)所需的非經常承擔額約為113億元，當中包括預計向合資格人士發放的款項約110億元，以及為推行該計劃的一次過費用約3億元，用以支付員工薪酬開支、辦事處租金、資訊科技開支、宣傳和印刷費及其他運作開支。此外，該計劃也須設置辦公室自動化設施和電腦系統，所涉的一次過非經常開支總額約1,900萬元，會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整體撥款項下撥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3)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項目804的「關愛共享計劃」，屬財政預算案措施，已藉《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獲得批准，獲核准承擔額為11,316,000元，請問：

- (a) 就2018-19的修訂預算開支70,915,000元，是作何用途，涉及多少人手及職級；
- (b) 至今共派出多少份申請表；
- (c) 至今共收回多少份一般申請表格，其中請按就業、失業、料理家務者、退休人士、學生及其他經濟活動身分的類別提供分類申請的數字；
- (d) 至今共收回多少份行動不便、由在港被囚人士及在海外被囚人士提交的申請表格；
- (e) 至今共就多少名申請人士發放津貼，合共發放多少津貼總金額。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2018-19的修訂預算開支70,915,000元是用作支付員工薪酬開支、辦事處租金、資訊科技開支、宣傳和印刷費及其他運作開支。當中涉及職級為系統經理、經理、助理經理、高級文員及辦公室文員等。截至2019年3月31日，有關人員共約450人。
- (b) 截至2019年3月31日，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共派出約254萬份中文及37萬份英文申請表格。

- (c) 關愛共享計劃的申請期由2019年2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截至2019年3月31日，辦事處共收到約240萬份申請表格。由於辦事處需時處理申請，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申請人經濟活動身分的分類數字。
- (d) 辦事處已收到一些由行動不便、在港被囚及在海外被囚人士的申請。由於辦事處需時處理有關申請，現階段未能提供分項數字。
- (e) 辦事處預計於2019年4月核准首批申請並發放款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庫務科因應政府的負擔能力和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會確保資源用在最有利於社會的用途上；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如何厘定政府的負擔能力？有否客觀標準？
2. 預算相關財政撥款180.1(百萬元)中，用於題述工作的比重佔多少？

提問人： 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在編製2019-20年度至2023-24年度的中期預測時，政府的目標是令綜合帳目在一段期間內達致收支平衡，維持整體財政穩健。
2. 上述工作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相關工作使用資源的分項數字和比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6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二零一六年設立「未來基金」，首兩年的綜合投資回報率分別為4.5%-9.6%。預算案提到，將「邀請幾位資深財經界人士，就基金的投資策略和組合作出建議，並研究如何作更多元化投資」。請問：

(一)局方是否認為當下「未來基金」的投資回報率偏低？

(二)未來是否希望爭取高於9.6%的投資回報水平？局方有否訂定一個「最低投資回報」目標？

(三)局方希望如何達至「更多元化投資」這目標？有那些項目/範疇，現時「未來基金」是沒有或不准投資，但今後將考慮投資？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此問題與總目147並無直接關係。就問題的三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未來基金」自2016年成立以來，由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管理，並投放於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和「長期增長組合」中。「未來基金」是一項長遠投資工具，旨在透過長線投資，為財政儲備爭取更高回報。政府並無設定投資回報的目標。

財政司司長於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邀請幾位資深財經界人士，就「未來基金」的投資策略和組合提供意見，並研究如何作更多元化投資，在爭取較高回報的同時，鞏固香港作為金融、商貿和創科中心的地位，長遠提升香港的生產力和競爭力。財政司司長其後已邀請馮國經博士領導小組，其他成員包括劉遵義教授、王冬勝先生及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待收到小組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後，政府會作詳細考慮，以決定是否對「未來基金」日後的投資策略及安排作出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3)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3) 服務部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8《施政報告》中公布的新措施可使非技術員工在合約酬金、法定假日薪酬及在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時工作三方面直接受惠。政府會修訂「標準僱傭合約」及政府服務合約條款，要求政府服務承辦商提供上述經改善的僱傭福利。這些措施將會適用於2019年4月1日起招標的服務合約，而在2018年10月10日《施政報告》公布新措施當天起計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正在投標階段或已批出的政府服務合約將實施過渡安排。在過渡期間已經批出政府服務合約，有關政府部門會與相關服務承辦商磋商，修改合約以加入新條款，讓有關的非技術員工也可由今年4月1日開始受惠於新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上述合約涉及非技術員工及承辦商人數及數目分別為何；
2. 與有關承辦商磋商進展為何；及
3. 假如未能趕及4月1日前進行修改合約，當局有何進跟行動，包括承諾向有關非技術員工作出補償；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根據採購部門提供的資料，過渡安排會惠及按170多份招標合約(截至2019年1月)聘用的13 000多名非技術員工。

採購部門正全力與相關政府服務承辦商商討合約修改事宜，讓新措施由2019年4月1日起惠及有關的非技術員工。政府服務承辦商如接納經修改的合約，則不論該合約在何日簽立，承辦商須受新合約條款約束，由2019年4月1日起向非技術員工提供新的僱傭福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6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本次財政預算案中的第103段提到，政府在2016年設立未來基金，首2年的綜合投資回報率分別為4.5%及9.6%。政府將研究如何作更多元化投資。就此，請問政府可否告知：

1. 上述未來基金首2年分別進行了什麼投資？實際回報率是否與預計的投資回報率相若；
2. 預計上述基金未來3年回報如何；
3. 政府將研究如何作更多元化投資，有關多元化投資是包括哪幾類投資；
4. 外界有聲音要求政府成立「新生代嬰兒基金」(前亦稱「嬰兒基金」)，為18歲或以下合資格兒童，透過政府、家庭及第三方共同供款及投資收益，協助香港新生代籌劃未來進修、置業及應付危疾用途，對此，會否考慮將有關投資回報成立「新生代嬰兒基金」或類似基金？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此問題與總目147並無直接關係。就問題的幾個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未來基金」自2016年成立以來，由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管理，並投放於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和「長期增長組合」中。「未來基金」是一項長遠投資工具，旨在透過長線投資，為財政儲備爭取更高回報。政府並無設定投資回報的目標。

財政司司長於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邀請幾位資深財經界人士，就「未來基金」的投資策略和組合提供意見，並研究如何作更多元化投資，在爭取較高回報的同時，鞏固香港作為金融、商貿和創科中心的地位，長遠提升香港的生產力和競爭力。財政司司長其後已邀請馮國經博士領導小組，其他成員包括劉遵義教授、王冬勝先生及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待收到小組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後，政府會作詳細考慮，以決定是否對「未來基金」日後的投資策略及安排作出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指出，政府的目標是在未來數年把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總數增至五十份。

1. 局方過去三年期間每年負責相關工作的人手及開支情況為何？
2. 演辭中指其中十三個簽訂協定的稅務管轄區佔2017年香港貿易總額73%。請以表列形式交待40個國家或地區與香港的貿易比重分佈情況。
3. 新增十份協定的目標及計劃詳情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擴展香港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的網絡。2018年我們分別與印度和芬蘭簽訂全面性協定，使全面性協定總數增加至40份。40個全面性協定夥伴中，13個屬香港20個最主要的貿易夥伴，在2017年與香港的貿易總額達60,320億港元，佔香港2017年貿易總額約73%；其餘27個全面性協定夥伴在2017年與香港的貿易總額為3,037億港元，佔香港2017年貿易總額約4%。

該40個全面性協定夥伴在2017年與香港的貿易總額和佔香港的貿易總額比重表列如下：

	地區	貿易總額 (億港元)	百分比 (%)
1	中國內地	41,360	50.2
2	日本	3,819	4.6
3	韓國	3,087	3.7
4	印度	2,660	3.2
5	泰國	1,438	1.7
6	馬來西亞	1,435	1.7
7	越南	1,413	1.7
8	英國	991	1.2
9	法國	866	1.1
10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848	1.0
11	荷蘭	846	1.0
12	瑞士	822	1.0
13	意大利	735	0.9
14	比利時	423	0.5
15	印尼	418	0.5
16	墨西哥	355	0.4
17	俄羅斯	297	0.4
18	加拿大	287	0.3
19	西班牙	217	0.3
20	南非	181	0.2
21	匈牙利	160	0.2
22	沙特阿拉伯	111	0.1
23	新西蘭	89	0.1
24	捷克	89	0.1
25	奧地利	79	0.1
26	愛爾蘭	73	0.1
27	巴基斯坦	51	0.1
28	芬蘭	39	<0.1
29	葡萄牙	39	<0.1
30	羅馬尼亞	36	<0.1
31	卡塔爾	26	<0.1
32	馬耳他	22	<0.1
33	科威特	20	<0.1
34	拉脫維亞	9	<0.1
35	白俄羅斯	6	<0.1
36	盧森堡	6	<0.1
37	文萊	2	<0.1

	地區	貿易總額 (億港元)	百分比 (%)
38	列支敦士登	2	<0.1
39	根西島	資料不詳	資料不詳
40	澤西島	資料不詳	資料不詳

香港目前正與15個稅務管轄區商議全面性協定，分別為巴林、孟加拉、柬埔寨、愛沙尼亞、以色列、馬爾代夫、北馬其頓、尼日利亞、塞爾維亞、土耳其、塞浦路斯、德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毛里求斯及挪威。特區政府會爭取盡快完成商議並簽署協定。我們亦會繼續積極物色磋商伙伴，尤其是「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目標是在未來數年把全面性協定的總數增加到50份。

由於統籌和商議全面性協定是本局恒常工作的一部分，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整體編制和開支中，並沒有細列分項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4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下，庫務科的工作包括提升稅務透明度，打擊逃稅行為，並盡量減少避稅的機會，請告知本委員會，當局在過去的2018-19年度中，打擊逃稅的工作成效如何，涉及開支是多少，近年逃稅問題有沒有上升趨勢，主要涉及哪些人士或行業？而在新的2019-20年度中，這方面的工作有何具體計劃，有沒有工作指標，預算開支多少，需否增加開支及人手去執行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制定和統籌打擊逃稅行為的政策事宜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的工作之一，有關的執行及執法工作則由稅務局負責。

稅務局一直採取不同措施打擊逃稅行為和防止稅收流失。稅務局的資料顯示，逃稅問題總體而言並無上升趨勢，亦沒有跡象顯示集中於某類人士或行業。2018-19及2019-20財政年度稅務局預計完成的實地審核及調查個案數目，以及相關的評定補繳稅款及罰款金額如下：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完成個案宗數	1 800	1 800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2,800 ^註	2,500

註：預計2018-19年度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的款額較高，是由於在該年度完成處理個別大額避稅個案。

稅務局衡量表現的主要準則已載列於總目76－稅務局的管制人員報告。

2019-20財政年度，稅務局在實地審核和稅務調查方面的人手編制(包括部門支援人員)與2018-19財政年度的相若，而撥款則較2018-19財政年度修訂預算增加約1,170萬元至2.51億元(增幅為4.9%)，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酬遞增。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5)

總目：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分目： (987) 給予資本投資基金的款項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此總目下的開支涉及轉撥往各基金的款項，2019-20年度轉撥往各基金的款項預算為70.74億元；根據「預算綜合摘要」，2019-20年度「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收入為4702.23億元，支出為5087.21億元，要計及各基金之間的轉撥479.26億元，「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的「已計入轉撥款項」才有94.28億元盈餘；請告知：

1. 此總目之70.74億元預算轉撥，是否首先來自「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轉撥550億元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然後才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給予「資本投資基金」、「賑災基金」及「貸款基金」？如是，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2. 政府將在2019-20年度分四年將「房屋儲備金」回撥到財政儲備中，2019-20年度回撥約210億元，請問該筆回撥為何不是反映在此總目中？而「房屋儲備金」具體是會回撥至那個帳目及基金(「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8個基金)之中？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一般而言，「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和各基金之間的轉撥並無先後次序之分。「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收入和開支分別記錄在其收入總目和開支總目中。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款項屬「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收入。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至「資本投資基金」、「賑災基金」及「貸款基金」屬「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開支，分別記錄在分目987給予資本投資基金的款項(60億元)、分目990給予賑災基金的款項(7,400萬元)及分目988給予貸款基金的款項(10億元)。
2. 「房屋儲備金」在2019-20年度撥回財政儲備的款項屬「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收入，記錄在其收入總目7分目040投資收入及利息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9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逃稅是一個能危及本港稅法的問題。本港曾出現多個「重大逃稅」個案，而當中更涉及國際公司或銀行涉嫌利用信託基金、空殼公司和離岸帳戶等形式協助客戶逃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香港金融管理局有否與外國的稅務監管機構合作以交流情報追查相關事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2.當局有否評估，現時本港的機制和法例是否足以打擊銀行協助客戶逃稅、隱藏資產或洗黑錢的行為；當局如何監管本地銀行透過海外分行進行該等行為？
- 3.可否詳細解釋涉及此項調查工作推展的支援措施及說明每項措施的預算相關開支？
4. 而近年打擊逃稅的工作成效如何，涉及開支及人手為多少？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庫務科負責制定和統籌打擊逃稅行為的政策事宜，稅務局則負責相關的執行及執法工作。

稅務局有專責人員負責向相關納稅人進行實地審核和調查，以打擊逃稅和避稅行為。在審核及調查期間，稅務局可根據《稅務條例》賦予的權力，向相關人士(例如財務機構)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提交由其管有的相關資料(例如客戶資料)，以供檢查。

此外，稅務局可按現行機制從其他稅務管轄區取得稅務資料，以便調查懷疑涉及跨境逃稅行為的個案。稅務局可有需要並根據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稅務資料交換協定或《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向其他稅務管轄區提出資料交換請求。此外，香港已實施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安排，稅務局已於2018年9月至10月期間與相關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進行首次自動交換資料。在自動交換資料的標準下，財務機構(包括託管機構、存款機構、投資實體及指定保險公司)須識辨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財務帳戶，或其控權人為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被動非財務實體所持有的帳戶，收集並向稅務當局提交該些帳戶的指定資料。

香港亦已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提出的行動計劃，打擊跨國企業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行為，當中包括與其他稅務管轄區交換跨國企業提交的國別報告。稅務局會就收到的國別報告所載資料進行風險評估，識別當中潛在的避稅個案以作進一步覆核。

稅務局在審核或調查後如發現納稅人有短報的情況，會向納稅人發出補加評稅，亦可因應情況徵收罰款或提出檢控。稅務局近年打擊逃稅的工作成效如下：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修訂預算)
完成個案數目	1 804	1 801	1 804	1 800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 (百萬元)	2,538.3	2,528.4	2,526.2	2,800.0

在2019-20財政年度，稅務局的實地審核科及調查科的人手編制(包括部門支援人員)為269人；在實地審核和稅務調查方面的預算開支則為2.51億元。由於稅務資料交換是稅務局恆常工作之一，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稅務局的整體編制和開支中，並沒有細列分項開支。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負責監管銀行，並不涉及《稅務條例》的執行和執法工作。金管局工作之一是防止銀行系統被濫用作洗黑錢的渠道。銀行須按《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和備存紀錄，以及實施其他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此外，銀行亦須按《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規定舉報可疑交易。金管局透過提供指引和日常監管，持續檢視銀行實行反洗錢管控措施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9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及「一帶一路」的功用，證實香港政府對「一帶一路」的重視程度。而香港已與多個稅務管轄區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避免在兩個國家或地區都被課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香港政府與其他主要經濟體簽訂上述協定的最新數目為多少？
2. 當局正與哪些稅務管轄區就簽訂協定事宜進行磋商；有關的進展及具體時間表為何？
3. 有否計劃加快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簽訂協定的步伐，以促進跨境投資活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擴展香港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的網絡。2018年我們分別與印度和芬蘭簽訂全面性協定，使全面性協定總數增加至40份，其中24個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特區政府會繼續積極物色磋商伙伴，尤其是「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目標是在未來數年把全面性協定的總數增加到50份。

香港目前正與15個稅務管轄區商議全面性協定，分別為巴林、孟加拉、柬埔寨、愛沙尼亞、以色列、馬爾代夫、北馬其頓、尼日利亞、塞爾維亞、土耳其、塞浦路斯、德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毛里求斯及挪威，當中首十個是「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特區政府會爭取盡快完成商議並簽署協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房屋儲備金目前滾存至824億元，政府將分4年把儲備金回撥到財政儲備中，並同時在財政儲備預留相同金額作發展公營房屋之用，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於2019-20財政年度及未來3個財政年度的房屋儲備金回撥金額；
- (二) 政府於2019-20財政年度撇除房屋儲備金回撥後的預測盈餘或赤字；及
- (三) 政府能否承諾於2020-21、2021-22及2022-23財政年度均會在財政儲備預留與該年度房屋儲備金回撥金額相等數額作發展公營房屋之用。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以上問題與開支總目147沒有直接關係。

- (一) 政府於2014年宣布成立房屋儲備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約為824億元。為免因房屋儲備金一次過回撥財政儲備而扭曲單一年度政府帳目所反映的財政狀況，政府會在2019-20年度至2022-23年度，分四年將房屋儲備金回撥到財政儲備。
- (二) 撇除2019-20年度從房屋儲備金回撥的212億元，該年度預計會錄得44億元的綜合赤字。

- (三) 香港房屋委員會未來幾年的預測結餘，均會超過四百億元，在可見將來無須動用房屋儲備金。政府在回撥房屋儲備金到財政儲備的同時，已在財政儲備預留相同數額(即824億元)以作公營房屋發展之用，以表明政府對發展公營房屋的承擔不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281) 飛機乘客離境稅行政費用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總目147下的分目281，請當局告知本會，請列出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獲得相關行政費用的所有航空公司、直升機公司及民航處代理名稱，同時每年度按公司列出，需要支付的行政費佔該公司所代政府收取的飛機乘客離境稅的比率及金額。

	16-17 財政年度 (金額)	16-17 財政年度 (佔代收稅項比率)	17-18 財政年度 (金額)	17-18 財政年度 (佔代收稅項比率)	18-19 財政年度 (金額)	18-19 財政年度 (佔代收稅項比率)
A 航空公司						
B 航空公司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2)

答覆：

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航空公司及直升機公司須代政府向離境乘客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離境稅)及處理退稅，而政府會就每名繳納離境稅的乘客向相關公司支付指定比率的行政費用。由於代徵離境稅所牽涉的行政成本會因應乘客離境的方式而有不同，適用於香港國際機場離境乘客、乘直升機離境乘客、由內地乘船到機場海天客運碼頭轉乘飛機離開香港乘客的行政費用，分別為離境稅的2.322%、1.24%及1%。

此外，民航處在香港國際機場設有離境稅櫃檯，由承辦商處理豁免和退回稅款的申請，政府需向該承辦商支付服務費用。有關服務通過公開招標程序採購，服務費用按招標結果釐訂。

根據上述機制，政府於2016-17至2018-19年度收取的離境稅金額、向航空公司和直升機公司支付的行政費用總額，以及向承辦商支付的服務費用金額載列如下：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截至2019年2月28日)
收取的離境稅 (百萬元)	2,598	2,737	2,665
向航空公司和直升機公司支付的行政費用總額 (百萬元)	62.4	65.1	62.9
向承辦商支付的服務費用金額 (百萬元)	1.4	1.5	1.4

由於上述機制涉及約一百間航空公司及直升機公司，每年向每間航空公司及直升機公司支付的行政費用需時分項統計和整理。為確保及時而適切地回應問題，現提供有關行政費用總額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表示，他會邀請幾位資深財經界人士，就未來基金的投資策略和組合作出建議，使基金更多元化。

- 1) 請提供2017-2018、2018-2019及2019-2020年度未來基金在投資策略和組合方面的人手及開支分項數字。
- 2) 請提供擬用作支付上述「幾位資深人士」的薪金開支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5)

答覆：

此問題與總目147並無直接關係。

- 1) 「未來基金」自2016年成立以來，由金融管理局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並無參與「未來基金」投資策略和組合方面的工作。
- 2) 獲邀就「未來基金」的投資策略和組合作出建議的資深財經界人士並不受薪。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000)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工商及旅遊科)的宗旨是提高香港產業的增值能力和生產力，並加強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長遠競爭力，藉此使香港發展為具競爭力及以知識為本的經濟體系。

《稅務條例》訂明，購置指明與製造業有關的工業裝置及機械，以及電腦硬件軟件所作的開支均可全部即時註銷。

- a. 監察和檢視上述政策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為何？
- b. 自上述利得稅扣減措施推出後，過去每個財政年度合資格獲得稅務寬減的個案數目為何？自該計劃推出後，每個財政年度市民所節省的稅項總額(如有)為何？
- c. 局方有否從經濟效益方面分析上述利得稅扣減措施的成效？如否，原因為何？如有，所得結論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0)

答覆：

- 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的工作之一，是維持簡單低稅制，藉此鼓勵投資和方便營商，至於由於監察和覆檢涉及製造機械和工業裝置，以及電腦硬件和軟件的資本開支扣除，則屬稅務局日常工作的一部分，稅務局並沒有就此所涉及的人手和支出的分項數字。

- b. 過去5年，涉及製造機械和工業裝置，以及電腦硬件和軟件的資本開支的評稅個案數目和扣除金額如下：

財政年度	製造機械和工業裝置 的資本開支		電腦硬件和軟件 的資本開支	
	個案數目	扣除金額 (百萬元)	個案數目	扣除金額 (百萬元)
2014/15	868	1,511	31 036	18,828
2015/16	773	1,051	29 386	20,387
2016/17	702	879	27 597	18,408
2017/18	616	1,026	25 523	23,678
2018/19*	579	865	23 637	22,189

*截至2019年2月28日

註：製造機械和工業裝置，以及電腦硬件和軟件的資本開支扣除由1998/99課稅年度起生效。為確保及時回應問題，我們只提供過去5年的相關資料。

- c. 有關的開支扣除安排可鼓勵企業升級轉型和提高生產力，亦可帶動相關支援服務的發展。雖然具體經濟效益難以量化，但對香港經濟發展有積極推動作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8年3月1日，財政司司長在接受傳媒訪問時指出，曾有仔細考慮租金扣稅問題，今年比較難執行，「若這樣做，稅務局的電腦需要調整，執行細節上的考慮，亦要考慮執行細節上有沒有出現問題的空間，我們仍在研究中」請問在2018/19年度局方有否就租金扣稅草擬執行細節及調整電腦系統？若然，相關的開支及涉及的人手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政府明白市民在租金開支面對一定壓力，因此曾研究為住宅租金開支提供扣稅安排，但經詳細考慮後，我們認為在目前房屋供應仍然偏緊的情況下，並非合適時機提供住宅租金開支扣稅，因為這可能會令部分業主上調租金，影響租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3)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我會將房屋儲備金回撥到財政儲備，同時在財政儲備預留相同的數額以作公營房屋發展之用，以表明政府對發展公營房屋的承擔不變」，就此請問，除了原來累積的824億外，當局日後會否繼續在財政儲備內作出新撥備，以作為公營房屋發展之用，若然，撥備是否設有上限及上限為何？若否，824億衍生的投資收入會否計入撥備？

提問人： 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以上問題與開支總目147沒有直接關係。

香港房屋委員會未來幾年的預測結餘，均會超過四百億元，在可見將來無須動用房屋儲備金。從房屋儲備金回撥到財政儲備的824億元，已包括儲備金自2014年成立以來滾存的投資收益，而財政司司長在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相同數額的款項(即824億元)，以作公營房屋之用，顯示政府對發展公營房屋的承擔不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0)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3) 服務部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部門支援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財政預算案稱「庫務科將會推行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政策」，該「創新的」
政府採購政策為何？有什麼標準/原則？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政府已於2019年4月1日推出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政策，在政府採購中鼓勵投標者提出創新建議，增加具創意標書的中標機會，為初創企業和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創造更有利的環境。新政策適用於物料、一般服務及收入合約的採購工作。

政府一直按公平競爭、透明及廉正的原則進行採購。按照新政策，在維持這些原則的同時，政府會將擁抱創新加入為採購原則之一，以期取得物有所值的貨品和服務，推行政府的計劃和工作。政府部門採購時，應考慮標書提出的建議是否「物有所值」，著眼於採購所帶來的整體正面價值，包括對提供服務的效益和效率的得益，而非單以最低價進行採購。

就政府採購而言，創新的建議即可包括與科技相關的科技創新，也可以是不含科技元素、採購部門未曾預期但可為政府或公眾帶來正面價值、有助達到政府既定的政策目標的構思，例如以新穎的方式提供某種公共服務，或在提供公共服務時兼顧其他社會效益的建議。

為提供更充裕的空間考慮創新元素，新政策鼓勵採購部門更廣泛地採用評分制度，在價格以外也同時比較標書的質素。評審標書的質素時，技術評分一般可佔的比重將會由現時的30% - 40%上調至50% - 70%，當中預留若干百分比的分數用於評審投標者提交的創新建議。相對地，價格的比重會由現時的60% - 70% 下調至30% - 50%。

由於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可能經驗及往績(特別是在承辦政府合約方面的往績)有限，因此，在新政策下，除非有絕對需要並獲得事先批准，否則部門一般不應把投標者的經驗列作參與採購的必要條件。這項新規定有助降低入場門檻，鼓勵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參與競投。為免令這類企業處於非常不利的位置，在評分制度下評審投標者的經驗(但並非作為採購的必要條件)時，有關的比重佔總技術分數一般而言不得超過1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3)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演辭的第106段「我會將稅務政策組從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轉移至直屬於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並會按需要增撥資源。」就此請告知本會：

(1)過去2017-18年度以及2018-19年度成立稅務政策組，所涉及的人手編制、預算開支、成效為何；

(2)2017-18年度稅務政策組的具體工作內容和成效為何；

(3)稅務政策組從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轉移至直屬於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17-18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成立稅務政策組。稅務政策組於2017年4月成立後，首要工作是善用稅務政策，推動產業和經濟發展，至今已協助落實利得稅兩級制及為研發開支提供額外扣稅等稅務措施。稅務政策組亦協助不同政策局研究其相關政策範疇的稅務措施，例如保險業和船舶租賃業務等。

稅務政策組目前有2名專業人員及1名文書支援人員。2017-18年度的實際薪酬開支為126萬元，2018-19年度的預算薪酬開支為300萬元。

近年國際間就稅務事宜的要求與競爭日趨複雜，同時香港經濟正朝多元方向發展，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並配合國際稅務發展的要求，並策略性地運用稅務措施，提升香港競爭力及確保稅收穩定。為更好配合政府的整體經濟發展工作，稅務政策組將由2019年7月1日起轉移至直屬於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有關的轉移不涉及額外資源。政府另會按稅務政策組的工作需要，增撥資源，使其發揮更大作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2018-19年度中「維持簡單低稅制，藉此鼓勵投資和方便營商」，請告知本會：

(1)2018-19年度負責上述的項目的所涉及的人手編制、預算開支、成效為何；

(2)2018年曾提出「港人港稅」，局長早前亦表示將會推出，相關具體內容為何；

(3)廣東省政府發佈2019年一號文件《關於進一步促進科技創新的若干政策措施》，在吸引科研人才方面，此次亦有重大突破性措施。文件指出，減輕在粵工作的港澳人才和外籍高層次人才內地工資薪金所得稅稅負，珠三角九市可按內地與境外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給予補貼，當局提供在珠三角九市的香港人才數目、補貼申請和補貼金額？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 制定稅務政策和處理相關事宜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有關人員的日常工作之一，因此我們並無分項的人手或開支資料。

(2)及(3) 我們一直與中央積極磋商，爭取減輕港人在大灣區工作的稅務負擔，以鼓勵更多港人前往大灣區發展，促進區內的人才流動和經濟發展。

珠海橫琴和深圳前海現時實施優惠政策，由當地政府提供財政補貼，使符合訂明條件的港人在內地工作的實際稅負大致等同於在香港的稅負。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今年3月1日公佈境外人才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補貼政策，對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工作且符合一定條件的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自2019年至2023年，由地方政府按內地與境外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給予補貼，並對補貼免徵個人所得稅。

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當局緊密溝通，了解有關補貼的實施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預算案演詞第106段提出，將「稅務政策組從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轉移至直屬於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並會按需要增撥資源」：

1.政策組現時編制及年度開支為何？預計轉移至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後編制及開支將有何變化；

2.過去政策組的成效為何（例如曾提出多少項政策建議，有多少被政府採納）？鑑於稅務政策組於2019年7月才轉移至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現時稅務政策組有否任何研究項目進行中？

3.政策組轉移至財政司司長後，又預計有何好處？政策組的職能或工作模式又有何改變？現時又有否任何擬議研究政策範圍？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17-18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成立稅務政策組。稅務政策組於2017年4月成立後，首要工作是善用稅務政策，推動產業和經濟發展，至今已協助落實利得稅兩級制及為研發開支提供額外扣稅等稅務措施。稅務政策組亦協助不同政策局研究其相關政策範疇的稅務措施，例如保險業和船舶租賃業務等。

近年國際間就稅務事宜的要求與競爭日趨複雜，同時香港經濟正朝多元方向發展，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並配合國際稅務發展的要求，並策略性地運用稅務措施，提升香港競爭力及確保稅收穩定。為更好配合政府的整體經濟發展工作，稅務政策組將由2019年7月1日起轉移至直屬於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有關的轉移不涉及額外資源。稅務政策組於2019-20年度的人手與現時相同，包括2名職級等同於高級評稅主任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預算薪酬開支與2018-19年度相若，約為300萬元。政府另會按稅務政策組的工作需要，增撥資源，使其發揮更大作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0)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去年曾向立法會提交改變差餉寬免機制的可能方案，包括只有一個物業可以獲得差餉寬免，不過立法會對方案未有共識：

1.現時庫務局有否繼續研究改變差餉寬免機制的任何方案？若有，上述工作涉及的人手編制/職級為何？現時研究的方向及進度為何，預計何時再會將建議提交立法會？

2.若沒有繼續研究任何方案，政府會否研究假若日後預算案再次提出寬免差餉措施時，將會透過其他不同政策讓寬免措施更加公平，包括研究為受惠物業設定應課差餉租值上限（例如只限私人物業，或應課差餉租值小於某個水平才可獲寬免）？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因應立法會議員早前提出的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去年曾檢討差餉寬減機制，並於2018年12月18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多個改變機制的可能方案。在考慮不同方案的利弊後，大部分委員反對改變現行的差餉寬減機制，主要是擔心影響須按租約要求繳納差餉的租客，令他們不再受惠。由於大部分議員對改變行之已久的差餉寬減機制有保留，因此本局沒有再研究此課題，而會沿用現行機制。

財政司司長在剛公布的2019-20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寬減2019-20年度四季差餉，以每戶每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估計惠及三百二十九萬個物業。落實寬減安排的做法與過往一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3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預算案演詞第103段提出，「為了進一步善用未來基金，我會邀請幾位資深財經界人士，就基金的投資策略和組合作出建議，並研究如何作更多元化投資」：

1. 未來基金自成立以來，每年的年初/年終結餘、年內盈餘、回報率、注資金額等財務資料為何；
2. 因應外匯基金內的長期增長組合由2009年開始至2018年9月底的內報回報率年率達到13.8%，而「未來基金」亦有一部份投資於該長期增長組合。財政司要求的未來基金「多元化投資」回報率會否高於長期增長組合？若否，初步又有否任何回報率目標？
3. 「多元化投資」的詳情又為何（例如預計投資金額、擬投資範圍、回報率、以及開始投資日期等等）；
4. 鑑於過去政府曾表示未來基金受外匯基金投資管理制度所規範，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監察（立法會文件：CB(1)337/15-16(01)），該部份用作「多元化投資」的未來基金的運用是否仍要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最終是否仍然交由金管局作投資，以及金管局有最終投資決定權？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此問題與總目147並無直接關係。

- 1-2. 政府於2016年1月成立「未來基金」，並以土地基金的結餘，即2,197億元，作為首筆資金。政府在2016年7月，再把2015-16年度財政盈餘的三分之一，即48億元，注入「未來基金」。「未來基金」是一項長遠投資工具，旨在透過長線投資，為財政儲備爭取更高回報。「未來基金」在2016年及2017年的綜合回報率分別為4.5%和9.6%，年內盈餘分別為101億元及227億元，而2018年的綜合回報率及年內盈餘預計將於2019年4月底公佈。「未來基金」在2016年及2017年的年底結餘分別為2,346億元及2,573億元。政府並無為「未來基金」設定投資回報的目標。
- 3-4. 「未來基金」自成立以來，一直由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管理。財政司司長於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邀請幾位資深財經界人士，就「未來基金」的投資策略和組合提供意見，並研究如何作更多元化投資，在爭取較高回報的同時，鞏固香港作為金融、商貿和創科中心的地位，長遠提升香港的生產力和競爭力。財政司司長其後已邀請馮國經博士領導小組，其他成員包括劉遵義教授、王冬勝先生及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待收到小組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後，政府會作詳細考慮，以決定是否對「未來基金」日後的投資策略及安排作出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5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條，行政長官可就任何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而減免全部或部分須繳付的印花稅；或發還全部或部分已繳付的印花稅。請問：

(a) 自2012年起，行政長官辦公室有否知悉或協助處理行政長官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條減免須繳付的印花稅，或發還已繳付的印花稅，如有，每年分別收到多少請求個案，當中有多少份文書獲行政長官同意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條予以減免或發還印花稅，涉及多少個住宅物業及印花稅稅款，有多少份文書不獲行政長官同意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條予以減免或發還印花稅；

(b) 就獲行政長官同意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條予以減免或發還印花稅的文書，自2012年起，當中涉及新民置業有限公司提出請求的，每年有多少份文書，涉及多少個住宅物業及印花稅稅款；

(c) 行政長官在同意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條予以減免或發還印花稅之時，是根據甚麼準則，為何同意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條，減免或發還新民置業有限公司須繳付或已繳付的印花稅，在向稅務局作出有關通知時，會否以書面提出同意的理由；

(d) 行政長官在同意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條予以減免或發還印花稅之時，是否不用知道或理會或查證有關住宅物業是否作自住或出租用途；

(e) 行政長官有否收過香港永久居民的請求，希望行政長官同意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條予以減免須付或發還已付的印花稅，因為請求者雖然已獲入境處核實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並由入境處處理其香港永久

性居民身份證的申請，但因為在購買住宅物業自住之時，未有趕及獲簽發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證件，故縱使不用繳付買家印花稅但卻要繳付雙倍印花稅，如有收過有關請求，有多少宗，行政長官有否同意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條予以減免須付或發還已付的印花稅，如有同意，涉及多少宗及原因為何，如沒有同意，涉及多少宗及原因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a)至(d)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1)條，行政長官可就任何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而減免全部或部分須繳付的印花稅，或發還全部或部分已繳付的印花稅。行政長官已授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官員行使《印花稅條例》第52(1)條的權力。行政長官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並無參與審批這些個案。

2014-15至2018-19財政年度，政府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條獲豁免股票印花稅的宗數表列如下。所涉個案關乎2010-1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印花稅寬免，在有關修訂條例草案未通過前政府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條豁免相關的股票印花稅。有關修訂條例草案其後於2015年2月13日起生效，因此2015-16財政年度起再無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條獲豁免的相關個案。

財政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9 年2月28日)
宗數	4	0	0	0	0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1(1)條，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職人員法團或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均無須負法律責任繳付任何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因此，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購買物業獲豁免繳納相關印花稅。香港回歸前，英國政府在香港購買物業亦獲相同的豁免。有關豁免並無附帶條件。如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通過其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物業，則第41條並不直接適用，特區政府會參照第41條的原則，引用第52(1)條豁免其相關交易文書的印花稅。為保持豁免安排的一致性，不論有關物業是由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或經其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特區政府均根據第52(1)條豁免其相關交易文書的印花稅。2014-15至2018-19財政年度，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條獲豁免有關物業印花稅的資料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機構	涉及印花稅金額 (百萬元)	涉及物業數目
2014-15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52.3	6
2015-16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3.6	8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子公司	15.6	15
2016-17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子公司	8.4	8
2018-19 (截至2019年 2月28日)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子公司	47.9	25

此外，在2017-18財政年度，政府亦曾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條豁免一家公營機構有關鐵路部份轉讓所涉及的印花稅。基於鐵路項目的特殊性質，政府未有評估所涉的印花稅金額。

- (e) 如住宅物業購買人只持有由入境事務處發出的「核實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資格申請結果通知」或在未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等情況下購買住宅物業，有關購買人將不被視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因此須繳付買家印花稅及按第1標準第1部稅率繳付從價印花稅，政府未能批准減免須繳付或發還已繳付印花稅的申請。香港法院在 *Chen An v Collector of Stamp Revenue (DCSA 17/2015)* 一案中亦判定，只持有「核實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資格申請結果通知」並不符合《印花稅條例》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義。

政府不會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或披露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庫務科其中一項工作是「統籌資源分配、編製預算和擬備財政預算案的工作」。庫務科去年回覆本人審核2018-19財政年度開支預算時(答覆編號：FSTB(Tsy)067)，交代過去多個財政預算年度已預留款項/項目金額及其使用情況，並且交代於2018-19年度已預留的款項：

- 1.上述各個已預留款項/項目的最新使用情況為何？
- 2.請以列表形式，交代今年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詞中提及的預留款項項目，以及預計該等款項於2019/20年度的使用情況。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以上問題與開支總目147沒有直接關係。

1. 預留撥款主要是體現政府對具體政策範疇的財政承擔。自2008-09年起，政府於財政儲備預留撥款的項目和使用情況如下：

預算案年度	項目(預留款項)	使用情況
2018-19	配合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改善衛生署診所設施，以及提升和增加醫療教學設施（預留3,000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 計劃涉及約2,700億元，預計當中將涵蓋19個工程項目。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開始籌劃計劃的細節。• 改善衛生署診所設施 衛生署已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審視各診所的狀況。專責小組會根據診所的落成年份、老化程度、進行改善工程的可行性等因素，計劃需要進行改善工程的診所的工程範圍，以及有關工程的優先次序和具體時間表。• 提升和增加醫療教學設施 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已提出短、中及長期的工程項目，翻新現有的教學設施和建造新的大樓，從而提供更多空間供教育、學習、研究和相關學生支援之用。食物及衛生局和教育局已於2019年1月21日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教育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向議員作簡介。其中3個工程項目計劃將於2018-19立法年度提交撥款申請。
2018-19	落馬洲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第一期發展(預留200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是龐大和長遠的工程，預留的資源將用於創科園第一階段的支援，包括平整土地、提供基礎設施、建造上蓋和早期營運。•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正進行「總體規劃研究」和「商業模式和商業計劃研究」，預計於2019年上半年完成，創新及科技局會參考研究結果，制定創科園的發展策略和規劃。

預算案年度	項目(預留款項)	使用情況
2018-19	在未來十年改善和增建文化設施(預留200 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留的資源將用以改善和增建文化設施。其中新界東文化中心以及文物修復資源中心的施工前期工序(約1.67 億元)已於2018年6月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有關工作現已開展，預計分別於2022 年首季和2021 年第二季完成。
2018-19	配合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預留 150 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整個政府資助計劃的承擔額將大幅增加至293 億元。 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已展開取消「對沖」安排的籌備工作，包括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其他持份者商討制訂取消「對沖」的操作細節。在細節敲定後，政府會擬備相關的賦權法例草案。考慮到有關的法例修訂的複雜性，政府會致力於2020年向立法會提交賦權法例草案，以期在2022年或之前獲得通過。我們的目標是在通過法例修訂後兩年後實施取消「對沖」的安排。
2018-19	為非牟利科研機構在兩個創新平台營運的科研中心提供財政支援(預留100 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委會已通過將有關款項計入創新及科技基金內。 截至2019年2月28日，創新科技署已收到47份申請。相關的督導委員會及創新科技署正評審該等申請。我們的目標是首批科研機構可於2019 年第四季開始陸續在兩個創新平台建立實驗室。
2018-19	向香港科技園公司撥款以興建科研基建和設施及加強對科技園公司租戶和培育公司的支援(預留 100 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委會已通過將有關款項計入資本投資基金內。首階段的注資(20 億元)已於2018-19年度內以股本形式注資到香港科技園公司。 香港科技園公司已推出數項支援租戶和培育公司的新措施和優化措施，包括擴展「創業培育計劃」、擴展科技企業投資基金，以及為香港科學園的創科人才提供住宿支援。科技園公司正規劃其他支援措施的細節。

預算案年度	項目(預留款項)	使用情況
2018-19	增加地區設施(預留80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區、離島區及元朗區的三項大型工程的撥款申請已準備諮詢立法會。灣仔區、西貢區、屯門區及中西區工程項目的前期工作亦已展開。其他地區工程項目現處於初步規劃階段，民政事務局，運輸及房屋局和食物及衛生局需就有關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諮詢持份者。
2018-19	未來十年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預留20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建議在街市現代化計劃下首階段在四個街市進行全面翻新，另外最少三個街市則會進行翻新及小型改善工程。 首個項目為全面翻新香港仔街市。食環署正積極和相關持分者溝通，務求可盡快開展這個項目，為日後工作奠下基礎。待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的細節落實後，食環署會按實際情況在2019年逐步開展其他首階段項目。 食環署已成立專責隊伍負責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和其他工作，並會在敲定工程範圍、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持份者諮詢等後，按既定機制申請所需撥款。
2018-19	善用空置政府用地和校舍(預留10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委會已通過有關款項，發展局已從今年2月21日開始接受資助申請。
2018-19	青年發展(預留10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長官於2018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宣布將率先撥出其中5億元推出一系列與青年發展委員會工作相關的新計劃和措施，幫助青年發展事業和向上流動、提升青年生涯規劃工作，及加強與青年人接觸。青年發展委員會正積極跟進各項措施。
2018-19	加強支援少數族裔(預留5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長官於2018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就支援少數族裔人士公佈一系列涵蓋教育、就業、社會福利及社會共融的新措施。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將於2019-20年度起推行這些新措施。

預算案年度	項目(預留款項)	使用情況
2018-19	資助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預留5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管局早前委託顧問就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經濟審查機制進行的檢討已完成。政府和醫管局已按檢討結果自2019年初起推出優化措施，包括修訂藥物資助申請中計算病人家庭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的計算方法，只納入百分之五十的資產淨值；以及收窄經濟評估時所採用的「家庭」定義，只涵蓋與病人同住並有直接經濟連繫的核心家庭成員。預計優化措施能大幅減輕病人(包括不常見疾病患者)及其家庭的藥費負擔。 目前相關基金的資金仍足以應付優化措施的額外支出。政府和醫管局會循序漸進地就其他與經濟審查相關的事宜繼續進行研究，當中會考慮顧問團隊提出的建議、持份者的意見和醫管局的應付能力。
2018-19	向數碼港撥款以加強支援初創企業及促進數碼科技生態的發展(預留2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委會已通過有關撥款，並已全數於2018-19年度內從資本投資基金以股本形式注資到香港數碼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8-19	推動電子競技產業發展(預留1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委會已通過有關撥款，並已全數於2018-19年度內從資本投資基金以股本形式注資到香港數碼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當中5,000萬元用於在數碼港提供一個電競專屬場地，以便業界用作舉辦常規電競比賽、活動及培訓。場地的工程預計會在2019年第二季竣工。 另外的5,000萬元將用於支持業界的發展。數碼港預計於2019年上半年推出「電競實習支援計劃」，以及「電競行業支援計劃」。
2017-18	加強安老和殘疾人士康復服務(預留300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2017年10月，政府宣布多項加強安老和殘疾人士康復服務的措施，有關開支會反映在相關年度的預算內。至今已於2018-19及2019-20年度的預算案及相關中期預測中反映了約193億元的款項。

預算案年度	項目(預留款項)	使用情況
2017-18	在各區推展26項體育和康樂設施(預留200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正積極落實「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在2017-18立法年度,已有10個項目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申請,涉及款項共約46億元。 另外2個項目計劃將會提交財委會申請撥款。
2017-18	支援香港的創科發展(預留100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今已開展的項目包括:開發政府服務的數碼轉型(總承擔額5億元)、數碼個人身分(總承擔額1億元)及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總承擔額4億元)。
2017-18	教育(預留187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長官於2017年《施政綱領》中公布了向教育局提供5億元非經常撥款,由2018/19學年起每年撥出約5,000萬元,支援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在未來10年,推行「T-卓越@hk」大型計劃內的合適項目,撥款也會用作實施各項加強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的措施及相關工作。 政府於2018年向研究基金注資30億元以賺取投資收入為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的學費豁免。 另外,政府計劃於2019年再向研究基金注資200億元。 有關預留款項已全數用於上述項目。
2016-17	讓醫管局推動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預留2,000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委員會至今已通過約380億元的承擔額,開展12個醫院發展/重建工程項目。 食物及衛生局計劃於2018-19立法年度向財委會提交4個工程項目申請撥款,該4個項目涉及約137億。
2016-17 及 2015-16	改善有需要長者的退休保障(預留500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在2017年1月宣布強化退休保障制度的措施,包括優化長者生活津貼及更好照顧長者醫療需要的措施。上述退休保障措施首十年的額外經常開支預計超過900億元。有關開支已經並將繼續反映在相關年度的預算內。
2011-12	注資「醫療衛生研究基金」(預留10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委會於2011年通過14.15億萬元的承擔額予「醫療衛生研究基金」,當中包括2011-1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的10億元注資。

預算案年度	項目(預留款項)	使用情況
2008-09	資助有需要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或進行改善安全工程(預留10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委會於2008年通過10億元的新承擔額，推行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2008-09	推動醫療改革(預留500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08-0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合共預留500億元，以支援醫療改革。其後，食物及衛生局獲財委會批准設立100億元基金，供醫院管理局推行公私營協作措施，並向香港中文大學提供一筆40.3億元的貸款，以發展非牟利私營教學醫院。 由2019年4月1日開始，政府會為在自願醫保計劃(自願醫保)下購買符合規定的保險產品的市民提供稅務扣除。政府預期認可產品的投保率將逐步上升。在自願醫保推行第三年，將約有100萬名納稅人及其指明親屬可享稅務扣除，而減少的稅收預計約為每年8億元。 一如既往，政府會按情況所需提供撥款，以支援醫療改革措施。

2. 在2019-20年度，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中亦提及會預留以下款項：

項目(預留款項)	預計使用情況
推展首批「一地多用」發展項目(預留220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批「一地多用」發展項目包括重建屯門診所、發展上環消防局旁的擬議救護站用地，以及整合荃灣市中心數塊政府用地等。具體模式是以多層大廈容納和整合不同公共設施，為市民提供地區所需服務，同時亦善用土地。待這些公共工程項目完成規劃、詳細設計和地區諮詢程序後，發展局會按既定程序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增建或翻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大學校舍設施(如實驗室)(預留160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局會按各大學有關工程項目的進度向立法會申請已預留的款項。

項目(預留款項)	預計使用情況
設立公共醫療撥款穩定基金(預留100 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使醫管局更有效地規劃資源，本屆政府以三年為一周期，按人口增長和人口結構變動逐步增加醫管局的經常撥款，但考慮到公營醫療的重要性和為了未雨綢繆，政府會預留100 億元款項作公營醫療撥款穩定基金，若日後政府的財政狀況未能完全應付醫管局因突發情況所需的額外撥款時，該預留款項便可用於應付需求。
發展新的海濱長廊及休憩空間，以及改善海濱設施(預留60 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0 億元會用作推展九個優化海濱項目，分別位於灣仔、東區、啟德、茶果嶺及荃灣。發展局於2019年1月曾就九個項目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並獲支持。我們亦有就此與個別區議會保持溝通。我們會就相關項目細節，適時諮詢公眾、海濱事務委員會及區議會等，並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註：上述項目並未計及財政預算案為支持公營房屋發展而預留的824 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0)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庫務科其中一個工作是編製預算和擬備財政預算案的工作。近年預算案提出的紓困措施往往被指未能做到公平，不少「N無人士」都未能分享紓困措施。就此，庫務局：

1.會否與財政司司長研究指引或準則，日後提出紓困措施時需盡量減少「N無人士」？

2.政府又會否研究，向未能受惠於今次紓困措施的市民派發額外現金津貼？

3.政府檢討「關愛共享計劃」時，又會否包括研究將系統恆常化，在有需要時再次透過系統向市民發放津貼？

4.去年「關愛共享計劃」派發4千元需動用約110億元開支。根據去年假設，假若今年向市民派發3千元又估計需要多少開支？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財政司司長因應外圍政經環境和本地經濟情況，並考慮到政府的財政狀況，在2019-20年度預算案宣布一系列一次性措施，包括寬減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和利得稅；寬免差餉；發放額外一個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在職家庭津貼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向有需要的學生發放津貼；為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以及提供額外長者醫療券金額等，以利民紓困。上述措施涉及的金額約為2018-19年度預計盈餘的七成多，可惠及社會上不同人士，並已涵蓋絕大部分低收入人士。

「關愛共享計劃」是在去年財政盈餘超高的特殊情況下推出的一項針對性分享經濟成果措施，有其特定的受惠對象和相關的申請資格。政府無意在2019-20財政年度重推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0)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詞第102段提及，財政司司長分別考慮到「香港房屋委員會未來幾年的預測結餘，均會超過四百億元，在可見將來無須動用儲備金」以及社會上的意見後，決定分四年將房屋儲備金回撥到財政儲備中。不過，房委會今年初發表關於2019/20年度機構計劃及財政預算新聞稿時則指，「房委會的預算和預測是基於一籃子的假設作出預測的結果，如果當任何假設有所變化，預測的財政狀況也會變得不相同」。房委會的新聞稿特別指明，「政府現時已預留約824億元為「房屋儲備金」，準備隨時增加公營房屋的開支，並為房委會提供財政上的支援」：

1.財司司司長以何因素推斷房委會「在可見將來無須動用儲備金」？當中是否已就房委會未來數年興建出租或出售房屋的數量及比例作出任何評估或假設？若是，詳情為何？

2.財政司司長參考了社會上甚麼意見而作出此決定？財政司司長或庫務科又有否諮詢房委會？若有，房委會的回應為何？

3.除了考慮財政需要及社會意見外，又有否其他因素影響財政司司長將某基金回撥到財政儲備的決定？

4.財政司司長又會否以類似原則，將來有機會將其他基金回撥到財政儲備？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以上問題與開支總目147沒有直接關係。

1. 根據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2019年1月通過的預算及預測，預計其現金和投資結餘至2023年3月底約410億元，足以應付其在2019-20至2022-23年內的經常開支，和推行現時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及保養計劃，因此無須政府注資。據我們理解，房委會會根據既定的機制，每年進行逐年延展的五年財政預算和預測，審慎檢視其財政狀況和未來資金需要。若有需要時，會與政府商討所須注資的金額和時間表。
- 2&3. 房屋儲備金在回撥之前不計入政府帳目，也不是財政儲備的一部分。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房屋儲備金獨立於財政儲備之外，未能全面反映政府財政狀況。為了清楚反映政府的財政狀況，該筆款項會由2019-20年度至2022-23年度分四年回撥到財政儲備中。政府並會預留相同數額的款項(即824億元)，以作公營房屋之用，以示政府對發展公營房屋的承擔不變。由於財政預算案公布前需要保密，政府事前並沒有諮詢房委會，但其後已向房委會清楚解釋有關做法。
4. 政府現階段並無計劃將其他基金回撥到財政儲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16)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

綱領： (2) 設施保養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林余家慧)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列出過去3個財政年度，用於每一個官邸的維修及保養費用，及其涵蓋的工程範圍。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

答覆：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建築署為行政長官官邸、政務司司長官邸、財政司司長官邸及律政司司長官邸進行的設施保養工程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官邸	財政年度 (萬元) ¹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
行政長官官邸 ² 樓面面積：8,990平方米	214	596 ³	41
政務司司長官邸 ² 樓面面積：1,342平方米	31	127	20
財政司司長官邸 ² 樓面面積：890平方米	37	71	14
律政司司長官邸 樓面面積：457平方米	4	3	203 ⁴

註1：由於大部分工程項目開支不會在同一年度結算，表列是該年度現金流的總開支。政府建築物的維修工程開支由總目25分目000中撥付；翻新及改善工程則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付。列表中的開支數字已包括以上三類工程的開支。

註2：行政長官官邸為香港禮賓府，超過160年歷史，屬法定古蹟，受《古物及古蹟條例》保護。政務司司長官邸及財政司司長官邸屬二級歷史建築物，分別有68年和84年歷史。為妥善保存歷史建築物，進行適切的設施保養工程實有需要。

註3：上任行政長官於2017年6月底遷出官邸後，建築署在該轉接期間為行政長官官邸內正常損耗或已老化的建築設施和屋宇設備進行所需的保養工程。當中包括修補主樓的內外牆、木門和木窗等及更換網球場的地蓆、局部翻新冷氣系統、改善保安系統及在網球場加設綠化及座位設施等。

註4：律政司司長官邸不少建築和設施經多年使用後有所耗損。2018年2月，律政司司長官邸進行了必需的修葺、更換破舊設施、裝修及斜坡加固工程(加固兩幅在官邸範圍內不符安全標準的斜坡)。

各官邸過去3年(截至2019年2月)的主要工程項目包括：

官邸	主要工程項目
行政長官官邸	內外牆粉飾及室內裝修、冷氣及保安系統改善工程、路面翻新工程、法定電力測試、重鋪網球場地蓆、為其中一個網球場進行改善和綠化工程等。
政務司司長官邸	修葺主樓的鬆脫混凝土批盪和油漆、更換樓梯破損木地板及地毯、更換室外老化供水喉管、冷氣維修工程等。
財政司司長官邸	修復建築物和地台的耗損、更換破損地毯、修復外牆油漆、天面防漏工程等。
律政司司長官邸	斜坡加固工程、天面防漏工程、內外牆粉飾及室內裝修、法定電力測試等。

除以上主要工程項目外，建築署亦為各官邸進行日常維修工作，包括水喉、木工、門窗、地毯、油漆、天面、防漏、混凝土批盪及防治白蟻等工作，種類及數目繁多，不能盡錄。官邸與其他政府建築物一樣，會按實際需要進行設施保養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54)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

綱領： (2) 設施保養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林余家慧)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維修及修葺政府樓宇的工程，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建築署維修及修葺政府樓宇的工程項目為何；
- (b) 過去3年，建築署維修及修葺政府樓宇和設施所涉及的費用為何；以及
- (c) 過去3年，政府建築工程涉及有關綠化、園藝及樹木管理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 (a) 建築署為政府樓宇和設施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包括政府辦公室、體育館、警署、消防局、宿舍、街市、康樂休憩設施等。除日常維修外，建築署亦為政府樓宇和設施進行其他一般維修和翻修工程包括翻修建築物內外設施、更換水管和排水系統、重鋪天台防水層等工程。
- (b) 過往3個財政年度，建築署於維修及翻修政府樓宇和設施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6-17	2,573.72
2017-18	2,646.92
2018-19(截至 2018年12月底)	2,218.53

(c) 過往3個財政年度，建築署工程有關綠化、園藝及樹木管理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綠化開支 (百萬元)	園藝及樹木管理開支 (百萬元)
2016-17	28.96	69.40
2017-18	30.50	68.50
2018-19(截至2018 年12月底)	78.29	48.6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49)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列出在過去三年，在香港各出入境口岸的免稅商店，所售出的免稅香煙、煙草、及雪茄的數字，以及以上各項免稅煙草產品的銷售金額。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6)

答覆：

過去3年，香港各出入境口岸免稅商店售出的免稅香煙、煙草及雪茄數量如下：

	2016	2017	2018
香煙 (百萬支)	4 138	3 775	3 646
煙草 (公斤)	13 006	12 926	12 482
雪茄 (公斤)	23 580	21 849	16 261

香港海關沒有備存免稅煙草產品的銷售金額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50)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列出在過去三年，海關所查獲的走私香煙、加熱煙、電子煙、煙草、及雪茄的數目、宗數、拘捕人數，以及以上各項走私煙草產品的總市值及總應課稅值。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7)

答覆：

2016年至2018年期間，香港海關查獲涉及本地走私香煙(包括加熱煙)、煙草及雪茄活動的相關資料如下：

(i) 走私香煙 (包括走私加熱煙)

年份	2016	2017	2018
案件數目(宗)	8 287 [0]	7 944 [130]	13 573 [972]
被捕人數(人)	8 355 [0]	7 986 [131]	13 036 [427]
數目(萬支)	6 200 [0]	6 000 [74]	5 300 [800]
價值總額(萬元)	16,700 [0]	16,000 [200]	14,200 [2,200]
總應課稅值(萬元)	11,900 [0]	11,500 [140]	10,100 [1,500]

上表方括號內為走私加熱煙的相關資料。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煙草屬應課稅品，任何含煙草成份的「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均屬應課稅品，並受《應課稅品條例》所規管。政府於2019年2月20日向立法會提交《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禁止進口、

製造、售賣、分發及宣傳另類吸煙產品，當中包括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所含的煙草部分將不被列為應課稅品。

此外，由於電子煙不含煙草成份，故不屬應課稅品和不涉及應課稅值。

(ii) 走私煙草

年份	2016	2017	2018
案件數目(宗)	50	44	88
被捕人數(人)	42	36	80
數量(公斤)	110	19 700	7 600
價值總額(萬元)	3.5	900	2,100
總應課稅值(萬元)	16	4,550	1,750

(iii) 走私雪茄

年份	2016	2017	2018
案件數目(宗)	71	94	129
被捕人數(人)	70	88	124
數量(公斤)	13	180	40
價值總額(萬元)	8.1	180	29
總應課稅值(萬元)	3.1	44.7	1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88)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列出在過去三年，在香港境內所售出已完稅香煙、煙草、及雪茄的數目、銷售總值以及課稅總值。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8)

答覆：

過去3年，在香港境內所售出已完稅香煙、煙草和雪茄的數量，以及香港海關就煙草類應課稅品徵收的稅款總額如下：

	2016	2017	2018
香煙 (百萬支)	3 334	3 268	3 285
煙草 (公斤)	8 612	8 646	7 962
雪茄 (公斤)	18 027	21 919	28 680
煙草類應課稅品的 稅款總額 (百萬元)	6,413	6,299	6,349

香港海關沒有備存已完稅煙草產品的銷售金額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5189)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列出在過去三年，由香港各出入境口岸的入境旅客所帶入，並經由紅色通道報關的香煙、加熱煙、電子煙、煙草及雪茄的數字，以及以上各項煙草產品的總應課稅值。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0)

答覆：

過去3年，經香港各口岸入境的旅客所攜帶及報關的煙草類物品(即香煙(包括加熱煙)、雪茄及煙草)數字和其應課稅值如下：

	香煙(包括加熱煙) ^註		雪茄		煙草	
	支 (萬)	應課稅值 (萬元)	公斤	應課稅值 (萬元)	公斤	應課稅值 (萬元)
2016	238.6	454.8	270	66.3	50	7.6
2017	346	659.6	400	98.2	100	19.3
2018	419.1	798.8	500	122.8	150	21.2

註：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煙草屬應課稅品，任何含煙草成份的「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均屬應課稅品，並受《應課稅品條例》所規管。政府於2019年2月20日向立法會提交《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禁止進口、製造、售賣、分發及宣傳另類吸煙產品，當中包括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所含的煙草部分將不被列為應課稅品。

另外，由於電子煙不含煙草成份，故不屬應課稅品和不涉及任何應課稅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70)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及(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2019-2020年度香港海關用於在本港各口岸截查應課稅品的人員數目及涉及預算為何。

2. 過去五年，海關於各個關口檢獲的私煙具體數字、涉及人員數目及具體開支為何；2019-2020年度，海關用於打擊私煙工作的人員數目及具體開支為何。

3. 過去五年，香港海關偵破電話訂購販賣私煙的個案、檢獲私煙數目及拘捕人數分別為何；2019-2020年度香港海關用於打擊電話訂購販賣私煙的預算及人員數目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

答覆：

1. 2019-20年度，香港海關在綱領(1)管制及執法方面的開支約為38.69億元，涉及5 978個職位。由於在各出入境管制站執勤的前線人員須同時執行清關職務，故香港海關未能將截查應課稅品的有關人員數目及開支預算分項列出。

2. 2014年至2018年期間，香港海關在各邊境口岸檢獲的私煙數目如下：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私煙數目(萬支)	3 830	3 840	5 090	4 420	3190

由於在各出入境管制站執勤的前線人員須同時執行清關職務，故香港海關未能將涉及截查私煙的有關人員數目及開支分項列出。

香港海關除在邊境口岸截查私煙，亦致力打擊私煙的貯存、分銷及販賣(包括電話訂購私煙)活動。2019-20年度，香港海關會繼續調派61名人員專責打擊私煙活動，涉及開支約為2,498萬元。

3. 過去5年，香港海關偵破電話訂購私煙案件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案件數目(宗)	318	452	428	426	412
檢獲私煙數目 (萬支)	300	140	380	460	500
被捕人數(人)	329	465	441	439	417

2019-20年度，在上述提及專責打擊私煙活動的61名人員當中，有26名人員專責打擊電話訂購私煙活動，涉及開支約為1,067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99)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便利合資格殘疾人士駕駛的措施中，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1. 過去5年，殘疾人士獲寬免碳氫油稅的燃料量為何，涉及少收稅款金額；
2. 過去5年，因為濫用殘疾人士寬免碳氫油稅措施而被檢控、定罪的數字。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62)

答覆：

1. 過去5年，殘疾人士獲寬免碳氫油應課稅的燃料數量和涉及的應課稅款金額如下：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碳氫油數量 (萬公升)	169	168	170	176	171
應課稅款金額 (萬元)	1,024	1,018	1,030	1,067	1,036

2. 過去5年，香港海關曾就1宗涉及濫用殘疾人士寬免碳氫油應課稅案件提出檢控，並成功將兩名涉案人士定罪。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62)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劉明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以表列出，目前有各政府部門辦公室正在租用非政府物業的地方，包括涉及部門、地點、空間、每月需要繳交相關寫字樓的租金費用？

政府有否計劃作出部門搬遷，減輕租金壓力，並騰出寫字樓空間予商業公司使用？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7)

答覆：

截至2018年12月，政府在租賃作辦公室的物業資料列於附件。

政府的產業政策是盡量以自置物業作為政府辦公室。如自置物業未能符合部門的地點或運作需求，才會考慮租用物業。視乎部門的運作需要及個別情況，我們會優先把設於租用物業(特別是商業中心區的租用物業)的政府辦公室遷往合適的自置物業，以減少租金開支，並讓這些租用物業重投私人市場。

政府在2018年租賃作辦公室的物業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

物業所在 地區	內部樓面 面積 (平方米)(約)	每月租金 (百萬元)(約)	使用政策局/ 部門數量 (主要涉及的政策局/部門 (以樓面面積計))
中西區	3 400	2	5 (香港郵政、香港警務處、社會福利署)
東區	23 700	8	19 (環境保護署、香港郵政、懲教署)
南區	14 300	4	17 (創新及科技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衛生署)
灣仔	22 500	17	23 (衛生署、運輸署、環境保護署)
九龍城	5 500	1	4 (香港郵政、路政署、社會福利署)
觀塘	72 900	28	30 (入境事務處、選舉事務處、社會福利署)
深水埗	16 600	5	16 (香港海關、香港郵政、消防處)
黃大仙	13 300	2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民政事務總署、 社會福利署)
油尖旺	31 300	15	14 (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香港郵政)
離島	30 000	2	17 (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香港警務處)
葵青	17 300	5	14 (衛生署、屋宇署、社會福利署)
北區	8 400	3	7 (地政總署、教育局、香港郵政)
西貢	8 100	1	7 (民政事務總署、社會福利署、香港郵政)
沙田	16 700	4	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社會福利署、 民政事務總署)
大埔	4 000	2	8 (衛生署、入境事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荃灣	20 500	5	13 (香港郵政、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地政總署)

物業所在地區	內部樓面面積 (平方米)(約)	每月租金 (百萬元)(約)	使用政策局／ 部門數量 (主要涉及政策局／ 部門(以樓面面積計))
屯門	21 000	3	13 (政府檔案處、香港郵政、選舉事務處)
元朗	11 800	3	9 (民政事務總署、社會福利署、勞工處)

註：上表所列的每月租金開支由政府產業署及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承擔，並已包括管理費及空調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30)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劉明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租用辦公室總面積淨增加25 488平方米原因為何，而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再淨增加18 000平方米原因為何？當局可否按部門列出各部門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淨增加的租用辦公室面積及租金？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5)

答覆：

2018年及2019年政府增加租用辦公室，主要是因為部門需要增加人手以改善現有服務或提供新服務，因而需要額外的辦公室地方。由於本署仍在物色租賃物業以應付2019年的新增需求，現時未有相關的租金資料。

預計在2019年有淨增加面積需求的主要部門表列如下：

部門	樓面面積(平方米)(約)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6 200
環境保護署	4 700
食物環境衛生署	4 4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32)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劉明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政府產業署用於覆檢政府各局和部門所管理但未盡其用的土地，其涉及開支為何
2.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所有現時政府各局和部門所管理但未盡其用的土地，其具體位置、面積、閒置年期、現時土地用途及計劃未來用途為何：

政策局／部門	土地位置	土地面積	閒置年期	現時土地用途	計劃未來用途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6)

答覆：

1. 政府產業署(產業署)一直以現有人手覆檢各政策局和部門的用地，同時兼負其他工作，並無分項開支。

2. 產業署持續覆檢各政策局和部門所管理但未盡其用的土地，並在情況許可時，協助他們騰出該些土地改作其他合適的用途或另作處置。2018年在產業署的安排下，有四幅可改作其他用途或另作處置的政府用地已交予相關部門／機構按機制處理，相關物業的資料如下：

土地位置	土地面積 (平方米) (約)	閒置年期	原用途	計劃未來 用途
文輝道宿舍	23 920	不足1個月	宿舍	住宅用途
長沙政府度假屋 C.S.44號	920	不足1個月	宿舍	住宅用途
前長沙灣屠房	19 200	3年	屠房及其他 臨時用途	公營房屋
前香港學堂	2 750	5年	學校	公營房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37)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劉明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政府產業署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 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最後處理方法

-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政府產業署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 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最後處理方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1)

答覆：

由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政府產業署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當中，就四宗申請提供了部分所需資料。

其中的兩宗申請索取有關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重置項目的研究報告。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10(b)段和第2.13(a)段，由於所需資料涉及內部討論，以及部分資料涉及不完整或未完成的分析，本署拒絕提供該類別的資料，而向申請人提供了申請索取的其餘資料。

另外兩宗申請的申請人向本署索取下亞厘畢道2號租約的副本，本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15段，向申請人提供了已遮蓋第三者個人資料的租約副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12)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劉明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現時由政府擁有而用作社會福利用途的物業名單。

社會福利用途	所在地址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728)

答覆：

根據相關部門向政府產業署提供的資料，由政府自置而用作社會福利用途的物業數字如下：

地區	社會福利用途				
	安老服務	青少年服務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康復服務	其他社會福利用途
中西區	12	3	12	4	12
灣仔	11	1	6	0	4
東區	11	10	19	1	3
南區	4	2	3	2	1
油尖旺	15	4	10	1	14
深水埗	4	3	4	1	7
九龍城	8	5	10	0	5
黃大仙	5	2	11	3	11
觀塘	7	4	7	3	15
荃灣	10	7	3	1	2
屯門	1	3	6	14	38
元朗	4	1	4	3	3
北區	1	0	1	0	3
大埔	7	5	5	1	7
西貢	3	3	5	0	6
沙田	4	4	2	1	1
葵青	2	5	3	2	5
離島	1	0	1	1	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01)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劉明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202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69個，增幅為67個。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產業署部門內的人手編配為何；
- b) 增加職位主要負責的工作範疇為何；
- c) 過去3年，負責管理公務員宿舍的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

答覆：

- a) 產業署現時有202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8個有時限職位和194個常額職位。在202個非首長職位中，包括97位一般職系／共通職系人員、40位專業人員和65位技術人員。
- b) 產業署的非首長級職位預算將由目前的202個，增至2020年3月31日的269個。在新增的67個非首長級職位中，包括就「一地多用」措施下規劃並推展發展項目而開設的28個職位(當中包括1個有時限職位及27個常額職位)；籌劃接管一個口岸管理站的政府聯用設施的物業管理工作而開設的27個常額職位；為社會福利署營辦福利服務購置物業而開設的5個有時限職位以及在其他工作範疇而開設的7個常額職位。
- c) 產業署一直按分區安排人手執行轄下物業的物業管理職務。由於有關人員需同時處理聯用辦公大樓及其他物業的事務，並非只單一處理公務員宿舍的物業管理職務，因此，產業署未能就此單一工作項目提供其人手編制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2)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劉明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高級公務員宿舍，請政府告知：

- 1) 在首長級公務員人數持續增加的情況下，高級公務員宿舍的數目由2017年556個，減到2018年504個，及預算2019年只有480個，當局是基於甚麼理由減少高級公務員宿舍；
- 2) 請列出現有高級公務員宿舍的詳細資料，包括分區、面積、樓齡、所需職級等資料；
- 3) 當局以甚麼來編配有關宿舍。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8)

答覆：

就此提問經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後，現回覆如下：

- 1) 在1990年10月1日前按本地條款獲發聘書和實職薪金相等於總薪級表第45點或以上的公務員，以及在該日期前按海外條款獲發聘書的公務員，均可申請入住高級公務員宿舍。符合入住資格的人員因退休而人數持續減少，政府因而相應調整所需的宿舍數目。
- 2) 現時用作高級公務員宿舍的樓宇建於戰前時期至1994年，單位面積約130至340平方米，座落於不同地區，包括中西區、南區、灣仔、九龍城、油尖旺、沙田和大埔。
- 3) 公務員事務局按照申請者的薪金、服務年資、家庭成員組合及申請的宿舍級別是否符合申請人的實職薪金組別等因素，編配高級公務員宿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06)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劉明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部分目前位於灣仔及中上環一帶的部門，將於未來數年遷至將軍澳、啟德及西九龍等地，以紓緩傳統核心商業區壓力。請問：

(a) 目前重置計劃是否按照原定進度進行中，如否，原因為何？

(b) 除已規劃搬遷部門外，政府有否考慮規劃更多部門遷出傳統核心商業區，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西九龍政府合署是重置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計劃下的首個重置項目，分兩個階段於2018年12月和2019年3月完成，有關的政府部門正陸續遷入。此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已於2018年批准撥款，興建三個重置大樓項目(即庫務大樓、稅務大樓及政府資訊科技大樓)，相關工程亦已展開，預計分別於2021至2022年完工。同時，政府正就位於將軍澳的入境處總部重置項目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政府相關部門正積極籌備另外四個重置大樓項目，並會適時諮詢立法會及申請撥款。

根據政府的產業政策，我們會盡可能把政府的辦公地方設於自置物業內，以及把不受地區限制的政府辦公室遷離商業中心區。在籌備新的政府辦公室時，我們亦會在運作情況許可下，盡量在非核心商業區設置政府辦公室。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6)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

綱領： (3)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劉明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審計署每年都會發表報告書，審核政府各部門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自《審計署署長第五十號報告書》於2008年發布以來，政府可否告知：

- (一) 政府選取前公屋用地、前公務員(包括紀律部隊人員)宿舍、前政府辦公大樓、其他前政府屋宇及設施出售的準則為何？
- (二) 過去三年，截至2019年3月31日，每個財政年度出售的前公屋用地的數目；每幅土地的面積、高度限制及地積比率為何？
- (三) 過去三年，截至2019年3月31日，每個財政年度出售的前公務員(包括紀律部隊人員)宿舍的數目；每幅土地的面積、高度限制及地積比率為何？
- (四) 過去三年，截至2019年3月31日，每個財政年度出售的前政府辦公大樓的數目；每幅土地的面積、高度限制及地積比率為何？
- (五) 過去三年，截至2019年3月31日，每個財政年度出售的前政府屋宇及設施的數目；每幅土地的面積、高度限制及地積比率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6)

答覆：

為善用土地資源，政府會定期檢視各政策局和部門的用地，並以出售、重新發展或活化等方式釋放其發展潛力。如果確定用地沒有需要保留作原有或其他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政府會評估是否適合作其他用途(例如住宅或商業用途)，考慮因素包括地點、地區特色、基建設施的容量及對附近環境的影響等。如評估結果顯示土地可轉作其他用途，有關部門會適當跟進，包括考慮將土地出售。

根據發展局提供的資料，政府在過去三年，即 2016-17 至 2018-19 財政年度 (截至 2019 年 2 月底)，共出售 3 幅前公務員宿舍用地及 14 幅前政府屋宇及設施用地，詳情分別載列於附件一及附件二。過去三年，政府並沒有出售任何前公屋用地或前政府辦公大樓用地。

已出售的前公務員宿舍用地

財政年度	地點	土地面積 (平方米) (約)	賣地條件 指明的 高度限制	賣地條件指明的 最高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2016-17	新界大埔公路— 大埔滘段 (前廉政公署員工宿舍)	27 700	在賣地圖則 所示的北面 部分：包括 地底層數或 空間在內， 不高於四層 在賣地圖則 所示的南面 部分：包括 地底層數或 空間在內， 不高於七層	24 128
2017-18	新界大嶼山長沙 (前水務署度假別墅)	2 480	不高於平均 地基面7.6米 及不高於兩 層	992
2018-19 (截至 2019年 2月底)	新界大嶼山長沙 嶼南道 (前警務人員宿舍)	2 692	不高於平均 地基面7.6米 及不高於兩 層	1 076

已出售的前政府屋宇或設施用地

財政年度	地點	土地面積 (平方米) (約)	賣地條件 指明的 高度限制	賣地條件指明的 最高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2016-17	新界葵涌大連排道	1 200	不高於香港 主水平基準 105米	11 474
	九龍油塘崇信街 與仁宇圍交界	10 500	在賣地圖則 所示的北面 部分：不高 於香港主水 平基準100米 在賣地圖則 所示的南面 部分：不高 於香港主水 平基準80米	52 650
	新界屯門第48區 青山公路— 青山灣段	15 400	不高於香港 主水平基準 70米	61 600
	新界青衣細山路	6 200	不高於香港 主水平基準 140米	最高非工業樓面面積為18 600平方米。如沒有擬建非住宅樓面面積，純住宅發展的最高住宅樓面面積為37 200平方米。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及 黃竹坑道	1 800	不高於香港 主水平基準 140米	52 650 (包括藝術及文化中心 和辦公室的樓面面積)
	九龍長沙灣瓊林街	7 700	不高於香港 主水平基準 130米	92 736

財政年度	地點	土地面積 (平方米) (約)	賣地條件 指明的 高度限制	賣地條件指明的 最高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2016-17	香港鴨脷洲利南道	11 800	不高於香港 主水平基準 110米	70 800
2017-18	香港中環美利道	2 880	不高於香港 主水平基準 190米	43 200
	九龍長沙灣永康街、 汝州西街及永明街 交界	2 870	不高於香港 主水平基準 130米	34 476 (包括垃圾收集站的 樓面面積)
	新界荃灣馬角街	1 970	不高於香港 主水平基準 100米	18 742
2018-19 (截至 2019年 2月底)	新界青衣寮肚路與 亨美街交界	1 336	不高於香港 主水平基準 200米	沒有列明
	新界粉嶺安樂村 安全街	3 765	不高於平均 地基面65米	18 825
	新界將軍澳第85區 環保大道	27 444	不高於香港 主水平基準 60米	112 640
	新界大嶼山長沙 嶼南道	20 600	不高於平均 地基面7.6米 及不高於 兩層	8 24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26)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劉明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提供，目前處於規劃研究、地區諮詢或建設階段、作「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設施的多層政府大樓項目詳情及發展進度：

項目 / 建築物名稱	地址	地皮面積	預計樓層數目或樓面面積 (如適用)	用途	最新進展階段	預計項目成本 (如適用)	預計落成日期 (如適用)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3)

答覆：

政府產業署(產業署)正在規劃和興建中的多層政府聯用辦公大樓項目共有3個，有關資料列於附件。

另外，正如2018年《施政綱領》所提及，我們會加強在政府用地落實「一地多用」的多層發展模式，整合及提供更多「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務求善用有限的土地資源。其中，政府產業署會負責牽頭和推動涉及跨局設施的多層大樓項目，加快政府內部的協調，使這些設施盡早落成。財政預算案亦已預留220億元推行首批作「一地多用」發展的項目，當中包括重

建屯門診所和發展上環消防局旁的擬議救護站用地以及荃灣市中心數塊政府用地。項目資料如下：

項目	現有用途	土地面積 (粗略估計)
重建屯門診所	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普通科門診等	約4 000平方米
發展上環消防局旁的擬議救護站用地	巴士停放處	約3 000平方米
發展荃灣市中心數塊政府用地	荃灣大會堂及前荃灣裁判法院	約14 000平方米
	聯仁街熟食小販市場	約2 000平方米
	戴麟趾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	約3 000平方米
	雅麗珊社區中心	約3 000平方米

我們正徵詢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物色合適的用戶部門共同參與發展，並會協調個別需要及運作要求，處理因不同用戶部門共處而可能需要解決的技術問題，以敲定這些項目的設施組合和其他發展安排。當有具體建議，我們會適時諮詢區議會及地區人士。

政府產業署轄下正在規劃和興建中的多層政府聯用辦公大樓

大樓名稱／地址	工地面積／預計淨作業樓面面積(平方米)	用途／設施	最新進展階段	估計/核准項目預算[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目標完成日期
西九龍政府合署／ 海庭道11號	約10 900／ 約50 500	一般政府辦公室 學生健康服務及健康評估中心 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而設的牙科診所	已興建完成	47.425億元 (已批准的設計及建造合約撥款)	—
庫務大樓(興建中)／ 長沙灣通州街與東京街西交界處	約5 121／ 約26 500	一般政府辦公室 普通科門診診所 招聘中心 幼兒中心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派遞局	正在興建中	1.032億元 (施工前顧問服務及工地勘測核准預算) 22.81億元 (主體建造工程核准預算)	2022年年中
將軍澳政府合署* (規劃中)／ 將軍澳67區	約16 850／ 約40 000	一般政府辦公室 普通科門診診所 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而設的公務員診所、牙科診所及幼兒中心 就業中心 郵政局及派遞局 社會保障辦事處 為商用及私家車輛而設的公眾停車場 實驗室	已完成設計及建造工程合約的投標資格預審的評核程序	項目的估計預算將於諮詢工務小組委員會時提供	2025年年初

*大樓的正式名稱待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98)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劉明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 (i) 請列出過去五年由政府產業署管理的出租住宅單位的總數目；
- (ii) 詳細以列表顯示出在2018-19年度，由政府產業署管理的空置住宅單位及政府宿舍，包括數目，地址，該單位的面積及未來用途；
- (iii) 在2018-19年度，按每年差餉租值(\$0-29,999, \$30,000-59,999, \$60,000-89,999, \$90,000-119,999, \$120,000-149,999, \$150,000-179,999, \$180,000-209,999, \$210,000-239,999, \$240,000-299,999, \$300,000-359,999, \$360,000-419,999, \$420,000-479,999, \geq \$480,000)劃分由產業署管理的出租住宅單位數目，請以列表顯示。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 (i) 過去五年，由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出租的住宅單位總數如下：

年份	出租住宅單位數目
2014	332
2015	297
2016	285
2017	272
2018	238

- (ii) 截至2019年2月28日，由產業署管理的空置住宅單位包括28個因正等待編配予合資格人員而短暫空置的政府宿舍物業，以及18個因正在安排出租而短暫空置的物業。上述兩類短暫空置物業主要位於東區及灣仔；物業面積約由160平方米至300平方米不等。這些物業將會繼續作住宅用途。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正安排出售的住宅單位。

(iii) 截至2019年2月28日，由產業署負責出租的住宅單位，按差餉物業估價署的2018-19年度應課差餉租值劃分如下：

2018-19 年度(全年)應課差餉租值	出租住宅單位數目 ^註
0-149,999 元	0
150,000-179,999 元	1
180,000-209,999 元	32
210,000-239,999 元	51
240,000-299,999 元	0
300,000-359,999 元	6
360,000-419,999 元	2
420,000-479,999 元	5
480,000 元或以上	98

^註 以上住宅單位不包括20餘個正在安排出租及剛租出而尚待評核應課差餉租值的住宅單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54)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劉明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在2018-19財政年度，紀律部隊宿舍的分配，請提供以下資料—

(一) 請以列表列出在2018-19財政年度，獲提供紀律部隊宿舍的(a)懲教署人員、(b)海關人員、(c)消防處人員、(d)政府飛行服務隊人員、(e)警務處人員、(f)入境事務處人員及(g)廉政公署人員分別佔全體獲提供紀律部隊宿舍的人員的百分比。

	所佔全體獲提供紀律部隊宿舍的人員的百分比
(a) 懲教署人員	
(b) 海關人員	
(c) 消防處人員	
(d) 政府飛行服務隊人員	
(e) 警務處人員	
(f) 入境事務處人員	
(g) 廉政公署人員	
	100

(二) 請以列表列出在2018-19財政年度，分別分配予(a)懲教署人員、(b)海關人員、(c)消防處人員、(d)政府飛行服務隊人員、(e)警務處人員、(f)入境事務處人員及(g)廉政公署人員的紀律部隊宿舍單位數目，並附上(h)紀律部隊宿舍單位總數。

	紀律部隊宿舍單位數目
(a) 懲教署人員	
(b) 海關人員	
(c) 消防處人員	
(d) 政府飛行服務隊人員	
(e) 警務處人員	
(f) 入境事務處人員	
(g) 廉政公署人員	
(h) 紀律部隊宿舍單位總數	

(三) 請以列表列出在2018-19財政年度，紀律部隊宿舍空置單位的(a)地址、(i)數目及(ii)於2019-20年度的計劃用途。

	(i) 空置單位數目	(ii) 於2019-20年度的計劃用途
(a) *不同地址*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1）

答覆：

(一)及(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各紀律部隊宿舍的單位數目及所佔百分比如下：

	紀律部隊宿舍單位數目	佔全體紀律部隊宿舍的百分比
(a) 香港警務處	12 376	54.2%
(b) 消防處	4 106	18.0%
(c) 懲教署	2 454	10.7%
(d) 香港海關	1 843	8.1%
(e) 入境事務處	1 740	7.6%
(f) 廉政公署	243	1.1%
(g) 政府飛行服務隊	70	0.3%
總數	22 832	100%

紀律部隊宿舍的編配由相關紀律部隊部門負責。因此，政府產業署並無各紀律部隊部門獲提供宿舍人員人數等相關資料。

(三) 截至2019年2月28日，因正等待編配而短暫空置的紀律部隊宿舍單位資料如下：

	(i) 單位數目	(ii) 於2019-20年度的 計劃用途
東區	15	紀律部隊宿舍
中西區	1	

(以上列表不包括即將編配或剛獲編配而未入住的宿舍單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55)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劉明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在2018-19財政年度，高級公務員宿舍的分配，請提供以下資料－

(一) 請以列表列出在2018-19財政年度，分別分配予不同政府部門的(a)高級公務員宿舍單位數目，並附上(b)高級公務員宿舍單位總數。

	高級公務員宿舍單位數目
(a) *不同政府部門*	
(b) 高級公務員宿舍單位總數	

(二) 請以列表列出在2018-19財政年度，高級公務員宿舍空置單位的(a)地址、(i)數目及(ii)於2019-20年度的計劃用途。

	(i) 空置單位數目	(ii) 於2019-20年度的計劃用途
(a) *不同地址*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2)

答覆：

經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後，現回覆如下。

在1990年10月1日前按本地條款獲發聘書和實職薪金相等於總薪級表第45點或以上的公務員，以及在該日期前按海外條款獲發聘書的公務員，均可申請入住高級公務員宿舍。這些宿舍由公務員事務局負責編配，而非由個別部門處理。截至2019年2月28日，共有498個高級公務員宿舍單位，當中486個已編配予合資格人員，餘下12個單位有待短期內再行編配。該12個單位的資料如下：

	單位數目	於2019-20年度的 計劃用途
灣仔區	5	高級公務員宿舍
油尖旺區	3	
九龍城區	2	
中西區	1	
沙田區	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37)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印刷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曾經承諾，政府運作會進一步數碼化，並積極採用無紙化解決方案。過去，政府物流服務署一直為各政府部門印製多類印刷品，包括刊物、政府表格及紙類文具。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以表列出政府物流服務署過去一年為不同政府部門印製印刷品的數量？
2. 政府物流服務署就《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印製的印刷品數量為何？
3. 政府物流服務署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印製的印刷品數量為何？
4. 政府物流服務署就《基本法》印製的印刷品數量為何？
5. 採取什麼措施推動部門無紙化？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3)

答覆：

1.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於2018年為各決策局／部門印製的印刷品數量表列於附件。

2. 物流署就2018年《施政報告》印製的印刷品數量如下：

項目	數量(本／份)
施政報告(中文及英文版合計)	46 773
施政綱領(中文及英文版合計)	28 988
施政報告單張(雙語版)	229 110

3. 物流署就2019-20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印製的印刷品數量如下：

項目	數量(本／份)
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文及英文版合計)	52 500
財政預算案單張(中文及英文版合計)	258 000

4. 在2018年，物流署就《基本法》印製的印刷品數量如下：

項目	數量(本)
基本法小冊子(中文及英文版合計)	51 500

5. 物流署按決策局／部門的需要提供印刷服務，並會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給予專業意見。各決策局／部門在決定其印刷需求時，會盡量平衡讀者的需要及環保因素，以考慮合適的資料發布形式和渠道(包括電子途徑)。

決策局／部門	2018年 印刷品數量 (本／份)
行政署	392 000
漁農自然護理署	2 166 000
建築署	162 000
審計署	10 000
醫療輔助隊	214 000
屋宇署	1 900 000
政府統計處	4 786 000
行政長官辦公室	118 000
民眾安全服務處	300
民航處	410 000
土木工程拓展署	199 000
公務員事務局	915 00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95 00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34 000
公司註冊處	12 209 00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17 000
懲教署	85 000
香港海關	3 152 000
衛生署	28 882 000
律政司	371 000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145 000
發展局(工務科)	32 000
渠務署	114 000
教育局	7 447 000
機電工程署	1 091 000
環境局	4 000
環境保護署	1 896 00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33 00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174 000
消防處	598 000
食物環境衛生署	5 041 000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30 000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3 554 000
政府飛行服務隊	96 000
政府化驗所	31 000
政府物流服務署	214 000
政府產業署	107 000
路政署	218 000
民政事務局	1 277 000
民政事務總署	4 033 000

決策局／部門	2018年 印刷品數量 (本／份)
香港天文台	36 000
香港警務處	13 762 000
香港郵政	15 068 000
房屋署	7 446 000
入境事務處	93 424 000
廉政公署	2 737 000
政府新聞處	986 000
稅務局	72 119 000
創新及科技局	12 000
創新科技署	100 000
保險業監管局	36 000
知識產權署	128 000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6 000
司法機構	3 491 000
勞工及福利局	590 000
勞工處	5 674 000
土地註冊處	4 677 000
地政總署	3 123 000
法律援助署	535 00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7 304 000
海事處	789 000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89 00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334 000
破產管理署	462 000
規劃署	350 000
公務員絀用委員會	15 000
香港電台	91 000
差餉物業估價署	21 300 000
選舉事務處	17 798 000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11 000
保安局	155 000
社會福利署	7 168 000
工業貿易署	419 000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68 000
運輸署	9 029 000
庫務署	1 299 00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40 000
水務署	27 219 000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11 607 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67)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3) 車輛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列出過去三年每年政府車隊被控超速駕駛、違例泊車及不遵守交通規則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7)

答覆：

根據車輛使用部門提供的資料，過去三年，車輛使用部門對政府司機職系人員因涉及超速駕駛和不遵守交通規則而採取行政／紀律行動的個案分別為7及148宗。一般來說，由於違例泊車是由相關司機支付罰款，車輛使用部門不會另外採取行政或紀律行動，因此沒有通報相關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16)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政府物流服務署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 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最後處理方法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政府物流服務署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 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最後處理方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0)

答覆：

2018年1月至9月，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中，並沒有拒絕向申請人提供資料的個案；只有一宗個案向申請人提供所索取的部分資料。

就提供部分資料的個案，申請人要求物流署提供某兩次就採購貨品進行招標的招標文件及合約資料，當中包括合約內各項目的價格和詳細規格。由於這兩項資料屬「商務」資料，物流署根據《守則》第2.16段拒絕向申請人提供此部分的資料。物流署在回覆申請人時，除了提供可披露的資料(包括招標文件、供應商名稱及合約總額)外，亦已解釋未能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原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89)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2) 物料供應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過去五年，每個年度接收從各個部門充公的貨物資料：

部門
充公貨品數量
價值\$200以下貨品數目
價值\$201-500貨品數目
價值\$501-1000貨品數量
價值\$1001-10000貨品數量
價值\$10000以上貨品數量
拍賣收益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38)

答覆：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負責拍賣各部門根據法例充公所得的物品。由於這些物品種類繁多，而且新舊和耗損程度等各有不同，因此物流署未能提供有關物品價值的資料。

物流署過去5年為各部門拍賣充公物品的收益資料如下：

部門	拍賣收益(港元) [拍賣批次](註1)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香港海關	24,981,370 [230]	35,457,100 [172]	20,893,050 [89]	22,307,170 [115]	14,666,000 [91]
香港警務處	914,600 [165]	1,722,360 [125]	2,584,070 [114]	2,103,240 [141]	1,434,130 [86]
食物環境 衛生署	207,600 [43]	230,900 [42]	163,500 [29]	121,500 [18]	141,500 [23]
地政總署	106,130 [27]	102,100 [9]	49,100 [6]	238,670 [31]	61,550 [22]
廉政公署	760 [6]	1,200 [4]	- [-]	850 [2]	- [-]
入境事務處	- [-]	196,000 [1]	- [-]	1,800 [1]	- [-]
房屋署	- [-]	18,500 [2] (註2)	- [-]	9,200 [1]	- [-]
通訊事務管理 局辦公室	217,000 [2]	- [-]	- [-]	- [-]	- [-]
運輸署	4,000 [2]	4,600 [3]	2,300 [3]	1,850 [3]	19,350 [11]
衛生署	3,900 [1] (註3)	- [-]	- [-]	- [-]	- [-]
漁農自然 護理署	1,700 [2]	- [-]	- [-]	- [-]	- [-]
公司註冊處	- [-]	59,000 [1]	- [-]	7,800 [1]	5,100 [1]
海事處	- [-]	- [-]	182,000 [3]	- [-]	- [-]

註：

1. 由於物品種類繁多及計算單位不盡相同，物流署沒有統計物品數量，而拍賣的物品均以拍賣批次(而非物品數量)為單位。
2. 在房屋署2015年其中1宗拍賣批次的物品當中，包括房屋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充公物品。
3. 該宗拍賣批次的物品包括衛生署及香港警務處的充公物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22)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1) 採購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署方回覆：

- (1) 過去5年，各政府部門辦公室購買的樽裝水數量及開支為何；
- (2) 過去5年，政府各部門、機構舉行各類活動而購買的樽裝水數量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3)

答覆：

- (1)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過去5年採購蒸餾水的詳情如下：

合約期	估計合約數量	合約金額 (港元)
18.9公升樽裝蒸餾水，供各決策局／部門員工日常飲用		
2013年6月23日至 2015年6月22日	2 697 460桶	38,195,438.00
2015年6月23日至 2017年6月22日	3 103 983桶	58,091,240.00
2017年6月23日至 2019年6月22日	2 926 000桶	67,650,100.00

合約期	估計合約數量	合約金額 (港元)
其他容量(800毫升及4.5公升)的樽裝蒸餾水(註)		
2017年12月29日至 2018年12月28日	(i) 800毫升：80 000樽 (ii) 4.5公升：32 220樽	914,125.00
2019年1月4日至 2020年1月3日	(i) 800毫升：80 000樽 (ii) 4.5公升：32 380樽	917,125.00

註：在水質監測優化計劃下，若測試結果證實用戶食水的水質受到金屬污染，政府會因應個別情況，向相關人士提供樽裝蒸餾水作為臨時緩解措施。

- (2) 從2013年7月起，政府各決策局／部門可按實際運作需要，自行直接採購不屬物流署常備庫存物料，而物流署簽訂的採購合約內又並未包括的貨品(例如飲用水)，採購合約金額以500萬港元為限。物流署並沒有備存政府各決策局／部門自行購買的樽裝水數量及開支等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17)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1) 採購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一) 過去5年，政府每年與本地回收再造業簽訂的採購合約總值為多少？分別佔總批出的採購合約總額百分之多少？

(二) 當局有否計劃提高有關採購比例？若有，計劃如何？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2)

答覆：

(一) 過去5年，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採購符合環保規格的產品(即採購循環再造、更適合循環再用、具能源效益、更持久耐用及含有更多再造物料的物品)，佔整體採購物品合約總值約13%至39%，詳情如下：

合約	2014 (億元)	2015 (億元)	2016 (億元)	2017 (億元)	2018 (億元)
(a) 批出的採購物品合約總值	28.9	40.3	22.1	35.6	27.2
(b) 符合標書環保規格要求的貨品總值	11.3	6.1	5.8	4.6	10.5
佔批出的採購物品合約的百分比 [(b) / (a) x 100%]	39%	15%	26%	13%	39%

(二) 物流署在採購物品時，會因應市場上可供選擇的產品，考慮資源和經濟效益等因素，積極採納由環境保護署為常用物品所制訂的環保規格，採購循環再造、更適合循環再用、具能源效益、更持久耐用及含有更多再造物料的物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08)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1) 採購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促進可持續發展，請貴署告知本會：

(一) 可持續發展佔貴署考慮標書的比重為何？

(二) 過去三年，貴署購買可循環再用、以再造物料製造、生產時採用環保技術或／及符合再生能源效益的物品所佔整體購置物品的比重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6)

答覆：

(一)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在採購物品時，會因應市場上可供選擇的產品，考慮資源和經濟效益等因素，積極採納由環境保護署為常用物品所制訂的環保規格，即採購循環再造、更適合循環再用、具能源效益、更持久耐用及含有更多再造物料的物品。

(二) 過去3年，物流署採購符合環保規格的產品總值，佔整體採購物品合約總值約13%至39%，詳情如下：

合約	2016(億元)	2017(億元)	2018(億元)
(a) 批出的採購物品合約總值	22.1	35.6	27.2
(b) 符合標書環保規格要求的貨品總值	5.8	4.6	10.5
佔批出的採購物品合約的百分比 [(b) / (a) x 100%]	26%	13%	3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09)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3) 車輛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增添及更換車輛，請貴署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增添及更換電單車及船隻的數量及使用的部門分別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7)

答覆：

政府過去5年(2014年至2018年)沒有增添一般用途電單車，更換的數目如下：

部門名稱	更換電單車數目
漁農自然護理署	11
民眾安全服務處	15
香港警務處	88
運輸署	6
食物環境衛生署	5
消防處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

根據海事處提供的資料，政府過去5年(2014年至2018年)購買船隻的資料如下：

部門名稱	增添船隻數目	更換船隻數目
漁農自然護理署	1	2
香港海關	0	3
民眾安全服務處	0	2
消防處	5	5
香港警務處	0	12
入境事務處	0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92	120
海事處	2	1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10)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1) 採購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民航署即將就無人機的使用立法，而國外已有不少政府部門利用無人機作救生、測量、繪製地圖等。請貴署告知本會：

(一) 有否考慮增添無人機作運輸服務？

(二) 如有，增添計劃為何？如沒有，會否積極考慮？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8)

答覆：

根據現時民航處無人駕駛飛機(無人機)系統操作指引，用作非閒暇用途的無人機系統的一般安全操作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甲) 無人機系統操作員必須身處現場，並確保無人機系統在整個飛行過程中維持在其視線範圍內操作，即操作員須與無人機系統保持直接目視，以監測飛行路線。

(乙) 無人機系統不得在任何人士、船隻、車輛或構築物上空或其50米範圍內飛行，除非該等人士、船隻、車輛或構築物受無人機系統操作員監控。無人機系統起飛及降落時，則不得在任何人士上空或其30米範圍內飛行。

(丙) 無人機系統不得投下物件。

由於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須將儲存於政府物料營運中心的貨物運送至位於不同地點的各個政府部門辦事處，而所涉貨物大部分都比較重，因此，使用無人機系統運送貨物的方式並不可行。

物流署會留意本港物流業使用無人機作運輸用途，以及民航處就操作無人機相關法例的發展，適時重新審視使用無人機系統作運輸用途的可行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25)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稅務局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最後處理方法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稅務局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最後處理方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9)

答覆：

稅務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下稱《守則》)處理索取資料的申請時，如決定不披露所索取的全部或部分資料，會引述《守則》第2部的相關段落，以書面向申請人解釋拒絕要求的原因。2018年1月至9月期間，稅務局在處理根據《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當中，涉及(1)只提供部份所需資料和(2)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個案如下：

1)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

(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最後處理方法
索取申請人曾就某個案向稅務局遞交的舉報資料及調查進展	《守則》第2.18段 — 法定限制	只提供申請人就該個案向稅務局遞交的資料
索取稅務局處理申請人就其申請豁免/退還附加費(該申請)的全部文件及有關政策及程序	《守則》第2.6段 — 執法、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第2.9段 — 公務的管理和執行；及第2.10段 — 內部討論及意見	只提供申請人與稅務局就該申請的書信來往及處理要求減免附加費的一般政策及相關程序

2)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

(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最後處理方法
索取根據《印花稅條例》獲減免或發還印花稅的資料(包括牽涉的人士/機構名單)	《守則》第2.14段 — 第三者資料；第2.15段 — 個人私隱；及第2.16段 — 商務	以書面向申請人解釋拒絕披露所需資料的原因
索取就某間醫院向申請人已故親屬發出的醫學評估	《守則》第2.15段 — 個人私隱	
索取就同一父母申索供養父母免稅額所涉及的其他申索人及課稅年度	《守則》第2.15段 — 個人私隱；及第2.18段 — 法定限制	
索取關於某政府部門工作並需要繳稅的職員資料	《守則》第2.18段 — 法定限制	
索取某間公司所繳交的利得稅資料	《守則》第2.18段 — 法定限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69)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政府早前回覆，「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1(1)條，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公職人員法團或以公職人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均毋須繳付任何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中央政府駐港部門子公司如在港購買物業，特區政府會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條豁免相關印花稅，原則與第41條一致。」然而，根據土地註冊處查冊資料，2015年中聯辦以「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購買鉅峯物業時，卻引用《印花稅條例》52條，而不是41條，請問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614)

答覆：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1(1)條，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職人員法團或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均無須負法律責任繳付任何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因此，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購買物業獲豁免繳納相關印花稅。香港回歸前，英國政府在香港購買物業亦獲相同的豁免。此外，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1)條，行政長官可就任何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而減免全部或部分須繳付的印花稅，或發還全部或部分已繳付的印花稅。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在香港購買物業，可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1條獲豁免繳納相關印花稅，有關豁免並無附帶條件。如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通過其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物業，則第41條並不直接適用，特區政府會參照第41條的原則，引用第52(1)條豁免其相關交易文書的印花稅。為保持豁免安排的一致性，不論有關物業是由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或經其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特區政府均根據第52(1)條豁免其相關交易文書的印花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66)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稅務局告知：

1. 過去5年，按香港稅務居民(個人、合夥、公司等)及繳交稅項(利得稅、薪俸稅及物業稅)分類，每年有多少稅務居民因為未能符合「全面性安排」的3個條件，其中中國大陸工作所得的報酬或收入需要在中國大陸徵稅？當中有多少居民是未能符合「有關的納稅年度開始或終了 12 個月中在內地停留連續或累計不超過 183 天」這個條件？

2. 2019年3月，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會議中，同意落實新的判定標準，即是香港居民若在中國大陸停留不足24小時，例如即日來回，則不計入中國大陸居住天數，請問新標準落實後，請當局提供預計，有多少香港稅務居民，由原本停留連續或累計超過183天，將變成不會超過？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

答覆：

在2017/18或之前的課稅年度，若納稅人在內地履行職務，並已就該入息在內地繳付個人所得稅，他可根據《稅務條例》第8(1A)(c)條申請該部分入息豁免徵稅，或選擇根據《稅務條例》第50條和《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申請稅收抵免。

稅務局只備存有關納稅人就《稅務條例》第8(1A)(c)條的入息豁免徵稅及第50條稅收抵免的申請資料，有關個案涵蓋現時與香港有雙重課稅寬免安排／協定的地區所涉的稅收抵免申請，稅務局沒有備存只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的分項資料。稅務局亦沒有就香港稅務居民在內地工作所得的報酬或收入而要在內地徵稅，以及他們在內地的停留天數備存統計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78)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稅務局在2019-20年度的工作，包括繼續實施與各個相關稅務當局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安排，而中國大陸與香港就實施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安排亦已於2018年9月6日生效；請告知：

1. 因處理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事宜而導致的人手編制及薪酬開支增長的數字；未來會否有需要增加人手和開支？
2. 請按下表，以稅務管轄區分項，稅務局作出自動交換資料的具體時間、次數及涉及的財務帳戶數目：

稅務管轄區	自動交換資料時間	自動交換資料次數	涉及財務帳戶的總數

3. 根據「共同匯報標準」，財務機構須申報多項財務資料，包括利息、股息、帳戶結餘或價值、某類保險產品的收入、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收益及就有關帳戶持有的資產而產生的其他收入或支付給有關帳戶的款項，請問在題(2)的自動交換資料過程中，是否包括交換有關出售或出租房地產所產生之收入資料並須具體匯報相關房地產的詳細內容？如是，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3)

答覆：

1. 處理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相關工作是稅務局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稅務局的整體編制和開支中，並沒有細列分項開支。稅務局會不時檢討人手安排，如有運作需要，會按既定程序申請額外人手和資源。
2. 在自動交換資料的共同匯報標準下，稅務局須與其他相關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每年進行一次資料交換。在2018年9月至10月期間，稅務局首次與36個稅務管轄區進行自動交換資料。稅務局沒有就個別稅務管轄區所涉及的財務帳戶數目備存分項數字。
3. 財務機構須按共同匯報標準的要求提供其他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指定財務帳戶資料。在共同匯報標準下，有關出售或出租房地產所產生之收入資料毋須作出申報及交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31)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10年，以個人名義全權及聯權或分權擁有物業的數目(請按物業種類分項顯示數字：住宅，工業用途物業，商用物業，其他物業(請註明))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6)

答覆：

根據稅務局在執行《稅務條例》(第112章)的過程中所得的資料顯示，2013-14至2017-18財政年度以個人名義全權及聯權或分權擁有物業的數目如下(於各財政年度終結時(即3月31日)計算)：

物業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人數*				
1	1 563 885	1 580 232	1 590 447	1 604 461	1 615 719
2	296 429	294 237	294 731	293 675	290 589
3	89 338	88 908	89 234	89 308	87 790
4	36 227	36 006	36 637	36 815	36 493
5	17 004	17 275	17 340	17 587	17 444
6至10	21 416	21 797	22 468	22 968	22 973
11至30	5 778	6 029	6 347	6 590	6 732
31至50	507	562	558	591	594
51至90	220	231	236	236	243
91至100	11	13	12	14	13
101或以上	29	34	34	34	36

* 就每個聯權或分權物業，每位以個人名義擁有該物業的人士均視為擁有一個物業，因此總人數會比物業總數多。

註：

1. 為確保及時及適切地回應問題，我們只提供過往五年的相關資料。
2. 稅務局並沒有按物業用途作分類統計，所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53)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收取稅款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過往幾年推行各種抑壓樓市的稅務措施，而「先買後賣」的「樓換樓」的香港永久居民買家將可於賣出原有物業後，於退稅期內申請退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關退稅資料：

- 1) 過往5年，有多少宗「樓換樓」的首置交易在法定的換樓期內，申請退回相關稅項；
- 2) 過往5年，有多少宗涉及雙倍印花稅(DSD)的「樓換樓」的交易宗數在法定的換樓期內，申請退回相關稅項？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0)

答覆：

《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第29DF條訂明，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轉換其唯一的住宅物業，並在購入新置住宅物業的轉易契的6個月或以內(若新置住宅物業於2013年2月23日至2016年11月4日期間取得)或12個月或以內(若新置住宅物業是在2016年11月5日或之後取得)出售該唯一的原有住宅物業，並符合其他條件，可獲退還部分已繳的「從價印花稅」。由於有關人士在購入住宅物業時已擁有另一個住宅物業，因此不屬於「首次置業交易」。

引入第1標準「從價印花稅」稅率的《2014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於2014年7月25日在憲報刊登。在此日期或之後，稅務局可按第1標準稅率(即雙倍印花稅稅率)向在2013年2月23日或之後簽立的物業交易文書徵收「從價印花稅」。所以，稅務局於2014年7月25日或之後才收到業主因轉換其唯一住宅物業而提出的退稅申請。

另外，《2018年印花稅(修訂)條例》於2018年1月19日在憲報刊登。根據該修訂條例，在2016年11月5日或之後簽立以買賣或轉讓住宅物業的文書，除獲豁免或另有規定外，均須按第1標準第1部稅率(即新住宅印花稅稅率)繳付「從價印花稅」，稅率劃一為物業的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15%。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購入新置住宅物業的轉易契的12個月或以內出售其唯一的原有住宅物業，可獲退還部分「從價印花稅」。

由2014年7月25日至2019年2月28日為止，因轉換住宅物業而提出的退稅申請宗數按財政年度分布如下(包括原先按雙倍印花稅稅率及新住宅印花稅稅率繳付「從價印花稅」的個案)：

財政年度	申請宗數
2014-15	991*
2015-16	3 233
2016-17	1 750
2017-18	1 448
2018-19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1 108

*包括在2013年2月23日至2014年7月24日過渡期間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55)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一) 請告知過去五年，分別每年有多少團體，根據稅務條例88條，申請成為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

(二) 請告知過去五年，分別每年有多少團體，根據稅務條例88條，成功與不成功覆檢，成為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

(三) 請告知過去三年，一般團體，根據稅務條例88條，覆檢成為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須要處理多少時間？

(四) 請告知過去三年，一般團體，根據稅務條例88條，申請成為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須要處理多少時間？

(五) 請告知過去五年，處理根據稅務條例88條，申請成為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的稅務局人員，共有多少人？他們分別是什麼職級？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3)

答覆：

(一) 2014-15至2018-19(截至2019年2月28日)財政年度，稅務局收到關於《稅務條例》第88條豁免繳稅資格的新申請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收到的申請數目	758	701	701	585	523

(二) 2014-15至2018-19(截至2019年2月28日)財政年度，稅務局完成覆查並繼續確認免繳稅資格的個案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完成覆查並繼續確認免繳稅資格的個案數目	1 213	1 691	2 800	1 731	1 809

2014-15至2018-19(截至2019年2月28日)財政年度，稅務局撤銷豁免繳稅資格確認的慈善團體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被撤銷豁免繳稅資格確認的團體數目	175	213	239	370	181

上述慈善團體被撤銷豁免繳稅資格確認是由於已停止運作或解散、不再符合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未有回應稅務局查詢或已失去聯絡等。

(三) 稅務局沒有就處理覆檢或申請為獲豁免繳稅資格的慈善團體所需的時間作統計，所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四) 稅務局處理覆檢或申請個案所需的時間，一般視乎個別團體提交的資料及文件的完整性、稅務局是否需要向團體尋求澄清及／或額外資料，以及團體作出回應的時間等因素，所以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而異。

(五) 2014-15至2018-19(截至2019年2月28日)財政年度，稅務局負責處理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申請確認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的豁免繳稅資格的人員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評稅主任職系人員	6	6	6	6	9
稅務主任職系人員	2	2	2	2	3
文書職系人員	2	2	2	2	2
總數	10	10	10	10	1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9)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稅務局評稅的工作，請以表列形式闡明過去3個課稅年度應評稅利潤的公司數目(以應評稅利潤金額500萬元以下、500萬元至1,000萬元、1,000萬元以上三組列出)、利得稅評稅總額數據及佔總利得稅總額的百分比。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

答覆：

過去3個課稅年度(截至2019年2月28日)，涉及應評稅利潤的公司(不包括獨資及合夥業務)數目及評稅總額如下：

2015-16 課稅年度〔主要在 2016-17 財政年度內評定〕

公司應評稅利潤# (元)	公司數目 [^]	佔繳納利得稅 公司總數的 百份比	該年度利得稅 評稅總額 (億元)	佔總利得稅 評稅總額的 百份比
5,000,000以下	113 740	90.26%	98.98	7.42%
5,000,001至 10,000,000	4 969	3.94%	56.43	4.23%
10,000,001或以上	7 310	5.80%	1,177.83	88.35%
總數	126 019	100%	1,333.24	100%

2016-17 課稅年度〔主要在 2017-18 財政年度內評定〕

公司應評稅利潤# (元)	公司數目^	佔繳納利得稅 公司總數的 百份比	該年度利得稅 評稅總額 (億元)	佔總利得稅 評稅總額的 百份比
5,000,000以下	112 674	90.05%	99.40	7.77%
5,000,001至 10,000,000	4 997	3.99%	56.88	4.45%
10,000,001或以上	7 459	5.96%	1,123.21	87.78%
總數	125 130	100%	1,279.49	100%

2017-18 課稅年度〔主要在 2018-19 財政年度內評定；只反映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已評稅個案的數字，並非整個課稅年度的數字〕

公司應評稅利潤# (元)	公司數目^	佔繳納利得稅 公司總數的 百份比	該年度利得稅 評稅總額 (億元)	佔總利得稅 評稅總額的 百份比
5,000,000以下	98 098	88.48%	92.36	6.33%
5,000,001至 10,000,000	4 942	4.46%	55.71	3.82%
10,000,001或以上	7 831	7.06%	1,310.77	89.85%
總數	110 871	100%	1,458.84	100%

指抵銷往年虧損後的應評稅利潤淨額。

^ 視乎每一課稅年度尚餘的評稅個案的結果，公司數目或會有所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47)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蔡立耀)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二零一九至二零年 度的撥 款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252億元(35.7%)，主要由於增加 84 個職位令薪金撥款增加以及為若干地租上訴個案可能需要退回多收的利息而預留撥款。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本年度增加的84個職位的職位名稱、職責及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當局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為若干地租上訴個案可能需要退回多收的利息而預留撥款的金額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4)

答覆：

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2019-20年度將新增84個常設非首長級職位，涉及開支約為4,380萬元。詳情如下：

工作範疇	職位	薪酬預算 (百萬元)
應付上升的工作量，以保障政府收入	13個常設職位，包括： 物業估價測量師 2個 高級物業估價主任 3個 物業估價主任 7個 助理文書主任 1個	6
籌備向空置一手私人住宅單位徵收「額外差餉」	71個常設職位，包括： 高級物業估價測量師 2個 物業估價測量師 9個 首席物業估價主任 1個 高級物業估價主任 10個 物業估價主任 35個 庫務會計師 1個 一級會計主任 1個 高級行政主任 1個 一級行政主任 1個 文書主任 1個 助理文書主任 5個 系統經理 1個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個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個	37.7
	總數	43.8(註)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數字相加未必等於總數。

估價署2019-20年度預留撥款920萬元，以應付因地租上訴個案可能需要退回多收的利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18)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蔡立耀)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差餉物業估價署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最後處理方法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差餉物業估價署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最後處理方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2)

答覆：

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下稱《守則》)處理索取資料的申請時，如決定不披露所索取的全部或部分資料，會引述《守則》第2部的相關段落，以書面向申請人解釋拒絕要求的原因。2018年1月至9月期間，估價署在處理根據《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當中，涉及(1)只提供部份所需資料和(2)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個案如下：

1)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

(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最後處理方法
差餉及估價的案例及法律意見記錄	《守則》第2.10(b)(ii)段 — 內部討論及意見；及第2.14段 — 第三者資料	只提供有關網上資料(即不包括內部討論及意見，以及第三者資料)供申請人參閱

2)拒絕提供所需資料

(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最後處理方法
某寫字樓的評級	《守則》第2.13(b)段 — 研究、統計和分析	以書面向申請人解釋拒絕披露所需資料的原因
更改季單通訊地址的記錄	《守則》第2.15(b)段 — 個人私隱	
某指定物業估價資料記錄	《守則》第2.18(a)段 — 法定限制	
住宅大廈的樓宇名稱列表	《守則》第2.9(d)段 — 公務的管理和執行	
某區域的工廠大廈及寫字樓的租金資料	《守則》第2.9(d)段 — 公務的管理和執行	
某物業於某段期間內關於地租的估價資料記錄	《守則》第2.18(a)段 — 法定限制	
某非住宅物業的實用面積資料	《守則》第2.9(d)段 — 公務的管理和執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71)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3) 提供估價及物業資料服務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蔡立耀)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政府如何、由那部門負責及出勤的頻密度統計住宅樓宇的空置率？當中涉及多少公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45)

答覆：

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每年年底均會進行空置物業調查，以提供各類私人物業空置概況的資料。在此調查中，實際上未被佔用或裝修中的單位均會界定為空置。有關調查包括向最近三個曆年(包括進行調查的曆年)內落成的住宅樓宇作普查，並以隨機抽樣形式調查餘下住宅單位當中3%的情況。

調查會歸納來自大廈管理處、業主和佔用人蒐集所得的資料，以及由調查員視察所得。估價署會在其出版的《香港物業報告》內提供空置物業數據。《香港物業報告》刊載的私人住宅類別並不包括公營房屋、村屋、宿舍、資助自置居所和可在公開市場買賣的資助房屋單位。

估價署按既定程序招標，委託外判承辦商進行空置物業調查。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有關調查的總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4-15	1.76
2015-16	1.72
2016-17	1.68
2017-18	1.72
2018-19	1.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73)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蔡立耀)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就有寬免差餉的財政預算中，預計可獲得最多差餉寬免額的首10位差餉繳納人的資料(包括差餉繳納人的寬免額及所持有應課差餉物業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47)

答覆：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預計可獲得最多差餉寬免額的首10位差餉繳納人的資料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首10位差餉繳納人 (提供資助房屋的機構除外)	
	差餉寬減額(百萬元)	應課差餉物業數目
2014-15	86.4	40 946
2015-16	126.9	40 333
2016-17	124.2	39 865
2017-18	125.4	40 185
2018-19	256.6	40 13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60)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蔡立耀)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近年的寬免差餉措施，政府當局可否以表列出今年及前兩年可獲最多差餉寬免金額的首一百間機構涉及的數目及差餉寬免金額。

差餉繳納人	2017-2018年度		2018-2019年度		2019-2020年度	
	應課差餉物業數目	差餉寬減額(百萬元)	應課差餉物業數目	差餉寬減額(百萬元)	應課差餉物業數目	差餉寬減額(百萬元)
第1位						
第2位						
第3位						
第4位						
第5位						
第6位						
第7位						
第8位						
第9位						
第10位						
第11至100位						
總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715)

答覆：

2017-18至2019-20年度，預計首一百名可獲最多差餉寬免金額的差餉繳納人的有關資料表列如下：

差餉 繳納人 (提供資助 房屋的機構 除外)	2017-18		2018-19		2019-20	
	差餉 寬減額 (百萬元)	應課差餉 物業數目	差餉 寬減額 (百萬元)	應課差餉 物業數目	差餉 寬減額 (百萬元)	應課差餉 物業數目
1	51.1	16 093	102.6	15 645	61.5	13 673
2	14.7	5 108	29.3	5 038	19.7	4 843
3	13.2	5 611	24.9	5 488	17.5	5 233
4	9.5	2 736	19.6	2 047	13.6	2 750
5	8.4	2 710	19.5	2 705	12.3	2 666
6	8.0	2 040	17.4	2 748	12.2	2 093
7	7.1	1 870	14.8	1 785	10.5	2 776
8	4.6	1 253	9.9	2 133	9.9	1 787
9	4.5	1 559	9.6	1 289	6.8	1 292
10	4.4	1 205	8.9	1 258	6.2	1 044
11-100	123.5	38 374	258.4	35 434	181.9	39 542
總額	248.9	78 559	514.9	75 570	352.3	77 69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05)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蔡立耀)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寬免二零一九／二零年度四季的差餉，以每戶每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估計惠及三百二十九萬個物業。政府收入會減少一百五十億元；本會在此要求政府解答以下問題：

請問全港人有多少人受惠於寬免差餉？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0)

答覆：

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一直以物業為單位徵收差餉，而差餉繳納人可以是業主、佔用人或代理人，當中包括個人及公司。

由於估價署的記錄以物業單位為基礎，所以並無受惠於差餉寬減人數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68)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1) 法定估價及評估，(3) 提供估價及物業資料服務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蔡立耀)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差餉物業估價署每年進行空置物業調查，委託外判承辦商進行調查，以提供各類私人物業空置概況的資料，請告知：

1) 請以下表列出，過去3個財政年度，就空置物業調查，所委託的外判承辦商名稱，調查員人數及涉及的開支；

財政年度	承辦商名稱	調查員人數	開支
2016-17			
2017-18			
2018-19			

2) 2018年，政府宣布就空置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徵收應課差餉租值兩倍的「額外差餉」，請告知差餉物業估價署會否增聘人手、及增加向最近3個曆年內落成的住宅樓宇所進行的空置普查密度？如有，詳情如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3)

答覆：

- 1) 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透過招標程序委託外判承辦商進行空置物業調查。過去3個財政年度的委聘的承辦商、其聘用的調查員人數及調查總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外判承辦商名稱	調查員人數	調查總開支 (百萬元)
2016-17	黃開基測計師行 有限公司	22	1.68
2017-18	黃開基測計師行 有限公司	21	1.72
2018-19	黃開基測計師行 有限公司	23	1.76

- 2) 估價署每年年底進行空置物業調查，主要是蒐集各類型私人物業空置概況的資料，並將數據納入其出版的《香港物業報告》內。相關資料蒐集屬恆常性質，並非局限於一手物業，亦與徵收「額外差餉」的建議無關。

政府會另訂機制，落實向空置一手私人住宅單位徵收「額外差餉」的建議。就此，為進行向空置一手私人住宅單位徵收「額外差餉」的籌備工作，估價署將在2019-20年度新增71個常設非首長級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78)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蔡立耀)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香港物業報告2018》的「技術附註」，在年底進行空置物業調查時實際上未被佔用或正在裝修的單位，均被界定為空置。當中亦提到「在2015年前落成並已評估差餉的住宅樓宇，其空置量是根據抽樣調查該等樓宇3%的單位所得結果來推算的」。

請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 (a) 就每年年底進行的空置物業調查，牽涉多少人手為全港十八區私人住宅樓宇3%的單位進行調查？請按不同職位列出相應人手及該等職級的年薪。
- (b) 每年年底進行的空置物業調查為期多久？
- (c) 請問其調查是否包括單幢式商住混合大廈單位？如有，署方如何判斷一幢商住合大廈內哪些單位正作商業用途，哪些正作住宅用途？
- (d) 署方以3%作為抽查標準的依據。是否有外國城市或地區政府用同樣方法抽查私人物業空置狀況？如有，請提供。
- (e) 按全港十八行政區劃分，提供近三年(2015、2016及2017)該區空置單位數量、空置量佔分區總存量的百份率以及空置量佔整體總存量的百份率。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 (a) 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每年均按程序招標，委託外判承辦商進行空置物業調查工作。
- (b) 空置物業調查每年年底進行，為期約三個月。
- (c) 空置物業調查包括單幢式商住混合大廈單位。由於調查主要是蒐集物業空置概況資料，因此並不包括核實已被使用單位的實際用途。
- (d) 估價署委託外判承辦商進行空置物業調查，採用在統計學上恰當的抽樣調查方法。估價署並沒有其他地方進行空置物業調查方法的資料。
- (e) 2015年至2017年全港18區的空置私人住宅單位數量、空置量佔分區總存量的百份率以及空置量佔整體總存量的百份率表列如下：

2015年

地區	2015年年底空置 私人住宅單位數目 (個)	佔分區總存量的百分率 (%)	佔整體總存量的百分率 (%)
中西區	3 373	3.7	0.3
灣仔	4 973	7.8	0.4
東區	1 970	1.5	0.2
南區	1 899	4.5	0.2
油尖旺	3 751	3.3	0.3
深水埗	1 986	2.7	0.2
九龍城	3 679	3.6	0.3
黃大仙	116	0.6	0.0
觀塘	766	1.6	0.1
葵青	421	1.2	0.0
荃灣	2 006	2.6	0.2
屯門	1 265	2.2	0.1
元朗	2 860	3.8	0.2
北區	1 000	3.6	0.1
大埔	2 067	6.4	0.2
沙田	3 474	4.4	0.3
西貢	3 700	6.5	0.3
離島	2 729	11.3	0.2
全港	42 035	3.7	3.7

2016年

地區	2016年年底空置 私人住宅單位數目	佔分區總存量的百分率	佔整體總存量的百分率
		(%)	(%)
中西區	3 254	3.5	0.3
灣仔	4 120	5.7	0.4
東區	3 292	2.8	0.3
南區	2 441	5.8	0.2
油尖旺	2 756	2.4	0.2
深水埗	2 091	2.8	0.2
九龍城	3 479	3.4	0.3
黃大仙	201	1.1	0.0
觀塘	1 038	2.2	0.1
葵青	528	1.5	0.0
荃灣	765	1.0	0.1
屯門	1 449	2.5	0.1
元朗	5 031	6.6	0.4
北區	412	1.5	0.0
大埔	1 107	3.4	0.1
沙田	3 204	4.0	0.3
西貢	5 399	9.0	0.5
離島	3 090	11.6	0.3
全港	43 657	3.8	3.8

2017年

地區	2017年年底空置 私人住宅單位數目	佔分區總存量的百分率 (%)	佔整體總存量的百分率 (%)
中西區	3 237	3.5	0.3
灣仔	4 181	5.8	0.4
東區	2 094	1.8	0.2
南區	1 350	3.2	0.1
油尖旺	2 365	2.1	0.2
深水埗	3 463	4.5	0.3
九龍城	6 787	6.4	0.6
黃大仙	242	1.3	0.0
觀塘	363	0.8	0.0
葵青	170	0.5	0.0
荃灣	1 198	1.5	0.1
屯門	2 982	5.0	0.3
元朗	5 942	7.4	0.5
北區	814	2.9	0.1
大埔	483	1.5	0.0
沙田	2 349	2.9	0.2
西貢	3 990	6.4	0.3
離島	932	3.5	0.1
全港	42 942	3.7	3.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95)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蔡立耀)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按地區劃分，全港私樓租戶的租金(最低、中位數及最高)。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差餉物業估價署一直統計不同類型私人住宅單位的平均租金，但沒有統計相關單位的最低、中位數及最高租金。2016-2018年私人住宅單位按區域及類別(註一)劃分的平均租金表列如下(註二)：

(每平方米月租)(元)

年份	區域	單位類別				
		A	B	C	D	E
2016	港島	415	372	395	422	433
	九龍	329	302	329	326	349
	新界	266	226	233	247	235
2017	港島	452	403	433	444	454
	九龍	354	327	356	349	368
	新界	296	251	259	256	240
2018 (臨時數字)	港島	488	429	455	452	473
	九龍	391	354	376	381	370
	新界	315	267	270	269	251

- 註一：
- A 類單位 — 實用面積少於 40 平方米
 - B 類單位 — 實用面積為 40 至 69.9 平方米
 - C 類單位 — 實用面積為 70 至 99.9 平方米
 - D 類單位 — 實用面積為 100 至 159.9 平方米
 - E 類單位 — 實用面積為 160 平方米或以上

註二： 有關平均租金的分析，只供一般參考用途。租金水平主要取決於所分析物業的質素。因此，在不同時期的平均租金變化，可能是由於所分析不同物業的質素而有所差異，不應視之為該段期間物業租值的整體變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40)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經營帳目700中，關愛共享計劃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70,915,000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上述的修訂預算開支投放在哪些範疇，(例如：人力資源、宣傳等)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4)

答覆：

2018-19的修訂預算開支70,915,000元是用作支付員工薪酬開支、辦事處租金、資訊科技開支、宣傳和印刷費及其他運作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38)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實施關愛共享計劃，所涉行政開支超過三億元，政府請告知本會：

1. 各行政開支細項為何？
2. 當中有否任何行政服務透過招標或其他形式的外判服務；如有，相關合約詳情為何？
3. 在計劃推出前，有否向政府物流服務署請求任何協助或支援？

計劃推出初期，派發表格引起混亂，

4. 政府在不同階段印製表格的數量為何？
5. 派出表格數量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8)

答覆：

1. 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推行關愛共享計劃(該計劃)的一次過費用約3億元，用以支付員工薪酬開支、辦事處租金、資訊科技開支、宣傳和印刷費及其他運作開支。此外，該計劃也須設置辦公室自動化設施和電腦系統，所涉的一次過非經常開支總額約1,900萬元，會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整體撥款項下撥付。
2. 辦事處曾外判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的工作，所涉費用約為50萬元。此外，辦事處亦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常備承辦協議承辦商採購網絡設備、業務伺服器；硬件、軟件及／或支援服務；以及私隱影響評估、安全風險評估和檢視，所涉費用共為690多萬元。

3. 在該計劃推出前，辦事處已向政府物流服務署要求協助印製該計劃的宣傳品及申請文件。
4. 在該計劃公開派發表格前，辦事處共印製100萬份中文申請表格及30萬份英文申請表格，其後按需求再加印共200萬份中文及18萬份英文申請表格。
5. 截至2019年3月31日，辦事處共派出約254萬份中文及37萬份英文申請表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87)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關愛共享計劃的問題，請告知本會：

1. 關愛共享計劃印刷了多少份申請表，印刷開支為何？
2. 關愛共享計劃的運作人手編配為何？是否有外判或增聘人手處理？如是，相關開支為何？
3. 關愛共享計劃預計會於何時完成處理所有申請？
4. 關愛共享計劃的行政開支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1. 截至2019年3月31日，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共印製了300萬份中文申請表格和48萬份英文申請表格，相關印刷開支約為420萬元。
2. 為推行關愛共享計劃(該計劃)，辦事處計劃聘用約700名員工。截至2019年3月31日，辦事處已經聘用約450名員工，稍後將繼續增聘人手至700名。相關員工開支預算共約1.6億元。
3. 該計劃的申請期由2019年2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由於申請期尚未結束，現階段未能確定申請的數量，而處理每宗申請所需的時間視乎個別個案而定。辦事處會盡快處理所有申請，預期今年四月開始發放款項，並於年底前完成處理所有申請。
4. 推行該計劃的一次過費用約為3億元，用以支付員工薪酬開支、辦事處租金、資訊科技開支、宣傳和印刷費及其他運作開支。此外，該計劃也須設置辦公室自動化設施和電腦系統，所涉的一次過非經常開支總額約1,900萬元，會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整體撥款項下撥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11)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關愛共享計劃，請處方告知本會截至回覆時為止，此計劃共印製、派發多少份申請表格？牽涉紙張數量為何？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3)

答覆：

截至2019年3月31日，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共印製了300萬份中文申請表格和48萬份英文申請表格，並派出約254萬份中文及37萬份英文申請表格。涉及紙張數量約2 300萬張(包括申請表格、信封、資料文件「申請須知」及「填寫申請表格參考樣本」)，相關印刷開支約為42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2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便利合資格殘疾人士駕駛的措施中，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過去5年，因為殘疾而於購入汽車時申請豁免「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數量、
獲批數量、拒絕批出數量及原因以及少收稅款金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62)

答覆：

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第2條及第5條，符合相關定義的傷殘人士，如就汽車申請首次登記時令運輸署署長信納他適宜駕駛該汽車，而該人士在申請前的5年內沒有為任何汽車辦理免稅登記手續，便可獲豁免該汽車的應課稅價值中的首30萬元首次登記稅。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傷殘人士」乃指持有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所簽署或經他人代其簽署的證明書，說明該人患有永久性疾病或身體傷殘，以致步行有相當困難的人士。

過去5年，符合上述資格的申請人均獲豁免繳交適用的汽車首次登記稅，並無被拒豁免的個案。獲豁免宗數和獲豁免稅款金額表列如下：

年份	獲豁免宗數	獲豁免稅款金額 (以百萬元計)
2014	149	14.9
2015	167	17.7
2016	159	15.9
2017	176	18.9
2018	162	18.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35)

總目： (188) 庫務署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黃成禧)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庫務署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最後處理方法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庫務署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最後處理方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9)

答覆：

1) 在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期間，庫務署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當中，有1宗是屬於提供部分資料的個案，詳情如下：

(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最後處理方法
有關申請人的公務員福利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 2.15 段「個人私隱」，只提供不涉及第三者個人資料的部分。	除了涉及第三者個人資料的部分外，申請人獲提供其他所索取的全部資料。

2) 在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期間，庫務署並沒有拒絕申請人索取資料的要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3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以表分別列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轄下A、B、C、H、G組的2019-20年度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7)

答覆：

在2019-20年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轄下5組的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開支預算表列如下—

	人手編制	薪酬開支
A組	14人	1,435萬
B組	13人	1,327萬
C組	15人	1,450萬
H組	15人	1,246萬
G組	45人	1,988萬
總數	102人	7,446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9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以表分別列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轄下A、B、C、H、G組的2018-19年度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7)

答覆：

在2018-19年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轄下5組的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開支預算表列如下 —

	人手編制	薪酬開支
A組	14人	1,356萬
B組	13人	1,258萬
C組	15人	1,379萬
H組	15人	1,191萬
G組	45人	1,891萬
總數	102人	7,075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5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最後處理方法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最後處理方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

答覆：

在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期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共處理6宗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並已全部應申請提供所需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6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3) 服務部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就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政府服務合約而言，政府將推出新措施，加強保障非技術員工的待遇和勞工權益。其中建議包括增加評審標書的評分制度下的「技術」比重，一般為50%至70%，而價格則相應下調至30%至50%。同時，政府建議「技術」評分的工資評分準則所佔的比重至不少於25%。

a. 請問新評審評書制度下，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包括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環境保護署、機電工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路政署、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水務署)所採用的「技術」及「價格」的比重為何，及當中的「技術」評分的工資評分準則所佔的比重為何？請按各部門分述之。

b. 承上，請問政府會否及如何檢視新投標評審機制對提高工人工資，以及新增保障外判工人措施的成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24)

答覆：

上述新措施於2019年4月1日起實施，我們目前未能提供有關的統計資料。我們會因應新措施實施後收到的意見及回應，適時評估其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1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預計到本財政年度終結，財政儲備會達到一萬一千六百一十六億元，有大量市民批評政府「大細超」，改善有資產的階層的生活，減免利得稅及差餉，製造社會不和諧，本會在此要求政府解答以下問題：

政府會否以公平原則，改變那些所謂的利民紓困措施，把財政儲備向每位香港市民以現金派發，以增加社會和諧，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1）

答覆：

此問題與總目147無關。

財政司司長因應外圍政經環境和本地經濟情況，並考慮到政府的財政狀況，在2019-20年度預算案宣布一系列一次性措施，包括寬減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和利得稅；寬免差餉；發放額外一個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在職家庭津貼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向有需要的學生發放津貼；為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以及提供額外長者醫療券金額等，以利民紓困。上述措施涉及的金額約為2018-19年度預計盈餘的七成多，可惠及社會上不同人士，並已涵蓋絕大部分低收入人士。

財政儲備除了應付政府日常運作需要外，亦用於應付已承擔的開支及負債、維持港元穩定性、在經濟逆轉時發揮緩衝作用，以及應付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等。政府目前無意動用財政儲備向市民派發現金。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9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預計到本財政年度終結，財政儲備會達到一萬一千六百一十六億元，有大量市民批評政府不與民共享經濟成果，本會在此要求政府解答以下問題：

政府會否再次向每位香港市民派發現金，與民共享經濟成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1)

答覆：

此問題與總目147無關。

財政司司長因應外圍政經環境和本地經濟情況，並考慮到政府的財政狀況，已在2019-20年度預算案宣布一系列一次性措施，包括寬減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和利得稅；寬免差餉；發放額外一個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在職家庭津貼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向有需要的學生發放津貼；為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以及提供額外長者醫療券金額等，以利民紓困。上述措施涉及的金額約為2018-19年度預計盈餘的七成多，可惠及社會上不同人士，並已涵蓋絕大部分低收入人士。政府目前無意向市民派發現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0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市民認為合理的公共理財的原則應是有些少盈餘，指出現時香港政府則儲存大量盈餘、有大量非經常性開支(即856億基建)、更依賴非經常性收入(1000億賣地、1200億印花稅)，政府卻提出前瞻性和策略性的理財方針，本會在此要求政府解答以下問題：

1. 請詳細說明何謂前瞻性和策略性的理財方針；
2. 過去3年，每年非經常性開支及主要分項為何；
3. 過去3年，每年首10項最大的非經常性開支項目詳情及開支；
4. 過去3年，每年經常性開支及主要分項為何；
5. 過去3年，每年首10項最大的經常性開支項目詳情及開支；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6)

答覆：

1. 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以「撐企業、保就業、穩經濟、利民生」為目標。在確保公共財政穩健的前提下，政府採取了具前瞻性和策略性的財政方針，多方面發展經濟、利民紓困和投資未來。

2. 過去3年，每年非經常開支的金額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金額 (百萬元)
2016-17	8,618
2017-18	9,085
2018-19(修訂預算)	29,860

非經常開支主要用於一次過項目，例如設立基金或向現有基金注資，或提供額外補助金等，另請參閱下述第3部分答覆。

3. 過去3年，每年首10項最大的非經常開支項目詳情及金額見附件1。

4. 過去3年，每年經常開支的總金額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金額 (百萬元)
2016-17	344,638
2017-18	361,812
2018-19(修訂預算)	404,746

經常開支主要用於應付部門運作開支、持續推行恆常計劃，以及提供經常性津貼等，另請參閱下述第5部分答覆。

5. 過去3年，每年首10項最大的經常開支項目及金額見附件2。

過去三年每年首十項非經常開支項目

2016-17

	總目	分目	涵蓋範圍	金額 (百萬元)
1	170 社會福利署	700	為社會保障受助人提供額外援助金	2,758
2	44 環境保護署	700	特惠資助以逐步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	1,522
3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700	資優教育基金	800
4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700	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	450
5	90 勞工處	700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300
6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700	向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啟動津貼	211
7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700	醫療衛生研究基金	185
8	181 工業貿易署	700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	174
9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700	持續進修基金	163
10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700	創意智優計劃	146

	總目	分目	涵蓋範圍	金額 (百萬元)
1	170 社會福利署	700	為社會保障受助人提供額外援助金	2,897
2	44 環境保護署	700	特惠資助以逐步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	1,394
3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700	向資歷架構基金注資	1,200
4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700	為自資專上教育界別設立第七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313
5	90 勞工處	700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287
6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700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186
7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700	醫療衛生研究基金	185
8	181 工業貿易署	700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	166
9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700	持續進修基金	148
10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700	創意智優計劃	139

2018-19(修訂預算)

	總目	分目	涵蓋範圍	金額 (百萬元)
1	170 社會福利署	700	為社會保障受助人提供額外援助金	7,411
2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700	注資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6,000
3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700	向研究基金注資	3,000
4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700	成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	2,500
5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700	注資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1,000
6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700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1,000
7	44 環境保護署	700	特惠資助以逐步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	955
8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700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注資	800
9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700	向資優教育基金注資	800
10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700	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學年向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支援津貼	558

過去三年每年首十項經常開支項目

2016-17

	分目	金額(百萬元)
1	000 運作開支	253,795
2	015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	30,843
3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21,164
4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20,508
5	223 購買食水	4,544
6	228 學生資助	4,133
7	297 廢物管理設施營運費用	1,725
8	040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	1,026
9	166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991
10	014 自置居所津貼	758

2017-18

	分目	金額(百萬元)
1	000 運作開支	267,291
2	015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	33,191
3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21,884
4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20,551
5	223 購買食水	4,781
6	228 學生資助	3,829
7	297 廢物管理設施營運費用	1,946
8	040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	1,235
9	166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1,093
10	014 自置居所津貼	727

2018-19(修訂預算)

	分目	金額(百萬元)
1	000 運作開支	293,835
2	015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	35,792
3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34,411
4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20,042
5	223 購買食水	4,795
6	228 學生資助	3,528
7	297 廢物管理設施營運費用	2,285
8	040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	1,475
9	166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1,205
10	199 在職家庭津貼	1,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03)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繼續致力簡化政府內部財政規例，請告知本會修改內容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7)

答覆：

政府不時檢討內部財政規例。在 2017 至 2018 年度期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已將 49 份政府財務通告整合或簡化為 45 份財務通告，涵蓋範疇包括政府採購及管理資助計劃等方面的工作，確保相關的指引和規定切合時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0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由2019年7月1日起，把稅務政策組轉移至總目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本會在此要求政府解答以下問題：

1. 政府突然提出把稅務政策組轉移至直屬於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原因為何，請政府提供足夠的理據，解釋為何把稅務政策組從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抽出；
2. 政府有否就把稅務政策組轉移至總目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諮詢立法會的意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9）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17-18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成立稅務政策組。稅務政策組於2017年4月成立後，首要工作是善用稅務政策，推動產業和經濟發展，至今已協助落實利得稅兩級制及為研發開支提供額外扣稅等稅務措施。稅務政策組亦協助不同政策局研究其相關政策範疇的稅務措施，例如保險業和船舶租賃業務等。

近年國際間就稅務事宜的要求與競爭日趨複雜，同時香港經濟正朝多元方向發展，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並配合國際稅務發展的要求，並策略性地運用稅務措施，提升香港競爭力及確保稅收穩定。為更好配合政府的整體經濟發展工作，財政司司長在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宣佈稅務政策組將由2019年7月1日起轉移至直屬於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有關的轉移不涉及額外資源。政府同時會按稅務政策組的工作需要，增撥資源，使其發揮更大作用，並會按既定機制就相關建議諮詢立法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81)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18-19年度，庫務科負責《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的工作，而《稅務(稅收徵管互助公約)令》已於2018年刊憲並開始實施，而在2019-20年度，庫務科將繼續監察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所定的標準之工作；請告知：

1. 自《稅務(稅收徵管互助公約)令》生效後，按時間次序，列表顯示政府收到來自其他稅務管轄區請求提供行政協助的詳情（包括同步稅務審查、參與境外稅務審查、追討稅款的協助、文件的送達等）；

2. 政府是否有提供題(1)所示的行政協助？如有，涉及額外行政開支詳情如何？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6）

答覆：

中央政府應香港特區政府的要求，去年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以便香港可與其他參與《公約》的稅務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更有效地履行在國際稅務合作方面的責任。

《公約》由2018年9月1日起在香港生效，由該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間，稅務局共收到40個來自其他稅務管轄區根據《公約》提出的資料交換請求，有關請求涵蓋的資料性質詳列如下：

資料交換 請求總數	要求提供的資料性質 ^{註1}			
	會計資料	銀行資料	擁有人資料	其他資料 ^{註2}
40	22	28	23	34

註1： 一宗請求可涉及多於一類資料。

註2： 其他資料包括報稅表資料、繳交稅項資料、公司資料及個人資料等。

稅務局已拒絕其中4個不符合《公約》條文規定的請求。就其餘36個請求，稅務局已邀請相關的稅務管轄區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處理。基於《公約》及《稅務條例》的保密規定，稅務局未能透露有關請求的詳情。

根據中央政府就《公約》所作適用於香港的聲明和保留事項，香港不會就追討稅收申索或送達文件事項向其他稅務管轄區提供協助，亦不會接受境外稅務審查的請求。此外，根據香港的現行政策，我們不會參與同步稅務審查。

由於處理《公約》相關的工作是稅務局恆常工作之一，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稅務局的整體編制和開支中，並沒有細列分項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27)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284) 補償

綱領：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至17/18年，請列出政府因涉及意外引致第三者受傷的個案的類別、索償、賠償個案數目、涉及賠償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7)

答覆：

在2015-16至2017-18財政年度，政府因涉及意外引致第三者受傷而遭索償的個案數目和在該財政年度內作出賠償的個案數目及總賠償金額如下：

財政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索償個案數目(宗)	74	75	79
賠償個案數目(宗)(註)	45	36	26
總賠償金額(萬元)	1,819	841	455

註：賠償個案數目包括政府在該財政年度內或之前遭索償的部分個案。

個案主要類別包括政府車輛在交通意外中引致市民受傷而需要作出的賠償，以及因為市民在使用公共設施及公共服務時受傷而需要作出的賠償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4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運用社交網絡事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用於社交網絡宣傳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以何準則評估上述宣傳成效及款項運用得宜。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1)

答覆：

本局於免費社交網站Facebook設有一帳戶，用以推廣局長及局方活動或政策。有關工作由內部人員負責，屬員工日常職責的一部分，並不涉及任何額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5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就局方所管轄的基金提供以下資料：成立日期、成立目的、成立模式；以及在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的結餘、政府注資金額、投資或其他收入及開支總額。如有其他基金屬於局方範疇而未有包括，亦請按上述項目提供資料。

2) 就局方所管轄的基金，當局現時如何評估及監察各項資助的情況，以及有何指標去檢討基金的成效？若有，最新情況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總目147並沒有設立或注資任何基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1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否檢討《稅務條例》第39E條，容許港商於境外使用嘅機械及工業裝置可獲得香港的折舊免稅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稅務條例》第39E條是反避稅條文，旨在防止納稅人透過機械或工業裝置的租賃安排達致避稅目的。根據該條文，如果納稅人將機械或工業裝置給予其他人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便不獲香港的折舊免稅額。然而，若香港企業在香港或外地使用其擁有的機械或工業裝置，產生香港應課稅利潤，則有關的香港企業可就該等機械或工業裝置申領香港的折舊免稅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去年曾與業界接觸，並考慮不同方案，以重新檢視第39E條。我們現已完成有關檢討，認為第39E條的規定符合有關「地域來源徵稅」、「稅務對稱」和轉讓定價的稅務原則。事實上，隨著企業運作方式的轉變，近年涉及第39E條的稅務反對個案寥寥可數。因此，我們認為沒有需要修訂第39E條。若業界對有關課題有任何其他意見，我們樂意聆聽並向業界闡述政府的立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下表列出自2012-13年度起每個財政年度的政府開支總額：

	a) 政府開 支總額 及(佔 本地生 產總值 的百分 比)	b) 經常開 支及 (佔政 府開支 的百分 比)	c) 實際通 脹成本 及(佔 政府開 支的百 分比)	d) 公務員 和主要 官員的 薪酬及 (佔政 府開支 的百分 比)	e) 除(d)項 以外的 其他行 政開支 及(佔 政府開 支的百 分比)	f) 扣除 (c)、(d) 及(e)項 後的經 常開支 及(佔政 府開支 的百分 比)	g) 扣除 (c)、(d) 及(e)項 後的經 常開支 及(佔本 地生產 總值的 百分比)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

答覆：

2012-13至2018-19財政年度的政府開支列出如下：

財政年度	(a) 政府開支總額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b) 經常開支 (佔政府開支的百分比)	(d) 公務員和 主要官員薪酬 (佔政府開支的百分比)	(e) 除(d)項以外的 其他經常開支 (佔政府開支的百分比)
2012-13	3,773億元 (18.5%)	2,623億元 (69.5%)	583億元 (15.4%)	2,040億元 (54.1%)
2013-14	4,335億元 (20.3%)	2,844億元 (65.6%)	608億元 (14.0%)	2,236億元 (51.6%)
2014-15	3,962億元 (17.5%)	3,051億元 (77.0%)	646億元 (16.3%)	2,405億元 (60.7%)
2015-16	4,356億元 (18.2%)	3,245億元 (74.5%)	682億元 (15.7%)	2,563億元 (58.8%)
2016-17	4,620億元 (18.6%)	3,446億元 (74.6%)	718億元 (15.5%)	2,728億元 (59.1%)
2017-18	4,709億元 (17.7%)	3,618億元 (76.8%)	746億元 (15.8%)	2,872億元 (61.0%)
2018-19 (修訂預算)	5,377億元 (18.9%)	4,047億元 (75.3%)	796億元 (14.8%)	3,251億元 (60.5%)

由於政府沒有實際通脹成本的資料(問題的(c)項)，因此未能提供扣除實際通脹成本的經常開支及佔政府開支和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問題的(f)及(g)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50)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曾於立法會 CB(1)369/13-14(02)號文件回答議員有關本地買家從發展商購入單位的資料。政府可否列表顯示：1) 過往10年，持有香港身分證的買家從發展商購入住宅物業時沒有在香港持有其他物業所佔交易的比例
2) 過往10年，持有香港身分證的個人買家於購入住宅物業後6個月內，6-12個月內內出售其他住宅物業所佔交易的比例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6)

答覆：

在2013年2月23日或以後簽立以買賣或轉讓住宅物業的文書，除獲豁免或另有規定外，均須按第1標準稅率繳付「從價印花稅」。主要獲豁免的情況是該住宅物業的買方或承讓方為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而他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時，在香港沒有擁有其他任何住宅物業。在該等情況下，較低的「從價印花稅」稅率(第2標準)將適用。

香港永久性居民如在新置物業的轉易契的日期指定時間內出售其原有住宅物業轉換新置住宅物業，則可申請退還部分已付的「從價印花稅」。如新置物業於2013年2月23日至2016年11月4日期間取得，該限期為6個月；如新置物業於2016年11月5日或之後取得，該限期則延長至12個月內。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香港永久性居民從發展商購入住宅物業時並沒有在香港擁有其他住宅物業，佔從發展商購入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總數的比例如下：

財政年度(註)	比例
2014-15	58.0%
2015-16	58.3%
2016-17	63.9%
2017-18	80.2%
2018-19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84.7%

註：為確保及時及適切地回應問題，我們只提供 5 年的相關資料。

此外，過去 5 個財政年度，香港永久性居民於購入住宅物業後 6 個月內及 6 至 12 個月內出售其他住宅物業，佔住宅物業買賣協議總數的比例分別如下：

財政年度(註 1)	6 個月內出售其他住宅物業比例(註 2)
2014-15	6.3%
2015-16	4.7%
2016-17	3.7%
2017-18	2.1%
2018-19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1.8%

財政年度(註 1)	6 至 12 個月內出售其他住宅物業比例(註 2)
2014-15	1.2%
2015-16	1.2%
2016-17	0.9%
2017-18	0.6%
2018-19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0.2%

註 1：為確保及時及適切地回應問題，我們只提供 5 年的相關資料。

註 2：包括出售一個或多於一個其他住宅物業的數字。

-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3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3) 服務部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現行政府外判承辦商「扣分制」只適用於違反工資、工作時數、未有與非技術工人簽訂書面合約及以自動轉賬出糧的四項規定，卻不適用於外判商其他剝削行為，例如強迫加班、強迫員工自簽離職及工人欠缺保護裝備等等，不少勞工團體都指出「扣分制」形同虛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5年有多少外判承辦商因違反上述四項合約責任而被「扣分」或最終被當局禁止投標。當局會否考慮增加「扣分制」的項目，從而對承辦商有真正的阻嚇力；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於2014至2018年期間，政府部門按照「扣分制」，共向七間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發出18張失責通知書。其中一間承辦商因被扣滿三分，導致其投標建議在2019年至2024年期間不被考慮。

政府於2019年4月起實施改善措施，加強保障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員工，使他們受惠於合約酬金、連續受僱滿一個月可享有法定假日薪酬，以及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懸掛時工作獲不少於應賺取工資的150%工資。上述三項新措施會納入「扣分制」涵蓋範圍，使其涵蓋的項目由四項增加至七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3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3) 服務部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8-19年度政府各部門的外判承辦商員工數目分別為何；政府「外判制」已經成為剝削工人的代名詞，社會成本高昂，政府會否作出檢討，以考慮全面或某些政府部門取消「外判制」，改為重新直接聘請員工？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外判是政府部門提供公共服務的其中一種方式。政府並無規定部門必須將公共服務外判，或以外判作為提供服務的首要方式。外判與否由各政府部門按運作需要而定。

正如行政長官2018年1月在立法會上回應指出，有些工作適宜善用市場的靈活性，不能全部以公務員編制進行。適當地使用外判服務、善用市場上的技術和經驗，有助政府更靈活地提供服務，滿足市民需要。

政府部門外判的服務合約範圍廣闊，為數眾多。服務承辦商聘用的員工涵蓋管理人員、專業人士、技術或非技術工人等。我們並沒有收集承辦商聘用員工的詳細資料，因此沒有相關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二零一六年設立未來基金，首兩年的綜合投資回報率分別為百分之四點五及九點六。請告知：

1. 未來基金在成立以來，每年的投資組合情況、各部分投資組合的回報率細項、綜合年度回報率以及詳細財務情況；
2. 就管理及訂定未來基金投資策略等方面，當局在過去每年投放的人手及公帑資源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此問題與總目147並無直接關係。

1. 「未來基金」自2016年成立以來，由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管理，並投放於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和「長期增長組合」中。「未來基金」是一項長遠投資工具，旨在透過長線投資，為財政儲備爭取更高回報。「未來基金」自成立以來的投資情況如下 –

	「投資組合」 所佔比例	「長期增長組 合」所佔比例	綜合回報率
2016年	80%	20%	4.5%
2017年	65%	35%	9.6%
2018年	50%	50%	預計將於2019年4月底公佈

政府已要求金管局於2019年提高「長期增長組合」所佔比例至60%。

2. 「未來基金」自成立以來，由金管局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並無管理「未來基金」或制定其投資策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63)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3) 服務部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今年1月18日宣布，所有政府外判合約員工將可獲6%的約滿酬金、颱風期間上班可獲「工半」等新增福利：

1. 截至2018-19財政年度，政府各部門共批出多少份外判合約？請按部門列出合約的總數、最高／最低金額、以及平均金額；
2. 截至2018-19財政年度及預計於2019-20年度，有多少份新簽訂合約能受惠於上述新增福利？請按部門列出合約的總數、最高／最低金額、以及平均金額；
3. 政府有否評估，為了落實上述新增福利措施，各部門需要增加多少開支？
4. 除了上述新增福利措施外，政府又會否研究為個別外判服務合約引入標準合約，以加強保障基層員工。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5）

答覆：

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就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政府服務合約而言，政府將推出新措施，加強保障非技術員工的待遇和勞工權益。新措施將於2019年4月1日實施。推行新措施的財政承擔總額，涉及全年經常開支3.41億元和有時限撥款總額2.46億元。

政府在2019年1月18日公布，由2018年10月10日《施政報告》公布新措施當天起計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正在投標階段或已批出的服務合約，將實施過渡安排，以便受聘於有關合約的非技術員工可受惠於新措施。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CB(2)788/18-19(05) 號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mp/papers/mp20190219cb2-788-5-c.pdf>)。預計過渡安排涵蓋約170份(截至2019年1月)經由招標程序採購的合約。

現時沒有中央資料庫記錄各局及部門批出政府服務合約的詳情，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所需的統計資料。

為配合新措施，勞工處已公布新的「標準僱傭合約」，供政府服務承辦商及其非技術員工使用。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必須採用新的「標準僱傭合約」。

- 完 -